

习近平廉洁文化观： 科学内涵、理论品质及指导意义

邓学源

(南方医科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东 广州 510515)

摘要:习近平廉洁文化观是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局,为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取得新的成效而提出的有关廉洁文化建设的一系列重大思想、理论和观点,其科学内涵可概括为“战略意义论”、“重点任务论”、“发展动力论”、“建设主体论”、“制度保障论”。习近平廉洁文化观深刻诠释和系统回应了新形势下廉洁文化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现实及实践问题,充分体现了民族性与时代性的统一、批判性与实践性的统一、科学性与价值性的统一、先进性与广泛性的统一等理论品质。深入研究并贯彻落实习近平廉洁文化观及其理论品质,对于当前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推进反腐倡廉理论建构及制度创新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习近平;廉洁文化观;科学内涵;理论品质;指导意义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5-0001-08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在传承中华廉洁文化的基础上,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廉洁文化观的中国化、时代化和大众化,提出了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系统严密的廉洁文化思想体系。这一思想体系深刻阐述了廉洁文化的科学内涵是什么、为什么要建设廉洁文化以及怎样建设廉洁文化等重大理论、现实及实践问题,充分体现了民族性与时代性相统一、批判性与实践性相统一、科学性与价值性相统一、先进性与广泛性相统一的理论品质。深入研究和贯彻落实习近平廉洁文化观,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推进反腐倡廉理论建构及制度创新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一、习近平廉洁文化观的科学内涵

习近平廉洁文化观指的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于廉洁、廉政的知识、理论、信仰、文学艺术和与之相适

收稿日期:2017-07-04

作者简介:邓学源(1982-),男,湖南汝城人,南方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湖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博士。

基金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项目(MYZX201609)

应的行为准则、制度设计、价值取向及其相互关系的一系列观点、态度、思想、论断的总和。习近平廉洁文化观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邃,其科学内涵可概括为“战略意义论”、“重点任务论”、“发展动力论”、“建设主体论”、“重要保障论”。其中,“战略意义论”揭示了建设廉洁文化的历史使命,“重点任务论”指出了建设廉洁文化的关键所在,“发展动力论”诠释了建设廉洁文化的价值旨归,“建设主体论”突出了建设廉洁文化的决定环节,“制度保障论”强调了建设廉洁文化的根本前提,“五论”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形成了一个系统、完整、严密的廉洁文化思想体系。

(一) 战略意义论

习近平结合反腐倡廉的形势任务和党员领导干部的道德规范对廉洁、廉政、腐败等基本问题进行了深刻论述,从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阐明了廉洁文化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大意义。

在廉洁、廉政问题上,习近平多次强调“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论语·颜渊),领导干部要做到“正”,就必须自省、自律、自责、克己,告诫手握权力的领导干部要始终做到廉洁用权、不贪污腐败,这是领导干部必须铭记于心的“官箴”。在主持召开县委书记座谈会时,习近平强调廉洁自律是共产党人为官从政的底线,告诫县委书记们要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坦荡为官。

对于腐败,习近平指出,“物必先腐,而后虫生”(苏轼·范增论),“微腐败”也可能成为“大祸害”,因此在对待腐败的态度问题上,要“从善如登,从恶如崩”(国语·周语下)、“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论语·季氏篇)、“新松恨不高千尺,恶竹应须斩万竿”(杜甫·将赴成都草堂途中有作先寄严郑公五首),告诫领导干部要防微杜渐,增强自身免疫力,与腐败划清界限,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在反腐败问题上,习近平深刻指出,“腐败是社会毒瘤。如果任凭腐败问题愈演愈烈,最终必然亡党亡国”^[1],认为“不反腐败确实要亡党,真反腐败不仅不会亡党,而且能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2],指出反腐败“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必然要求,也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3]。

基于对廉洁、廉政、腐败等问题的深刻阐述,习近平强调要“积极借鉴我国历史上优秀廉政文化”^[2],将廉洁文化建设作为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进而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国梦的重要内容和重要路径。

(二) 重点任务论

习近平强调,“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保持党的肌体健康,始终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2],认为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廉洁政治的重大任务,要求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习近平关于“建设廉洁政治”命题的阐述成为其整个廉洁文化观提纲挈领的主题和目标,相关的廉洁、廉政价值观念、制度体系、道德要求等都是围绕这一主题而展开。

在建设“廉洁政治”的重大命题中,要做到“政治清明”,实现社会风清气正,就必然要有清廉的政府,而清廉政府的打造,又取决于领导干部是否清正廉洁,也即是说,领导干部是否清正廉洁,直接关系到政府机构是否清廉,进而影响到整个社会是否风清气正,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那样,“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3]。因此,在反腐倡廉建设中,必须以优良的领导干部作风带动政风,以优良政风带动整个社会风气。对此,习近平高度重视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在反腐倡廉建设中的示范性作用,强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加强自律、慎独慎微,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4],并围绕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这一重要任务,从教育、制度、惩戒等层面提出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具体思路。

(三) 发展动力论

在反腐倡廉实践中,习近平通过理论和实践的双重诠释,向人民传递着廉洁文化必定战胜腐败文化的坚定信念和乐观主义精神,在反腐败斗争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立场,成为廉洁文化

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的动力源泉。

习近平怀着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和深沉的忧患意识,以顽强的意志品质,下大气力拔“烂树”、治“病树”、正“歪树”,以“开弓没有回头箭,反腐没有休止符”^[19]的坚定信念,以“腐败分子即使逃到天涯海角,也要把他们追回来绳之以法”^[20]的大无畏精神气概,践行着自己的职责和使命。同时,习近平还本着高度的文化自信、理论自信和价值自信,始终相信在反腐败斗争中“魔高一尺,道高一丈;魔高十丈,道高百丈”^[21-25],告诉全党全国人民“对党中央在反腐败斗争上的决心要有足够自信,对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成绩要有足够自信,对反腐败斗争带来的正能量要有足够自信,对反腐败斗争的光明前景要有足够自信”^[6]。

习近平站在唯物史观的高度,对传统“民本”思想进行了崭新的诠释,强调人民的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强调“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正义是最强的力量”^[8],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领反腐败斗争。腐败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吞噬人民的存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反对腐败是党心民心所向,是正义之举,在反腐败斗争中,必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有党心民心作力量源泉,反腐败斗争必定胜利”^[7]。而反腐成效的取得及政治生态的不断改善又极大地鼓舞了人民反对腐败的信心,增强了人民对党的信任和支持,增进了人民群众对于党和国家的情感认同、政治认同和理论认同,为反腐败斗争继续深入推进提供了精神动力。

(四)建设主体论

反腐倡廉建设是以领导干部及其构成的党政机关为主导、人民群众及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联动的系统工程。其中,领导干部、党政机关既是推动力量,又是建设的对象和客体,人民群众既是参与者,又是必不可少的监督力量。

首先,反腐倡廉具有针对权力的指向性,因此,掌握公权力的党政领导干部既是反腐倡廉建设的推动者,又是重要的建设客体。习近平指出:“思想纯洁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保持纯洁性的根本,道德高尚是领导干部做到清正廉洁的基础”^[21],强调领导干部首先必须以修身为本实现“修己以敬”,通过正己与贪腐划清界限,从而达到“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的道德理想。领导干部的家风尤为重要,直接反映领导干部自身的作风,关系到廉政建设的大局,从反腐实践来看,大多数领导干部的落马都与家风隳坏有莫大的关系。对此,习近平强调“领导干部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8]。只有建立在领导干部提升道德修养、营造良好家风的基础上,再辅之以严密、完善的制度体系,由领导干部所组成的党政机关这一主体才能真正实现廉洁、勤政、务实、高效。

其次,反腐倡廉建设除针对权力的指向性外,也对整个社会阶层提出了具体要求,人民群众也是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主体。廉洁文化建设要求人们修身养性、不贪不受,告诉我们如何去追求正义、交朋友,揭示爱岗敬业、廉洁奉公对于社会的积极效应,以贪官墨吏的可耻下场警示我们,凸显良好家风对于政风乃至整个社会风气的重要作用。领导干部从人民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可以说,作为反腐倡廉建设最为广泛的主体,人民群众的廉洁、廉政意识和水准,直接决定着领导干部、党政机关乃至整个社会的廉洁、廉政水平。另外,人民群众还是廉政监督的重要力量,对于领导干部和党政机关的工作能力、思想作风、廉政水准,人民群众有提出批评、建议、检举的权利,从而有利于更好地改进领导干部及党政机关的廉政作风,提升领导干部及党政机关的工作能力。

(五)制度保障论

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也是习近平廉洁文化观的重要内涵。以价值观为核心的思想道德建设是软要求、软约束,为反腐倡廉建设提供了价值牵引,而制度建设则是硬要求、刚性约束,则为反腐倡廉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重要保障。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后,我们面临的反腐败斗争形势复杂严峻,一些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一些腐败分子一意孤行,仍然没有收手,甚至变本加厉。”^[22]因此,对权力的监督制约、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将更为具体化和持久化,成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常态和主旋律。习近平强调反腐

败高压态势必须继续保持,必须“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腐败分子,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8],必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发现多少查处多少,不定指标、上不封顶,凡腐必反,除恶务尽”^[2103]。

针对传统廉政建设人治为纲的制度偏颇性,习近平指出,“要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加强反腐倡廉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让法律制度刚性运行”^[2],这里讲的制度“笼子”既包括党内制度也包括法律制度。在这一理念指导下,习近平牢牢抓住“破”和“立”两个着力点,在破除党内不良政治生态的基础上,建章立制扎牢反腐倡廉的制度“笼子”,强调“要把笼子扎紧一点,牛栏关猫是管不住的,空隙太大,猫可以来去自如”^[2125]。

传统廉洁文化非常重视德法相依、德治礼序。“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孔子 论语·为政),意指主政者实行“德政”才能得到老百姓的拥护。习近平也认为“从思想道德抓起具有基础性作用”^[2120],强调领导干部必须“吾日三省吾身”,强化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塑造,将修身之“德”外化为“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的具体行动。在推动法治反腐的同时,习近平借鉴了传统廉洁文化中“德主刑辅”、“明刑弼教”的精神,提出反腐败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明确了“德”、“法”之间的辩证关系和各自的适用范围,并强调了二者的不可偏废。

二、习近平廉洁文化观的理论品质

理论品质是指由某种理论的历史渊源、实践基础、创造主体、思想内涵等构成的理论属性,它决定着这一理论的科学性、生命力和价值取向。结合前述科学内涵,从文化发展的历史深度而言,习近平廉洁文化观是坚持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和价值论对中华传统廉洁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的文化形态;从反腐倡廉建设实践的现实高度而论,习近平廉洁文化观是对传统廉洁文化“人治”、“君本”思想的扬弃,是全面依法治国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领域的集中体现;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时代需要来看,习近平廉洁文化观是重构政治生态、净化社会风气、凝练核心价值、培育道德风尚的价值源泉。作为全面从严治党 and 优化政治生态的时代阐述,习近平廉洁文化观反映了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建设的内在规律和本质要求,具有深刻的理论品质。

(一) 民族性与时代性的统一

“文化的民族性意味着群体文化在历史发展中对于已经存在过的东西的积淀和延续,意味着群体文化在历史发展中对于民族文化传统的继承。”^[9]从习近平系统阐述廉洁文化建设及反腐败斗争的基本内涵来看,习近平廉洁文化观继承和弘扬了“廉德”、“廉政”、“勤政”、“节俭”等传统美德,借鉴了传统廉政理论和廉政制度中的有益成分,秉承了尊廉崇洁、廉洁文化必定战胜腐败文化的乐观主义精神和坚定信念,形成了具有中国作风、中国气派的群众喜闻乐见的当代社会主义廉洁文化,因而具有鲜明的民族性。

习近平廉洁文化观的时代性指的是其与当代中国处于变革、开放、发展的社会历史时期的发展方向一致、价值取向趋同的时代特征。一方面,习近平廉洁文化观体现为对我国当前所出现问题的深刻揭示与阐述,如经济领域所暴露的权力寻租设租、等价交换原则泛化等问题;政治领域存在的权力滥用、钱权交易等腐败现象;文化领域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客观存在,是非、美丑、善恶不分等问题;社会领域公平正义缺失等问题。另一方面,习近平廉洁文化观则体现为直面经济、政治、文化、社会领域出现的问题、弊端而寻求解决的方法路径,如加强经济监管、将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领导干部道德建设法治化、增进社会公平正义等。

习近平廉洁文化观体现了民族性与时代性的统一,民族性使传统廉洁文化的精华得以传承,从而与异域廉洁文化相区别,如果不继承传统,割断中华历史文化,廉洁文化就失去了当代发展的主体规定性;时代性则体现了其所处的时代特征及对所遇到问题的应对,如果不揭示和解决现实问题,也就

失去了观照现实的功能,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廉洁文化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二)批判性与实践性的统一

批判性是文化意识形态的固有属性,也是习近平廉洁文化观的基本精神。习近平廉洁文化观的批判性主要体现为建立在自我反思和实践基础上的对理论和现实的双重批判。习近平对腐败文化及其理论基础的否定,对腐败行为危害性的深刻揭露,对腐败分子的深恶痛绝和坚决惩处,对现行反腐倡廉理论及制度建设存在不足的深度反思,这些都是习近平廉洁文化观批判精神的具体体现和运用。

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最为重要的特征和理论品质,习近平廉洁文化观作为马克思主义廉洁文化中国化的理论形态,始终贯穿着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价值论,因而实践性也是其重要的理论品质。马克思主义廉洁价值理念和廉洁制度规范与当代中国廉洁文化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践的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所决定的反腐倡廉建设的实践特色,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的经验教训,习近平从地方到中央长期从政的实践经验,这些都是习近平廉洁文化观实践性特征的重要体现。

习近平廉洁文化观坚持批判性与实践性的统一,强调在廉洁文化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要做到实践基础上的批判与批判指导下的实践相结合。一方面,对腐败文化、腐败现象和腐败分子的批判必须建立在反腐倡廉实践的基础之上,只有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批判才具有洞察力、说服力和针对性,而脱离了实践的抽象批判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另一方面,廉洁文化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践必须在坚持由批判所取得的理论成果的指导下进行,这样的实践才不至于盲目,才能避免走弯路。

(三)科学性与价值性的统一

判断一种文化是否具有科学性,主要看其是否以科学的理论为指导,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发展规律。习近平廉洁文化观具有明显的科学性,它的形成并不是对传统廉洁文化的简单复述,而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传统廉洁文化进行扬弃、改造和创新的结果,它剔除了传统廉洁文化中的“君本”、“愚民”、“人治”等糟粕,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正确反映廉政建设客观实际及其发展规律,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所遇到的各种现实问题,并接受时代的检验、洗礼不断完善的过程。

价值是主客体之间满足关系的规定性,廉洁、廉政体现了在政治领域中作为客体的廉洁文化对作为主体的人民群众的需要的有用性,如规范社会秩序、维护公平正义、改善政治生态、提升廉政道德水准、营造廉洁氛围等价值诉求,习近平廉洁文化观正是围绕这些价值诉求而形成的对于廉政道德、廉洁政治、廉洁社会的总体认识、基本理念和精神追求,可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即是对习近平廉洁文化观价值性的生动诠释。

习近平廉洁文化观是科学性与价值性的辩证统一,二者相互联系、相辅相成。忽视科学性,违背廉洁文化建设的本质规律,廉洁、廉政的价值就难以实现;而离开了价值性,背离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就失去了探求廉政建设客观规律的内在动力,廉洁文化的发展就失去了正当性和合理性。

(四)先进性与广泛性的统一

判断一种文化是否具有先进性,要看其是否体现时代特征和反映社会发展的美好要求,是否对发展社会生产力具有促进作用,是否能够代表大多数人的利益。习近平廉洁文化观的科学性决定了其先进性,它以尊廉崇洁为价值取向,对价值理念、行为规范、社会风尚有着明确的导向作用,代表着社会发展的前进方向,为新时期的反腐倡廉建设指明了方向,对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具有能动的促进作用;习近平廉洁文化观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其价值性决定了其是以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根本目的。

从习近平廉洁文化观指导下的反腐倡廉建设的依靠力量、参与主体、群众基础、涉及领域来看,明显具有广泛性的特征。习近平非常强调人民群众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主体性地位和作用,将密切联系群众作为反腐败斗争的根本基础,将紧紧依靠群众作为根本路径,将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败

的根本标准。在反腐涉及领域问题上,习近平明确要求防治腐败必须从党政机关贯彻到国有企业,再到事业单位,乃至家庭、社会,从而实现以廉洁党风带动廉洁的政风、民风、社会风气的目的。

在习近平廉洁文化观先进性与广泛性的辩证关系中,广泛性是先进性的基础,只有建立在廉政主体广泛性、代表利益广泛性的基础上,廉洁文化、廉政主体的先进性才能得以体现;同样,只有通过廉洁文化、廉政主体先进性的引领,将全体社会成员意志引导到正确的前进方向,形成具有导向性的廉洁、廉政文化力量,才能保证广泛性的发展方向。

三、习近平廉洁文化观的指导意义

民族性与时代性的统一、批判性与实践性的统一、科学性与价值性的统一、先进性与广泛性的统一是对习近平廉洁文化观的理论属性、理论特质的高度概括和提炼,科学、准确、完整地理解和把握习近平廉洁文化观的科学内涵及理论品质,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推进反腐倡廉理论建构及制度创新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 必须坚持“综合创新”的方法论路径

关于文化建设问题,张岱年先生于上世纪 80 年代就提出了“综合创新”的思想,认为文化“综合创新”就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以社会主义价值观来综合中西文化之长而创新中国文化,指出“文化综合创新的核心是马克思主义和中国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的综合”,从指导思想、价值目标、核心内容甚至基本方法等方面对“综合创新”进行了系统阐述。而后由方克立先生将“综合创新”概括为“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批判继承,综合创新”这一最为经典的表述。

习近平高度重视在反腐倡廉建设中坚持“综合创新”的方法论路径,提出要在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基础上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推陈出新,努力实现中华传统廉洁文化及廉政建设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如在主持政治局就我国历史上的反腐倡廉进行集体学习时,习近平强调“需要积极借鉴世界各国反腐倡廉的有益做法,也需要积极借鉴我国历史上反腐倡廉的宝贵遗产”,认为“研究我国反腐倡廉历史,了解我国古代廉政文化,考察我国历史上反腐倡廉的成败得失,可以给人以深刻启迪,有利于我们运用历史智慧推进反腐倡廉建设”。^[23]

习近平廉洁文化观民族性和时代性相统一的理论品质反映在廉洁文化建设、反腐倡廉建设方面的现实要求就是如何处理好古今中外廉洁思想、文化的关系,“综合创新”说为当前我国的廉洁文化建设、反腐倡廉建设提供了理论和实践路径。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前提下,一方面,我们要对传统廉洁文化进行扬弃,取其精华、弃其糟粕,继承和弘扬我国传统廉洁文化和廉政建设的精粹,使我国廉洁文化、廉政建设在保持自身发展的主体规定性的同时获得其与时代同步的现实性表达;另一方面,廉洁文化建设、廉政建设具有共时性,是世界上其它民族和国家所面临的共同问题,它们在廉洁文化建设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成功经验可以为我们解决当前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的腐败、失范问题提供有益借鉴,因此我们可以甚至必须拿来为我所用。

(二) 必须坚持从理论和实践层面观照现实

科学的理论源自于对客观真实的真实反映,而科学理论只有建立在对现实批判的基础上才具有生命力和创造力。实践是主体作用于客体即客观现实的中介和桥梁,其实质就是理论在作为主体的人的有针对性、目的性的活动中的对象化和具体化。人们总是在把握客观现实的基础上对客观事物形成一定的系统认知即理论,并随着客观现实的不断发展变化去丰富和发展理论,以此指导新的实践,进而达到改造变化发展的客观现实的目的。从习近平廉洁文化观批判性与实践性相统一的理论品质来看,正是遵循着这样的作用机制和发展路径,十八大以来的反腐倡廉建设在理论建构和实践操作方面取得了重大的突破和进展。

就理论层面而言,我们必须在正确研判反腐倡廉新形势的基础上,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实践进行经验总结和理论概括,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分析、提炼和总结,形成具有指导意义的科学的廉洁文化理论形态,充分发挥科学的廉洁文化理论形态对于腐朽文化、腐败现象和腐败分子的批判作用,在全社会形成尊廉崇洁、反对腐败的浓厚思想舆论氛围,为铲除腐败土壤、清除腐朽文化、震慑腐败分子、净化政治生态提供强大的文化动力。

就实践层面而言,理论作用的发挥必须依赖于实践这一对象性活动,反腐倡廉建设需要理论宣传和精神批判,更需要科学的实践活动,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10]我们必须结合当前反腐倡廉的时代特征,遵循反腐倡廉的内在规律,强化思想建党和规矩立党,从源头上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始终保持反腐的高压态势,推动反腐败斗争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通过这些反腐实践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目标,进而实现政治生态的“山清水秀”。

(三)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

在廉洁文化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是唯物史观的生动诠释,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和一贯政治立场,也是习近平廉洁文化观科学性与价值性相统一理论品格的现实要求。在当前的反腐倡廉建设中,我们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深入回答反腐败斗争新常态下“我是谁”、“依靠谁”、“为了谁”等深层次命题。

反腐败斗争中“我是谁”的命题就是对于执政的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和政治立场的追问,就是要在反腐败斗争中明确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宗旨意识、服务意识和政治意识,并在此基础上自觉克服和抵御精神懈怠、能力不足、脱离群众和消极腐败的危险;就是要树立“三种意识”,抵御“四种危险”,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加强学习,严以修身、严以律己、严以用权;就是要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做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这样才能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和政治立场,自觉与消极腐败划清界限。

反腐败斗争中“依靠谁”的命题就是明确和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反腐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问题。人民群众是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也是廉洁文化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发展动力,人民群众的智慧 and 力量是无穷的,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将为反腐败斗争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实践经验。没有人民群众的参与,廉洁文化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就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就不可能取得胜利;而罔顾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待,廉政建设就缺乏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廉洁文化的发展也就失去了正当性和合理性。因此,在廉洁文化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我们必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将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待转化为反腐倡廉建设实践的不竭动力。

反腐败斗争中“为了谁”的命题就是明确反腐败斗争的应然价值和终极意义的问题。“我是谁”、“依靠谁”的前提和假设决定了我们在探讨反腐败斗争的应然价值和终极意义时,必须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深入探讨和回答以下问题:为什么要建设廉洁文化?为什么要反对腐败?人民群众对于腐败不满的深层次原因是什么?腐败是如何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人民群众对于反腐败斗争的期待又是什么?从理论和实践层面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过程就是尊重和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过程,因此,在反腐倡廉实践中,我们必须时刻带着对这些应然性问题的思考,始终将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不断创新反腐倡廉体制机制,最大限度地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四)必须始终坚持“高标准”与“守底线”相结合的原则

结合习近平廉洁文化观的基本内涵和“先进性”与“广泛性”辩证统一的理论品质,在现实的廉洁文化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过程中,“先进性”意味着我们的廉洁文化建设、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必须以“高标准”为努力方向,而“广泛性”则意味着对于大多数主体而言,必须做到最基本的廉洁、廉政道德要求。正如习近平所强调,“要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既要注重规范惩戒、严明纪律底线,更要引

导人向善向上,坚持共产党人精神追求,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2][30]}

“党是社会的表率,党的各级领导同志又是全党的表率”^[11],这就告诉我们,对于领导干部必须要以“高标准”来衡量和要求,要求群众做到的,领导干部必须首先做到,群众做不到的,领导干部也要尽量做到,领导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慎独慎微律己,争做廉洁廉政楷模。当然,领导干部也并非人人都能做先进典型,因此也必须为领导干部在廉洁、廉政、廉德方面划设底线,并配套以相应的规范惩戒制度体系,一旦突破底线则需接受党纪国法的惩处。人民群众是廉洁文化建设的主体和动力,对于这个最广泛的群体,我们一方面要树立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中廉洁廉政的先进典型,以榜样的力量来带动群众向“高标准”看齐;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设置一条全社会普遍认同和遵守的廉洁、廉政、廉德的最低规范和标准,人民群众的思想行为必须达到而不能低于这些规范和标准。

在廉洁文化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高标准”与“守底线”是辩证统一、互促互动的关系,以“高标准”带动“守底线”,将逐步提高整个社会的廉洁、廉政道德水准,以“守底线”助推“高标准”,领导干部及人民群众中的廉洁、廉政楷模又将能更好地发挥自身的典型示范效应。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3-01-22(01).
- [2]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
- [3]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526.
- [4]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N].光明日报,2017-02-14(01).
- [5] 习近平.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 让法规制度的力量充分释放[N].人民日报,2015-06-28(01).
- [6]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5-03(02).
- [7] 习近平.深化改革巩固成果积极拓展 不断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N].人民日报,2015-01-14(01).
- [8]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N].人民日报,2015-01-15(01).
- [9] 杨镜江.论文化的民族性和时代性的辩证统一[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4):73-78.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8.
- [11]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77.

责任编辑 王学青

Xi Jinping's View of Integrity Culture: Scientific Connotation, Theoretical Quality and Practical Enlightenment

DENG Xueyuan (College of Marxism, Southern Medic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515, Guangdong, China)

Abstract: Xi Jinping's view of integrity culture is a series of important thoughts, theories and viewpoints put forward by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that centered on Xi Jinping, focusing on the overall situation of building a clean government and fighting against corruption, in order to ensure the comprehensive effect of ruling the Party and purifying political ecology. Its scientific connotation can be summarized as "strategic significance", "prior task theory", "development dynamite theory", "construction subjectivity" and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theory". Xi Jinping's view of clean culture profoundly interprets and responds to a series of import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questions about building a clean culture in the new situation. It embodies the unification of nationality and time, the unification of criticalness and practicality, the unification of science and value, the unification of advanced nature and universality, etc. Further study and implementation of Xi Jinping's view of clean culture and theoretical quality are of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lean culture, promoting the anti-corruption theory and propelling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Key words: Xi Jinping; view of clean culture; scientific connotation; theoretical quality; practical enlightenment

清官文化的现代性疏离与整体性张扬

孙 泊¹, 陈 瑶²

(1. 南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通 226019; 2. 南通大学 杂志社, 江苏 南通 226019)

摘 要:社会转型意味着社会系统性、根本性、发展性的整体性变革,是现代性浪潮的必然结果。清官文化是传统廉政文化中的宝贵财富,然而社会转型中的清官文化呈现出现代性疏离困境,其中原因多维复杂,主要体现在:道德动因多元化、传统文化惯性化、社会发展现代性、价值取向功利性、宣传教育空洞化、媒体生态庸俗化。因此,必须立足“三维”(战略思维、逻辑思维、实践思维),有力促进清官文化的生成培育;注重“三转”(工作理念、工作艺术、工作作风),努力扩展清官文化的辐射传播;夯实“三力”(廉洁力、传播力、支撑力),大力提升清官文化的认同内化。

关键词:现代性;清官文化;疏离;张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中图分类号:D63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5-0009-08

一个不记得来路的民族,是没有出路的民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其中体现正直无私、两袖清风之廉洁观的包拯、海瑞、于成龙、黄霸、徐有功、狄仁杰、陈希亮、况钟等,都是生动彰显廉洁文化的标杆人物,是集中体现清官文化的积淀者和实现者。打通历史与现实的时光隧道,汲取中华传统文明智慧,传承华夏文明经典论述,延续传统清官文化正脉,解读清官文化思想的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诠释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中国精神,夯实全面从严治党的牢固思想基石。《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日前已正式公布,第一次以中央文件形式专题阐述并上升为国家战略,也更加凸显了此专题研究的时代价值和深远意义。

一、清官文化现代性发展的现实谱系

我们理解的“现代性”,意指全新世界体系生成的时代特性,从启蒙时代以来到目前为止共经历了三次世界性浪潮。现代性是人类社会发展不可避免、不可逆转的时代生成。现代性意味着深层而整体、强大而长期的变革,理所应当包括社会变革和精神变革。现代性带来两大显著的时代变迁:一是传统

收稿日期:2017-04-20

作者简介:孙泊(1979-)男,江苏连云港人,南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研究员,博士;陈瑶(1984-),女,江苏如东人,南通大学杂志社编辑。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5YJC710052);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14MLD008);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2017ZDIXM133)

社会组织结构的解体,逐步向世俗化社会转变;二是传统思想文化的解构,逐步向多元化格局演变。马克斯·韦伯哲学视野中的现代性更多的是关注精神文化变迁,从宗教与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分离的角度加以解读。哈贝马斯理解的现代性则是一个方案、一项未竟的事业。理论界关于现代性之论争,众说纷纭,复杂多元,尚无定论。我们认为,现代性大致包含“四大要素”:时空的无限性、机制的精准性、观念的多元化以及人的主体化,这些都集中体现在社会转型之中。“社会转型”这一概念,20世纪90年代以来渐入我国学术话语体系。所谓“社会转型”,“是指社会结构和社会运行机制从一种形式向另一种形式转换的过程,通常意义而言,就是指从传统社会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社会转换的过程”^[1]。无论现代性的内涵多么丰富,但都指向一个核心词,即“社会转型”。因此,清官文化现代性疏离问题,应该放在社会转型变革发展进程中即现代性中加以深入系统地整体性研究。

清官文化现代性疏离困境与社会转型深度关联、深刻影响,社会转型特定视阈是研究清官文化现代性疏离的时代境域。我们理解的社会转型蕴涵“两大维度”:一是历史维度,即时间跨度上从传统意义向现代境域的变革;二是体制维度,即空间维度上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向。这个体制上的发展转型,我们不能简单狭隘地理解为纯粹是经济转型,实际上是指向社会的整体转型,基本上包含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五位一体”的综合性、整体性的革新。深刻的社会变迁以及深化的社会变革,必然会引发整个社会中的人们理想信念和价值观念的深度再造,导致道德领域的深层涤荡。社会生态的优劣,对于传统清官文化的弘扬和现代清官人格的塑造意义重大、影响深远。“道德个体的心性觉解、人格提升是道德修养所要推崇的某种境界,而此境界的道德修养方法、途径及其过程在本质上则既受制于人们生活所依的微观生存环境,更受制于人类发展所处的宏观社会形态”^[2]。一方面,社会转型的纵深推进,创造了市场经济的繁荣发展、物质财富的飞速增长、生活水准的显著提升以及精神文化的丰富拓展,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有力助推社会道德层面的积极转向,整体提高廉洁社会和廉洁政治带来的民众的愉悦感和获得感。另一方面,我们不能躺在成绩簿上自我陶醉。社会转型引发的负面影响以及深层效应,尤其是现代性腐败高发导致的社会整体廉洁生态被污染,也是值得我们重视和反思的时代命题之一。“市场经济的发展不仅改变了中国的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带来了社会利益的多元化,发展的时滞性差距,产生了新的社会问题和冲突,并在人们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以及自然环境等方面产生了不可逆转的影响”^[3]。值得研究的是,社会转型时期根深蒂固的腐败问题依然会长期伴随,在转型风险和制度缺陷的双重映射下,廉洁秩序建构之路仍充满着重重障碍。

二、清官文化现代性疏离的多维解读

反思清官文化现代性疏离问题,要秉持强烈的问题意识、时代语境和实践逻辑。适时提出清官文化现代性疏离的现实命题,并非是要从根本上否定传统清官文化的功能与价值,而是要进一步彰显传统清官文化在全面从严治党进程中的无穷力量,使之在新的历史时期焕发出永不枯竭的璀璨光彩。清官文化的学习宣传教育,是一个长期的心理认知和价值选择的过程,需要不断地施加影响,强化实效,持续渗透,实现内化。因此,清官文化影响效力因素是一个复杂的结构体系,清官文化现代性疏离困境需要以唯物史观从多重维度加以整体性解读。

第一,道德动因多元化。道德动因意指道德行为主体遵循道德规范和践行道德行为的动力源泉和深层原因。对于道德动因的考察是道德哲学的核心内容,也是研究清官文化影响效力的原本追问。道义论和功利论是历史上思想家的观点解读,二者之间是思想有别、立场对立的关系,都是从人性假设出发,但前者是从人的精神和价值视角加以阐释,后者则从人的物质和功利角度加以分析。对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道德建设而言,道义论和功利论共生并存已是社会之必然,但无论是道义论还是功利论都无法全面覆盖道德动因的全部内核,它们仅是为我们提供了两种不同但很重要的研究维度。我们既

要认清道德动因的多元现状,也要管窥道德动因纯粹性和流变性的发展生态。道德动因是人性最深层次的原始追问。作为社会生产实践的主体,人既具有深厚的历史脉络,又具有鲜明的时代谱系,因而造就了人的需要的多重复杂性。历史的演变更迭、时代的发展变迁以及人的需求不断升级,推动了道德动因的多元化和流变性。正是因为特殊时期的道德动因多元态势,单一纯粹的清官人格已很难满足社会中的人们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方面的内在需要。

第二,传统文化惯性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文化复兴是根基。传统文化历经五千年文明洗礼,根深蒂固,源远流长,影响至深。当今社会的任何道德问题和现象,都可以从传统文化中找到真谛和答案,寻觅到动因和痕迹。传统文化的惯性力无时无刻不在发挥影响和作用,引领当代道德文明的发展和进程。如试图把当代道德现象与传统文化完全割裂,仅从外来社会思潮和新生事物的角度解读清官文化现代性疏离问题,无疑是与现实背道而驰的。对待传统清官文化,应该秉持辩证的态度看待。一方面,传统清官文化历来推崇道德因子,对历史上形成的优良道德传统和廉洁社会风气起到了助推作用;另一方面,传统清官文化中一些思想理念也存在一定的瑕疵,其存在的先天惯性和负面效应依然对当代道德问题产生深刻影响。传统文化意蕴下的清官人格形象趋于完美化、人格趋于圣人化、动因趋于理想化,这些都使得传统清官文化过于崇高化、神圣化、理性化和完人化,形成清官文化学习的天然屏障,脱离生活实际,把道义论推向极致。传统清官文化极力推崇重义轻利思想,而在市场经济境域下,功利主义思想猛然抬头,道义和功利二者之间形成了对抗且势力相当,这从根本上不利于清官文化现代性发展,必须在实践中不断加以消解和纠正。

第三,社会发展现代性。清官文化现代性疏离困境,我们理解为现代伦理进程中导致的清官文化认知总体状况与实践趋势的日渐式微。在社会转型中,现代性的特征日益明显并深刻影响清官文化宣传教育的实践效力。社会发展现代性是导致传统清官文化现代性疏离困境的主要因素。现代性并不意味着与传统完全割裂,但在实践发展中,却日益呈现出对传统文化的批判与否定,造成传统清官文化现实转型的艰难局面与尴尬境地,导致传统清官文化的现代断层与思想脱节。一个脱离来时路的现代性,必将会越走越窄,失去发展的持续力和发动机,同样,抛弃传统文化根基的清官文化现代性教育必将在失根的病症中日益枯萎,渐行渐远。我们论述的现代性具备双重意蕴:一是意指外在的社会制度结构层面的现代性;二是指向内在的文化心理层面的现代性。如果一个社会,外在的社会制度结构还不够健全完善,内在的文化心理还没有及时转型补位,结果必然会出现现代性发展困境,清官文化疏离也会成为社会生态的集中映射。社会转型期往往会出现社会制度机构层面的建构,放大了工具理性的社会效应,而忽视人的内在文化与心理层面的关怀。工具理性的盛行,强化了社会中的人们更为关注“是什么”、“有什么”,而逐步淡忘了“应该是什么”、“内心想什么”。过于关注现实的索取,而日益冲淡精神的滋养,必将导致理想信念的松懈。长而久之,人们已视为生活常态,价值导向必然会固化,情感体验也愈发麻木。现代性意涵人内在文化心理层面的现代性,注重人真实的情感体验和务实的道德评判标准。而理想和现实总是博弈纠缠,从而造成现代性道德危机日益明显,突出表现为现代性映照下的人的道德感觉趋于感官欲望化、人的道德价值日益现实功利化、人的道德实践日益被动冷漠化。这在一定程度上颠覆了中华传统道德理想,消解了现代人生的意义和价值,不得不引起整个社会的警醒。“倘若人不能依靠一种比人更高的力量努力去追求某个崇高的目标、并在向目标前进时做到比在感觉经验条件下更充分地实现他自己的话,生活必将丧失一切意义与价值”^[4]。我们认为,传统清官文化的价值意义深远,但最为伟大之处在于唤醒为官的良知乃至世人的良知。无论是传统境域还是现代语境,清官文化的终极意蕴不会改变,就是要引领一个“价值世界”和“意义世界”,在对人类超越性价值追求的基石上,逐步消解工具理性和个人追求感觉化,使一切都变得常态、恒久。

第四,价值取向功利性。传统文化语境中,道义被推向极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功利被无限放大。

我们不能把道德动因限定在道义层面,这样不利于清官文化氛围的营造、清官人格力量的彰显和清官道德实践的普及。同时,我们也应该厘清市场经济行为和道德行为的区分度,认清其本质的不同。市场经济以追求利益为价值取向,而道德行为则以真善美为价值取向,二者不能混为一谈。道德行为是善的体现,是利他的行为,不能夹杂着物质利益。而随着市场经济的纵深发展,功利化的价值取向日益渗透,这必然深刻影响当代的道德建设。首先,改革开放产生的富人阶层,无论在社会地位还是社会影响往往比清官群体更具吸引力。在这个“财富能量决定话语权”的时代,富人阶层体现的精英特质、成功人格和财富符号,更容易刺激人们的神经,吸引人们的眼球。纵观当下,关于“富二代”的娱乐新闻铺天盖地,媒体乐此不疲,人们似乎也意犹未尽。其次,由于网络等新兴媒体的快速崛起给传统媒体带来巨大冲击,个别新媒体不惜采取恶性竞争,片面、过分追求收视率、点击率,容易造成主流价值的偏离,把人们引入歧途。最后,偶像盛行的冲击与颠覆。随着改革开放的纵深发展,各种新鲜事物如雨后春笋般涌入人们的生活。偶像开始遍布人们的视野范围,尤其是受到青少年群体的狂热追捧。偶像人物被商业化,通过多种途径传播到社会的各个角落。偶像崇拜是新媒体时代青少年精神生活和日常娱乐的重要内容,以青少年作为主体力量的追星族们对偶像崇拜近乎狂热和痴迷,往往会引发一些极端事件的发生。比如,为了自己的偶像,偏瘫歌迷周枫迷恋追随周杰伦六省后吞下安眠药¹⁵;甘肃兰州杨丽娟为见刘德华一面导致父亲跳海身亡¹⁶。这些因追星而导致的人间悲剧,已经引起整个社会的忧虑和反思。青少年群体热衷于偶像崇拜,而对清官文化的学习热情并不高。相比之下,国家和政府大力宣传的现代版清官因缺乏偶像身上的华丽光环,从而显得平淡乏味,很难吸引人们尤其是青少年的目光,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清官文化的影响效能。

第五,宣传教育空洞化。传统清官文化学习,其根本原则是坚持以人为本。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体现人本化、个性化、人性化。¹⁷主流媒体受到传统宣传模式的深刻影响,在清官人物的塑造和传播上往往片面地侧重于宣扬清官人格不同于常人的圣人形象和完美人格,造成任意拔高和近乎完美的宣传效果,从而忽视了清官人格与普通社会受众之间的共性因素,缺乏学习效仿的原动力,缺少原汁原味的生活化元素,脱离了生动活泼的社会生活场景,这些都在无形中促使清官文化与普通社会受众之间产生了情感间隙和生活距离,这样“高、大、全”式的清官人物不能真正满足人民群众的真实心理需求、生活需要和价值追求,很难在较短时间内获得人民群众广泛地接受和认同,无法让他们从心灵深处产生及时呼应和深层震撼。清官人物也是有血有肉的人,身边的清官文化、凡人善举更具有说服力、感召力和影响力。《感动中国》回到人性的表达,不是概念,不是口号,不是空话套话,而是用心讲述真正好人的故事,用细节用情感用回到土地的质朴来讲述。这时,不管你身居高位还是普通百姓,都只复原到一个有血有肉的个体上面,感动,就变得简单。¹⁸因此,主流媒体要紧扣时代主题,紧贴时代脉搏,呼应社会道德的要求,贴近人们生活的场景,主动寻找和深入挖掘平凡人背后的不平凡,“凡人善举”在我们这个时代更具有强大的精神号召力和道德感染力。传统的清官人物宣传模式在新形势下存在着一些弊端:首先是宣传手段和宣传渠道的单调、陈旧,造成部分受众流失。其次在宣传内容上,刊发的一些典型人物稿件与现实生活不够贴近,报道的内容也并非人民群众真正所关心的,无法吸引人民群众的注意力,也无法激发他们学习的热情,导致清官文化报道吸引力不强、关注度不够、影响力不大、渗透性不深。再次,主流媒体发掘培育清官人物的主动性不够,“被宣传”造成了清官文化学习的滞后性,事迹不够鲜活,可学性不强。

第六,媒体生态庸俗化。媒体生态的健康有序发展,直接关系到清官文化的宣传效果。当前,我国媒体环境无论是外部大环境还是内部小环境,整体上都不容乐观,必须加强治理。首先,媒体的责任与担当意识欠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应该是现代媒体的主业,而不是可有可无的副业。反观当下,宣传报道失真现象时有发生,直接削弱了主流媒体的公信力和权威性,一度出现“大报无人看,小报无人管”的尴尬被动局面。个别媒体片面追求市场效应,存在一些“制造新闻”、“虚假新闻”、“有偿新闻”、

“有偿不闻”等新闻伦理失范现象,缺乏起码的社会责任感,不断冲击和挑战媒体的道德底线。其次,媒体的发展生态堪忧。媒体间良性联动互补、同心同向合力效应还不够明显,一些商业性网站崇尚金钱、追求利润而忽视社会效益和社会公德,病态化发展趋势明显,核心价值观日益边缘化。当前,我国有些网站受到商业利益的驱动,热衷于炒作挑逗,热衷于追求新奇怪异、无厘头的东西,甚至参与传播、炒作低俗煽情非法的内容;即使一些主流网站,“小报化”趋向也很明显,主流价值和优秀文化被边缘化,低俗文化却日渐走俏。^[9]整个文艺圈过度娱乐化、低俗化的不良倾向必须引起我们的警惕:以嘲笑生理缺陷、插科打诨、戏说历史、颠倒黑白为能事的电视剧;导向偏离、价值混乱、情节庸俗、台词粗俗的电影以及参差不齐的以情色噱头、恶搞矫情和另类炒作为主的网络直播,这些现象的存在污染和恶化了纯净的文艺生态,扭曲和偏离了媒体的正确价值导向,消解和败坏了人们的日常审美情趣。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媒体的发展质量和责任的担当。文化自省与价值重建,刻不容缓,立在当下,利于千秋。

三、清官文化整体性张扬的协同建构

习近平同志指出,宣传思想工作就是要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10]因此,新形势下必须牢牢把握清官文化学习宣传教育的正确导向,感时应用,正确引领,不断提升新时期清官文化宣传的影响效力,充分发挥清官文化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提供强有力的道德力量、思想基础和精神支撑。

(一)立足“三维”,有力促进清官文化的生成培育

现代性清官人格的培育和树立,要秉承唯物史观,在传统清官文化的基石上着力传承与发展,在传承中创新,在发展中创造。每一个伟大的时代,都将孕育属于这个特殊时代的清官人格和清官文化。因此,新时期清官文化和清官人格的培育及生成,要紧密契合时代精神,努力丰富时代精神,全面塑造时代精神。

第一,要充分彰显“顶天立地”的战略思维。这是解决传统清官文化现代性疏离问题的导向。“顶天”即要从国家意识和民族复兴出发强化顶层设计,充分彰显现代性清官文化的政治导向性、民族特质性和时代精神性,凸显国家意志、民族精神、时代品格和人民意愿。“立地”即要立足社会发展的客观现实和广大人民内在的真实需要,全面强化现代性清官文化的群众性、层次性和实践性,注重思想性、导向性和全员性。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深水区、关键期和攻坚期,一定要凝聚人心、取得广泛共识,只有这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取得新的胜利。新时期清官文化的培育要把“顶天”和“立地”有机融合起来,彰显清官文化生成的国家战略、时代需求和人民情愫。

第二,要努力凸显“人民主体”的逻辑思维。这是解决清官文化现代性疏离问题的源向。清官文化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我是谁?为了谁?答案都指向伟大的人民。人民性是清官文化的根本属性,也是清官文化始终保持生命力之不竭源泉。因此,清官人物的培育和树立要始终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根本原则。清官文化的生成培育要源于群众、发动群众、群众参与、群众评价和群众推广,始终坚持清官文化的示范性、引领性和广泛性。只有从广大人民群众中产生的清官人物才具有代表性,只有群众身边的清官人物才具有鲜活性,只有把群众的冷暖装在心底的清官人格才具有可亲性。我们的时代从来都不缺乏伟大和崇高,我们恰恰缺少的是将这一星星之火燎原的力量,只有廉洁之花开遍中华大地并飘洋过海引领世界,这才是清官文化的价值底色。

第三,要全面建构“生活场景”的实践思维。这是解决清官文化现代性疏离问题的路向。清官文化源自生活,清官文化必然也要回归生活。当前,清官文化的作用发挥要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培育和践行融合推进、协同提升。要充分发挥清官文化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功能与价

值,正确引领社会发展的方向。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要全面系统总结和吸收中国共产党人在清官文化生成培育等方面的先进模式和宝贵经验,并不断传承创新,及时融入时代新元素,不断增强清官文化的可亲性、可敬性、可信性和可学性,感召、激励和吸引广大人民群众提升价值认同和价值自信,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众化进程。处于急剧发展和深层变革的特殊时期,价值观呈现多元化发展生态,在思想多元的境域下如何扩大社会共识?在物质富裕的前提下如何做到精神富足?在民族复兴的伟大征程中如何体现责任担当?这都需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大力弘扬和积极培育,这是中华民族温暖和谐的精神家园,是凝聚和融合中国人的精神旗帜,是社会向上向善道德力量的充分彰显,是价值观“最大公约数”的广泛凝聚和认同。清官文化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导航灯”和“稳定器”,它让为官执政者守住底线、崇尚高标、实现高度,它让社会中更多的人守望廉洁、滋养心灵和树立风范,全面激发崇廉向善、固本强基、执政为民的强大正能量。

(二)注重“三转”,努力扩展清官文化的辐射传播

作为清官文化传播的主力军,主流媒体功不可没。时代在变迁,主流媒体也要及时转型,以更好地适应新时期清官文化传播的新规律、新要求和新实践。

第一,要及时转变工作理念。理念要先行,主流媒体要全面强化自身的责任与使命,主动挖掘、选树、宣传鲜活的清官人物,加大凡人善举的宣传力度,注重发挥身边人、身边事的廉洁力量和示范效应,加强廉洁品牌的建设和拓展,在全社会营造风清气正、健康向上、积极平和的宣传格局。要注重融入人文关怀和理性思考于清官文化的宣传教育过程之中,注重清官文化思想史的理论研究,强化廉洁动因多元化,优化廉洁动力供给机制,科学处理好道义和功利、理想和现实、法治和德治等关系,认同和包容多层次道德现象。

第二,要适时转变工作艺术。宣传要讲究艺术,掌握好宣传的度往往能达到事半功倍的良好。主流媒体要整体把握清官文化宣传的时机和节奏。典型宣传需要有一定的数量和规模,必须有一定的热度和力度,但只有把握好时机和节奏,做到适时、适度,才能产生更好的影响和效果。^[14]不同时期要适时推出不同的主题和内容,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有计划、有针对性、分步骤推出。同时,要正确处理好数量和质量之间的关系,处理好一般典型与重大典型之间的区分度,努力做到一般典型常态化、重大典型适度化,使二者之间相得益彰、相互映照,充分发挥多层面典型的示范引领效应。

第三,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作风是坚强基石。主流媒体要从“三贴近”入手,做到在吸引受众注意力上下功夫,在报道的内容、形式和风格上不断创新,持续走转改,下基层,接地气。要注重凡人善举的报道,增强清官文化的生活气息;注重清官人物的客观描述,增强清官文化的可亲可学;注重清官人物事迹的权威准确,增强主流媒体的社会公信力。同时,加强与非主流媒体的互动与呼应,走融合发展的道路,实现优势互补、彼此支撑、同心同向,弥补单一媒体的缺陷与不足,形成规模效应和合力机制,不断提升主流媒体清官文化传播的社会影响力。

(三)夯实“三力”,大力提升清官文化的认同内化

清官文化现代性疏离问题既是理论困厄,更是实践问题。现代性清官文化认同提升要置于社会发展进程中通盘加以考量,否则清官文化将会变成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良好的社会生态是清官文化的天然氧吧和坚固屏障,要发挥社会生态的净化、优化和转化功能,使清官文化和清官人格力量如同空气无处不在、无时不有。

第一,要生态优化提升,彰显廉洁力。廉洁生态是生态文明的核心内容,廉洁生态的净化是提升清官文化影响效力的基础工程。清官文化的认同提升重在认知认同、做到知行统一。在充分彰显清官人格力量的同时,必须强化主体自觉,注重公民廉洁思维的生活培育和养成,建构廉洁生态系统,树立廉洁共同体思想。要抓实“两个基点”:一是克服对廉洁动因认识的摇摆,激发人们廉洁的朴素基点,培育人们廉洁的现实动力。清官文化认同具有层次性,情感认同是必要前提,行为认同是关键环节,价

值内化是终极目标。在科学遵循清官文化认同客观规律的前提下,把握好关键环节,使清官文化认同逐步深化。二是努力消解整个社会因腐败问题而引发的伤害、焦虑、冷漠、仇视等道德挫折现象,积极营造崇廉向善的良好社会生态,不断优化社会整体廉洁环境。廉洁生态是一种生产力,要使廉洁生态生产出实实在在的精神产品,并转化为强大的社会发展助推力。据现代快报2016年12月27日报道,江苏南京女子熊女士捡近万元雨中失主两小时,不久前刚被骗40万。反观如今的社会,熊女士的举动令人钦佩,她事后的一番话更让人十分感动:“我自己一直为这件事不痛快,但不是自己的钱不能拿,更不能让别人替我承担这种痛苦。”的确,身处社会之中,或多或少都经历过道德挫折的故事,但在道德挫折的背后,可怕的是对廉洁失去信心的负面连锁效应。唯有人性深处的善,才能够驱散挥之不去的阴霾。但如果这种畸形的廉洁生态得不到及时地修缮和澄清,仅仅依靠人性的力量、灵魂的顿悟是远远不够的,道德层面的整体修复将难上加难。

第二,要氛围营造辐射,形成传播力。生态需要建设,氛围需要营造。良好的廉洁氛围营造,需要抓好“三大关键点”。一是传承。传承是思想之源。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文化自信,既立足于生动的现代实践,更源于流长的历史渊源。中华民族在浴火重生中实现伟大复兴,文化的张力是其牢固基石。中华文化独一无二的理念、智慧、气度、神韵,增添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内心深处的自信和自豪。在五千多年文明发展中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党和人民伟大斗争中孕育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10]新的历史时期,要在传承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体现时代精神和民族特质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用精神的力量支撑起民族复兴的旗帜。二是教育。教育是基础工程。当前要在廉洁教育的“三度”,即深度、广度和力度上下真功夫。深度上要求廉洁教育实现“三不能”和“三要”,即不能停留在表面而是要直击人的心灵,不能停留在形式而是要直面教育实效,不能停留在短期而是要建构教育的常态化、生活化和实践化;广度上要求廉洁教育要与现实生活无缝对接,实现“三全模式”即全员覆盖、全过程渗透、全方位辐射;力度上要求廉洁教育要实现投入的力度、评估的力度、监督的力度和惩罚的力度等“四力”合力推进。三是媒体。媒体是力量主体。社会转型期,媒体生态复杂多变。在新媒体时代,要强化线上线下的和谐互动,实现“七个在”即在规范制度中建立硬约束,在强化责任中形成软环境,在分析舆情中摸清敏感点,在话语转换中实现全渗透,在平等对话中掌控主动权,在整合力量中提高影响力,在提高地位中发挥创造性,使虚实结合汇聚两个世界的正能量。政府要加强对媒介的科学管理,在各种媒介之间建立互动和融合的工作机制,实现传统与现代的同频共振,营造主流舆论强势。^[12]

第三,要制度协同创新,筑牢支撑力。制度建设是根本。道德领域的问题,要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建设路径,实现教育和法治的软硬兼施、协同推进,其中德治是基础,法治是关键。当前,尤其要强化“三大制度”建设:一是健全完善清官文化的激励保障机制以及惩罚制度,做好清官人物的“暖心工程”、推行“廉洁储蓄”制度,让清官文化广泛盛行而无后顾之忧,在生活保障、政治礼遇等方面得以具体体现。在建构廉洁回报制度的同时,加大对社会中一些腐败行为的惩罚力度,形成德治和法治的和谐统一。二是建立健全清官文化宣传的评估机制和反馈机制,及时调整宣传方略,不断提升清官文化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增强清官文化的社会影响效力。三是创建崇廉向善的社会舆论导向机制,培育清官文化生成的有机土壤,形成清官文化生成、培育和宣传的常态化长效机制。

清官文化的现代性疏离是社会转型进程中廉洁隐忧的显在表征。深究其内在机理与实践逻辑,这绝不是孤立的、单一的、偶发的社会现象,应该放在现代性潮涌中加以整体审视,着力逐步消解。我们对于此思想领域的深层思虑,绝不是出于传统伦理道德的守护神角色,也不是处于现代伦理道德的批判者思维,而是担负起中华民族道德建设的关切者、思考者和实践者的神圣使命,终极意蕴是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奠定道德基础,提供力量支撑,营造和谐氛围。

参考文献:

- [1] 郑杭生. 中国社会转型中的社会问题[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1.
- [2] 李兰芬. 论中国社会转型中的道德修养[J]. 道德与文明, 2009(1): 5-8.
- [3] 刘燕, 万欣荣. 中国社会转型的表现、特点与缺陷[J]. 社会主义研究, 2011(4): 5-9.
- [4] (德) 鲁道夫·奥伊肯. 生活的意义与价值[M]. 万以,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7: 41.
- [5] 偏瘫少年服药自杀 偶像周杰伦拒绝看望[EB/OL]. (2005-12-20)[2017-03-20]. <http://www.news.qq.com/a/20051220/000196.htm>.
- [6] 兰州女歌迷为见刘德华导致家破人亡[EB/OL]. (2015-02-01)[2017-03-20]. http://www.blog.sina.com.cn/s/blog_5d96f6ba0/02vemt.html.
- [7] 谭振亚. 用科学发展观考察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09(1): 79-82.
- [8] 白岩松. 幸福了吗? [M]. 湖北: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10: 208.
- [9] 宋希永. 网络核心价值观: 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题中之义[J]. 理论界, 2010(11): 13-15.
- [10] 习近平: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EB/OL]. (2013-08-20)[2017-03-20]. http://news.xinhuanet.com/2013-08/20/c_117021464.htm.
- [11] 欧阳坚. 加强改进榜样学习宣传工作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J]. 求是, 2007(17): 13-15.
- [12] 习近平: 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讲话[EB/OL]. (2016-12-01)[2017-03-20]. <http://www.npopss-cn.gov.cn/n1/2016/1201/c219468-28916032.html>.
- [13] 卿立新. 微博时代网络事件传播规律与处置探讨[J]. 求索, 2010(12): 82-83.

责任编辑 王学青

Modern Alienation and Overall Publicity of Culture of Official Integrity

SUN Bo¹, CHEN Yao² (1. School of Marxism,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226019, Jiangsu, China; 2. Publishing House of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226019, Jiangsu, China)

Abstract: Social transformation means systemic, fundamental and developing changes of social system, an inevitable result of the tide of modernity. Official integrity is a precious asset in traditional culture. However, official culture in this age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is caught in the modern predicament of alienation, causes of which are multidimensional and complex, mainly reflected in: diversified moral motivations, traditional culture thrown in inertia, modernity in social development, utilitarianist value orientation, empty propaganda and education, and vulgar ecology of the media. Therefore,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strategic thinking, logical thinking, and practical thinking must be stuck to for promoting the generation of clean government and cultural cultivation; attention must be paid to the “three transformations”(work ideas, work art and work style), together with efforts to be made to expand the radiation propagation culture of clean government; and the “three forces”(clean power, communication, support) must be reinforced to vigorously promote clean government and internalization of cultural identity.

Key words: modernity; official culture; alienation; publicity; core values socialism

从网络反腐到大数据反腐： 基于信息流建构的反腐模式创新

彭文龙¹，李珍珍²

(1. 南昌大学 廉政研究中心，江西 南昌 330031；2. 南昌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江西 南昌 330031)

摘要：信息及其流动过程是网络反腐模式与大数据反腐模式共同的核心要素。从信息流视角看，网络反腐模式在举报者的信息源、政府信息处置与分析等方面存在着难以逾越的发展困境。大数据反腐模式以大数据技术为核心，在信息源、信息处置流程、相关性分析与预测等方面实现了信息流建构的根本性变革，是对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网络反腐模式的创新与超越。当前深入推动大数据反腐模式创新需要进一步打通信息节点，保障公民与政府信息获取的数量，提高政府信息处理的技术能力，推进大数据反腐制度化建设，实现大数据与反腐实践的深度融合。

关键词：反腐模式；网络反腐；大数据反腐；信息流建构

中图分类号：D63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5-0017-07

“2008年由于发生了一系列网络反腐事件，网络反腐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视，研究成果逐渐丰富”^[1]，但是“关于网络反腐的研究大部分是从行政管理学、传播学、政治学的视角进行研究”，“研究视角比较狭隘、方法单一，须引入多视角、多方法展开深入研究”，如“从社会学、管理学、心理学、网络传播学等多学科视角加以综合研究”^[1]。“2014年以来大数据在国家治理与反腐败等层面的应用研究逐渐展开”^[2]。目前对大数据反腐的研究主要是从行政管理的视角研究其理论意义，并逐步建构大数据反腐的技术模型。作为两种不同的反腐模式，网络反腐与大数据反腐具有相同的核心要素：信息及其流动过程。“网络反腐的实质是网络上腐败信息的传输与处置，即社会公众(网民、媒体等)的信息输出与政府信息输入及其互动模式。因此，可以从信息流角度来分析网络反腐的运行机制及其转变”^[3]。大数据反腐则是着重于信息的收集、挖掘与开发利用。因而，从信息的收集、传递、处理、储存、检索、分析、聚合、利用等流程即信息流的角度，检视网络反腐与大数据反腐，二者都不外乎是信息流在整个反腐流程中通过一定的渠道在不同的流程点发挥不同的作用，信息不管对于网络反腐而言，还是对于大数据反腐

收稿日期：2017-05-27

作者简介：彭文龙(1982-)，男，山东枣庄人，南昌大学廉政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李珍珍(1994-)，女，江西吉安人，南昌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3BXW034)

而言,都是其源头,有了信息才能保持反腐流程的继续。同时,通过对网络反腐与大数据反腐信息流建构的研究,可以更加可视化地分析这两者及其信息流在每个节点上可能面临的困境,也便于总结经验、界定问题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

一、网络反腐的发展历程与现实困境

(一)网络反腐的发展历程

网络反腐是以社会为主体主动建构的依托网络技术和网络平台,对现实中公职人员、政府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从而促使其廉政守法的一种手段和方法。^[4]网络反腐发挥影响力的开端是 2003 年被称为“中国舆论监督第一人”的李新德创建“中国舆论监督网”,并因 2004 年“下跪副市长丑行录”^[5]这篇文章的首次发表从而进入了大众视野。此后,随着一些反腐网站与网络举报平台的逐步建立,逐渐形成了初期的以民间主体为主导的网络反腐行为模式及后期的以公共管理主体为主导的网络反腐行为模式。

1.民间主体主导下的网络反腐。在此阶段,民间主体主动发挥其作用,而公共管理主体则被动发挥其作用,整体行为模式呈现出民间主体主导、公共管理主体跟随的模式。^[6]民间主体引导网络反腐事件的走向,而公共管理主体则顺应民间舆论形势采取对应的措施(见图 1)。在民间主体主导下的网络反腐行为模式中,其信息流的方向是举报者—民间主体—媒体—公共管理主体,公共管理主体位于信息流的最末端,处于完全被动的情形之下,这对公共主体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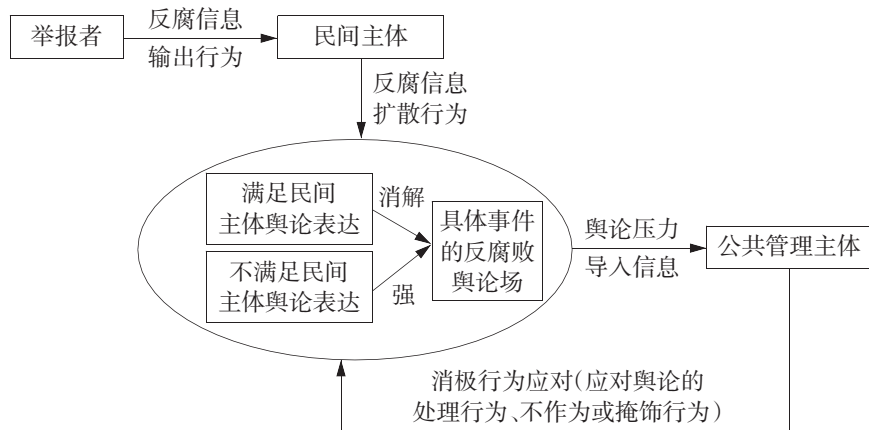


图 1 民间主体主导下的网络反腐行为模式

2.公共管理主体主导下的网络反腐。而当公共管理主体与民间主体之间的角色相互交换之后,网络反腐的行为模式也因此发生了相应的变化,逐渐变成了在公共管理主体主导下民间主体被动跟随的一种新的行为模式^[6](见图 2)。在此阶段,公共管理主体的行为从消极变为积极、从不透明变为公开、从被动采取措施变为主动采取措施,并最终掌控了网络反腐的主导权。而民间主体的行为模式也变成了跟随式,从旨在揭发腐败事件、表达处理诉求变成了旨在对公共管理主体反腐措施的推崇。此时,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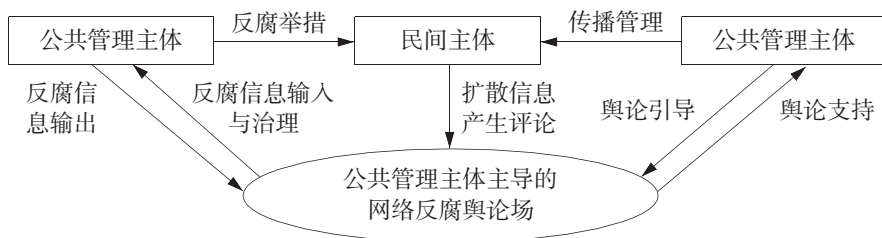


图 2 公共管理主体主导下的网络反腐行为模式

个网络反腐运行模式的信息流也发生了变化,形成了举报者—公共管理主体—媒体—民间主体的信息流。公共管理主体处于信息流的第二位,占据了主导地位,很好地掌控了腐败信息的流动,防止了腐败舆论场的扩大,但同时网络反腐随着现实情况的发展也面临着发展瓶颈。

(二)网络反腐面临的现实困境

从信息流的角度分析,网络反腐的运行主要有三个重要节点:举报者的信息获取与输出、舆论场的形成与扩大、政府的信息输入及处理。而在现阶段,这三个信息流的关键节点中真正对网络反腐实施产生重要影响的主要是:举报者的信息获取与输出、政府的信息输入及处理,而这也正是网络反腐面临现实困境的两个重要方面。

1. 举报者的信息获取与输出困境

(1) 举报者的信息获取困境。伴随着网络反腐进程的不断深入,腐败行为也相应发生了变化,对举报者获取有效的腐败信息产生了较大影响,使举报者陷入了信息获取的困境。现行腐败行为主要呈现出以下特征:一是腐败智能化。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在新发展区域内的腐败行为变得越来越智能化,而这些腐败行为主要出现在金融行业的操作部门,其中的腐败行为主要有职员利用手中的职权通过后台操作获取不法利益、私自更改账目的数据信息私吞公款、盗取客户的信息吞没客户的财产、私自使用资金进行牟利活动或与外界不法分子联合起来作假骗取钱款等等。二是腐败隐蔽化与长期性。目前,有许多的腐败行为很难被马上发现,而且不法分子会趁机采取补救措施来逃避监察,这使得腐败行为具有较强的隐蔽性,而且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腐败分子通过资本跨越区域、跨越国境、跨越行业流动的手段,同不法分子联手在国外将资本进行转移与交易,以此避开纪检监察人员的视线,使得腐败行为更加难以被发现。正是由于现行腐败行为智能化、隐蔽化与长期性特征,导致以社会为主动力量构建的网络反腐获取腐败信息的源头和渠道越来越少,举报者陷入了信息获取的困境。

(2) 举报者的信息输出困境。举报者的输出困境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网民自身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网络平台作为网络兴起后一种重要的参政议政工具以及其巨大的信息包容量,吸引了大量网民群体的涌入,但是网民群体存在自身素质差异与其意愿表达的非理性风险两方面的局限性。网民自身存在的局限性使得网络反腐的信息在输出时容易失去真实性与有效性。二是网络反腐存在“空白区”。“空白区”主要包括两个部分:其一是有网络覆盖但是不会使用网络的人的集合,这部分人口大部分是老年人,这对于正处在人口老龄化时期的中国,这部分人口所占的比例还是相对较大的。其二是没有被网络覆盖到位的地区的人的集合,该集合的人们即使了解网络举报在网络反腐中的巨大作用,但在没有网络的情况下也会显得力不从心。从某种程度上来讲,网络反腐的本质其实是“信息反腐”。网络反腐始于反腐信息的披露,其产生效能的重点在于反腐信息是否能把“蝴蝶效应”引出以及完成信息的有效反馈。信息是初始点,因此信息的质量也就显得尤为重要,所以网络反腐对输出信息的真实性要求很高,如果信息输出在源头上就失真,那整个反腐流程对反腐工作不但起不到积极作用,反而会造成一些负面事件的扩大化。而“空白区”的存在使得网络反腐的输出力量被削弱,导致举报者的信息输出陷入困境。

2. 政府的信息输入及处理困境

政府的信息输入及处理主要的流程涉及四点:一是通过政府网络举报平台获取腐败信息,二是政府对举报信息的甄别,三是政府对举报案件的处理,四是政府对举报案件的反馈。其中最主要的三个困境则是政府通过网络举报平台获取腐败信息、政府对举报案件的处理以及政府对举报案件的反馈利用。

(1) 政府通过网络举报平台获取腐败信息的困境。虽然随着我国电子政务的不断发展与完善,政府网站在线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信息公开、在线办事、政民互动得到普及并富有成效。但仅仅通过举报者这一源头获取腐败信息的网络反腐并不足以满足我国对腐败治理的要求,现行网络反腐单一的信

息获取方式容易导致举报渠道不通畅,存在“空野敲锣鼓不见回音”的尴尬。

(2)政府对举报案件处理的困境。本文所讲的政府对举报案件的处理,主要指的是在政府对信息进行甄别的流程结束后筛选出的真实性举报案件的处理,而在对真实性举报案件的处理过程中面临的困境主要是证据搜集与追赃追逃。通过网络反腐模式,一方面政府面对的举报案件可能只是获取了腐败的线索,而无法取得腐败分子的腐败证据,因此接受腐败举报后还需一段证据收集的过程。另一方面,通过网络反腐无法获得腐败分子的贪赃数额及其藏匿的地点,因此就算掌握了其腐败行为的证据,但找不到腐败分子与腐败资金,反腐行动仍然是失败的,而且还可能会因网络传播泄露反腐机密而“打草惊蛇”,使得腐败分子有了逃脱的时间和机会,一旦让腐败分子出逃国外,将其抓获的难度会大幅增加。

(3)政府对举报案件反馈利用的困境。对于网络反腐来说,其对举报案件的反馈就是在举报案件处理结束后,对案件处理结果进行公布。但是,这样的反馈并没有把整个反腐流程获取的有效信息进行充分利用,而且对于我国严峻的反腐败形势来说,仅仅是治标意义上的网络反腐存在无法治理腐败本质的困境。

二、大数据反腐模式的信息流建构创新

(一)基于信息流建构的大数据反腐运行机制

从 2012 年《纽约时报》刊文宣告“大数据时代已经到来”与《大数据时代》前瞻性地指出“大数据带来的信息风暴正在变革我们的生活、工作和思维,大数据开启了一次重大的时代转型”^{[7]28}开始,大数据技术以其强大的信息收集与处理的优势在反腐领域引起了广泛关注,并且被逐渐运用到反腐进程中来,形成了大数据反腐这一极具发展潜力的反腐模式。大数据反腐是以社会和国家为主体主动建构的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政府行为进行监督和预测,促使政府行为透明化、公开化的一种新型反腐运行模式。从信息流的角度来看,大数据反腐的核心是以大数据技术为基础的数据分析系统,其本质是运用大数据技术对涉腐信息进行全方位收集、深度挖掘、流程重构和信息聚合,克服信息不对称的弊端,实现公权力运行的全域感知,揭示腐败活动规律并进行预测,从而架构起一个更加深入和开放的公共治理平台。因此,与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网络反腐相比,大数据技术在反腐中的运用实现了信息流建构的根本性变革,是反腐实践在网络反腐模式基础上的新发展(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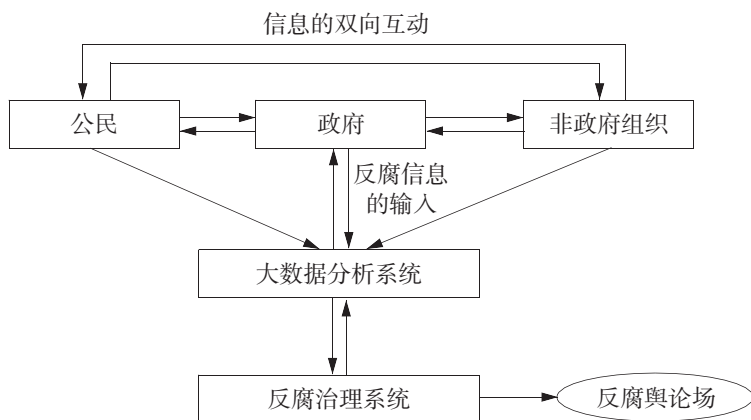


图 3 大数据反腐的运行机制

(二)信息流视角下大数据反腐模式创新的具体表现

在大数据反腐流程中,其信息流很多都是双向的,是信息在公民—政府—非政府组织这三大主体中的流动。大数据反腐的信息源与信息渠道非常丰富,同时因为大数据技术的利用,突破了原有网络

反腐的发展困境,实现了反腐模式的创新。

1.创新信息源的建构。一是实现了涉腐信息获取的创新。大数据反腐拓展了信息获取的信息源与信息渠道,能解决网络反腐信息获取障碍的问题。大数据反腐过程中通过各平台产生的检举、揭发、投诉信息,公开传播的涉腐线索、新闻、文章、报告和舆论以及隐匿在各类登记、申报、统计、审计、交易、消费乃至上网行为、出入境行为等记录形成巨大的数据库。近些年来,反腐机构与网民开始大量地使用新技术监督政府行为,曝光了大量的贪污腐败案件,让腐败者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大数据反腐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网络反腐因腐败行为的新变化产生的信息获取问题。二是实现了对混杂涉腐信息的容纳。大数据反腐模式允许不精确,接受混杂^[8],能解决网络反腐举报者的信息输出困境。对于网络反腐在信息精度方面的缺陷,即由网民自身缺陷所带来的腐败信息失真问题,对大数据反腐来说并不会产生什么影响。大数据关注的是所有数据,而不是依靠少量的数据样本,并且遵循“样本=总体”的全数据思维,因此大数据反腐可以容纳由于部分网民自身缺陷所带来的缺乏真实性和有效性的腐败信息,不会因为失真信息而导致腐败流程的失效。

2.创新信息处置流程和分析利用。一是主动实现多渠道信息建构。大数据反腐丰富的信息来源解决了政府通过网络举报平台获取腐败信息的困境。目前,我国的反腐败形势复杂,腐败行为隐蔽性较高,而网络反腐模式中举报者的信息输入作为政府信息输入的单一来源,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并不能满足新形势下我国对腐败治理的要求。但是,大数据反腐的信息来源包括公民、政府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信息覆盖面更广更全面,有利于政府在反腐过程中收集到更多贪污腐败的线索。二是建立全新的反腐数据分析系统。大数据反腐强大的信息收集和信息技术相对于网络反腐来说,更便于收集腐败证据和进行追赃追逃。大数据反腐可以充分地利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大数据分析系统,收集并分析公职人员及其亲属的各项行为记录,追踪到其贪污腐败的轨迹、数额及其藏匿的地点,及时将腐败分子抓获并查获赃款。三是强化腐败案件相关性分析及预测功能。在大数据反腐流程中,当一个反腐案件结束后,反腐过程中的有效信息又被输入回大数据系统并作为其他腐败案件的材料,解决了政府对腐败案件反馈利用的困境。从前几年发生的几个具有较大影响的网络反腐典型案例来看,一个有效的网络反腐过程通常由以下基本环节组成,即反腐信息披露—网络热议—媒体追踪—事件放大—反腐机关介入—信息甄别—实施调查—腐败行为追究及惩处—信息反馈,其中网络反腐信息的披露是实施网络反腐的起点。^[9]因此,网络反腐是在腐败行为发生后,通过对腐败行为暴露出腐败信息的追查而进行的反腐模式,这种模式最多只能治标而无法治本,但是大数据反腐则与其不同。大数据反腐是建立在相关关系上的预测,即大数据反腐是通过大数据信息的分析处理得出相关关系,并以此作为依据预测腐败行为的反腐模式,这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阻断腐败行为的发生。另外大数据反腐由于数据的公开,使政府的行为置于公众的视野之下,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加强政府与社会合作的力度,有效地遏制了腐败行为。

3.数据驱动实现政府与社会合作共治腐败。在大数据反腐流程中,信息的流动是双向的,能加强公共组织、公民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互动,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增强全民反腐的积极性与参与度。网络反腐从以社会力量反腐为主导的全民运动式阶段发展成在政府主导下社会反腐力量被动跟随的阶段。政府的行为虽然从被动变为了主动、从消极变为了积极,也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政府行为的透明化与公开化,但社会力量的行为却变为了被动跟随式,这样的反腐模式仅仅将反腐败作为党和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任务,在一定程度上重视了民意,但并没有实现公民的参与,也没有实现多元主体之间的合作。^[10]因此,网络反腐面临的实际情况是政府与社会之间存在着对立性与不信任的表象上的合作模式。而大数据反腐的运行模式是公民、公共组织、非公共组织三者之间多向互动的反腐模式,其致力于打破“数据孤岛”之间的壁垒,打通信息互通的渠道,在拓展公众获取腐败信息源的同时使得政府运作更加透明化公开化,既能增强全民反腐的积极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民对政府的信任。

三、打通信息节点深入推进大数据反腐模式纵深发展

(一)保障公民与政府信息获取的数量

信息输入的数量作为大数据反腐模式的首要环节,其作用不可小觑。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与反腐数据共享,保证公民与政府的信息输入数量显得尤为重要。在反腐数据库的建设中,政府首先要在大数据反腐模式的要求下设立大数据分析系统,实现大数据在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之间的分享。不但要把政府从中央到地方的信息资源连接起来,也要把各个部门之间的信息连接起来,形成巨大的数据网。其次,将政府与银行、企业打通,收集视频监控系统的数据库、新媒体关于反腐败的数据及官方网络举报平台的数据,同时各个部门之间要相互协作,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掌握官员的一举一动,更大地发挥大数据反腐预防腐败与惩治腐败的功效。最后,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的逐步完善以及反腐数据的共享,政府行为将被置放于公众的视野之下,有利于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打造阳光型政府,不断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并对腐败行为形成威慑。

(二)提高政府信息处理的技术能力

如果没有大数据技术,大数据反腐也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10]大数据反腐的一切运作都需要以技术为基础,因此提高大数据技术的运用能力是发挥大数据反腐效能的关键。而且随着政府运用大数据技术能力的不断提高,能有效帮助反腐机构收集所需证据,从海量的数据中挖掘反腐信息,寻找腐败规律以及运用反腐数据追逃追赃等。这需要从多个方面进行努力,首先要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大数据基础网络建设,为信息数据的互通打下坚实的基础。其次,要引进大数据的专业人才,大数据现在还属于一个新兴的学科,这方面的人才储备处于极度缺乏的状态,但目前反腐工作对这方面的人才又有较高的需求,因此要极力引进、培养大数据相关人才。除此之外,大数据反腐还需要官企合作,对于政府部门不擅长的领域,可以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的服务外包方式与优秀企业进行合作,这样在获得满意服务的同时,也能降低反腐机构的工作压力,有力提高反腐的效率。

(三)保障公民与政府获取信息的数据安全及其隐私安全

信息数据的价值是不可估量的,一旦被泄露出来,政府的信息安全与公众的隐私安全很可能会因此而面临威胁,给国家与公众造成无法预料的伤害。因此,为了保障公民与政府获取信息的数据安全及其隐私安全,需要加强对数据的安全化管理,建立并完善各项数据的保护措施。一是采用分级化的数据管理方法,把反腐大数据根据涉密级别与安全级别进行划分,对涉及国家机密及官员隐私的数据进行专门立项化的管理,并采取分级化相应的查看与使用权限等级的措施。二是建立并完善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关于保障隐私安全和网络信息数据安全的法律制度,弥补关于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漏洞,切实保障反腐数据库中政府信息安全和公民隐私安全不出疏漏。三是提高安全技术管理手段,不断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技术,提升安全管理技术的安全指数,为数据安全提供保护屏障。四是明晰收集数据的目的,数据在被收集时要将其收集的目的清晰明确地列入信息收集的程序中,避免因隐藏文件与非授权的追踪而引发系列问题。

(四)推进大数据反腐制度化建设

目前大数据反腐还处于初步尝试阶段,其管理体系与保障体系尚未完全形成,为了充分发挥大数据在腐败治理中的效用与优势,我们有必要采取制度化的管理方式并建立相应的保障体系。首先,建立大数据反腐管理机构。大数据反腐所涉及的部门、人员、程序较为复杂,并且其本身也具有较高价值,因此亟需建立完善相关管理机构的设置。其次,构建大数据反腐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化的约束,将反腐数据管理机构相关人员的行为规范化,以提高反腐行为的效能。最后,完善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大数据反腐的顺利执行。一方面为大数据反腐机构的合法性提供法律保障,规定大数据反腐涉及的各个政府机构、部门的义务和责任,为共同打击腐败犯罪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填补数据安全保护的法律漏

洞,切实保障反腐数据库中政府的信息安全与公众的隐私安全,为大数据在腐败治理中得到有效运用提供法律保障。

腐败是世界性的难题,反腐工作任重而道远。网络反腐是以社会为主体主动建构的反腐模式,而大数据反腐则是以政府与社会为主体主动建构的反腐模式,是反腐模式创新的重要表现。政府给社会提供了充足的信息源与信息渠道,使公职人员、国家行为置于公众的视野之下,这也是政府与社会走向合作共治的有力表现。但是,要在保证信息数据安全以及个人隐私安全的情况下建成公开透明化的公共治理型政府,仍然需要社会力量与政府的共同努力。大数据提供的不是最终答案,只是参考答案。^{[7][247]}这也提醒我们大数据反腐不能简单地以对公职人员、国家行为的监督及震慑作为腐败的治理方法,而更多地应该通过利用大数据分析找到腐败的根本原因,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

参考文献:

- [1] 肖扬伟.中国网络反腐研究综述[J].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16(6):34-38.
- [2] 李后强,李贤彬.大数据时代腐败防治机制创新研究[J].社会科学研究,2015(1):29-36.
- [3] 彭文龙,郑智斌.走向公共治理:网络反腐的实践与启示[J].理论月刊,2015(4):161-166.
- [4] 陈宇洁.网络反腐与遏制谣言的良性互动[J].党政干部学刊,2014(5):48-51.
- [5] 邹庆国.网络反腐:兴起缘由、价值解读与风险防范[J].理论导刊,2012(4):8-11.
- [6] 彭文龙,郑智斌.国家治理能力建设视野下的网络反腐三题[J].理论导刊,2015(6):32-35.
- [7] 维克托·迈克·舍恩伯格.大数据时代——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M].盛杨燕,周涛,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2.
- [8] 潘楚雄.“大数据”时代背景下海关廉政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探[J].海关与经贸研究,2014(2):57-60.
- [9] 李斌,张轶炳.论网络反腐的有效性和规范性[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2(2):41-46.
- [10] 杜治洲,常金萍.大数据时代中国反腐败面临的机遇和挑战[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4):21-27.

责任编辑 陈 瑶

From Internet to Big Data: Innovation with the Mode of Anti-Corruption Based on Information Flow

PENG Wenlong¹, LI Zhenzhen² (1.Nancha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Anti-Corruption Studies, Nanchang 330031, Jiangxi, China; 2.Nanchang University,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 Management, Nanchang 330031, Jiangxi, China)

Abstract: Information and its flow is the common core elements between network anti-corruption model and big data anti-corruption model. From the view of information flow, network anti-corruption mode is caught in the insurmountable development dilemma found in information sourc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posal and analysis. Big data anti-corruption model, with big data analysis technology at the core, achieves a fundamental chang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information flow in the information source, information processing process, correlation analysis and forecasting. At present, deepening the innovation of big data anti-corruption model requires further opening up of information nodes to realize deep integration of big data and anti-corruption practice.

Key words: anti-corruption mode; network anti-corruption; big data anti-corruption; construction of information flow

廉洁型政党： 基于新时期党建理论创新的逻辑透视

黄红平

(南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通 226019)

摘要:建设什么样的政党是加强党的建设首先要回答的重大命题。党的十八大报告虽然提出“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要求,但这一党建总目标体系定位未能完全涵盖为加强党的建设应如何化解消极腐败危险的重大考题。当前将廉洁型政党纳入党建总目标体系有着充分的理论依据。它立足于中国共产党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党建形势判定,饱含“不反腐败确实要亡党”的党建忧患意识,彰显建设“清正廉洁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党建发展愿景,反映“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的党建主线延伸,贯穿“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纪律建设”的党建布局生成,是蕴含于新时期党建理论创新成果之中的智慧结晶。

关键词:党的建设;廉洁型政党;理论创新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5-0024-06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于党的建设。这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奋斗历程中得出的基本结论。加强党的建设,需要坚持目标引领,准确回答好“建设一个什么样的政党”的问题。党的十八大报告创造性地提出要“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三型政党”的党建总目标体系本真地反映出党的性质、宗旨和价值追求,也适应了新时期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时代要求。然而,“三型政党”的党建总目标体系定位未能完全涵盖当前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其正面临着“消极腐败的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的重大考题。在此意义上说,积极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必须将“廉洁型政党”纳入到党的建设总目标体系。这一党建新目标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实践达成的思维共识,是蕴含于新时期党建理论创新成果之中的智慧结晶。

一、从“有相当多的干部被腐蚀”到“依然严峻复杂”的党建形势判定

自诞生起,中国共产党就明确自身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性质,高举廉洁旗帜,厉行廉洁政治。革命战

收稿日期:2017-08-20

作者简介:黄红平(1978-),男,湖北黄冈人,南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南通廉政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4YJC710020、16YJC71004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17YJA710037);南通大学党建研究科研项目(DJ2016YB06)

争年代,由于环境险恶,党的任何腐败行为都可能导致生存危机,危及革命事业。新中国成立后,历史方位的转换给党的建设一度带来腐败问题高频爆发的严峻挑战,以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从各个层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在“保持党和国家机关清正廉洁方面,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1],“总的来说,那时广大党员、干部是清廉和比较清廉的”^[2],腐败问题被控制在极低的范围内。

改革开放初期,党的建设关注的内容是端正党风、解决特殊化和纠正不正之风。这些情况多属党的思想作风问题,尚不能全部归于腐败犯罪。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推进,党内消极腐败现象开始呈现上升之势,当时党中央的判断是,党风虽有相当大的进步,但“与建国初期相比,党风还没有根本好转,不正之风还相当严重”^[3]。1982年4月10日,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中说:“自从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两个方面的政策以来,不过一两年时间,就有相当多的干部被腐蚀了”,“卷进经济犯罪活动的人不是少量的,而是大量的”,“犯罪的严重情况,不是过去‘三反’、‘五反’那个时候能比的”^[4]。从公开文献看,从1978年到1983年上半年,邓小平基本没有使用“腐败”概念,直至1985年9月23日他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提出“腐败”一词,随后正式进入中央文件。这说明党内腐败问题并未因整党等反腐活动的开展而消减。

党中央为此提出一系列的措施,这些措施对于当时遏制腐败增长确实起到作用,但由于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体制转换中,党内腐败问题又很快呈现高频爆发的趋势。1993年8月,十四届中纪委二次全会作出“反腐败斗争形势是严峻的”这一重要判断。此后一直到十八届中纪委二次全会,在近20年间,党中央对反腐败斗争形势判断的词汇不外乎是“严峻”、“还很严峻”、“比较严峻”、“依然严峻”等。与形势判断相对应,提出制止或遏制腐败蔓延的要求多次出现在中央有关文件中。这表明,伴随着经济社会深刻变革,反腐败斗争形势始终是严峻的,而“遏制”是在严峻形势下对党内腐败问题提出的明确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腐败和反腐败形势发生了一些前所未有的新变化。习近平总书记通过综合考虑查案、信访、巡视及审计发现的问题和贪腐者的沉重忏悔,对反腐败斗争形势作出“依然严峻复杂”^[5]的新概括。“依然严峻复杂”的精辟总结,深刻折射出当前腐败问题的程度之深、涉及之广、性质之烈:一是从严峻性来看,近年来腐败现象趋于严重,区域性腐败、系统性腐败、家族式腐败、塌方式腐败等不断发生,特别是在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下,仍然有人顶风作案、我行我素;二是从复杂性来看,区域性腐败和领域性腐败相互交织,用人腐败和用权腐败互为依存,体制外和体制内挂钩,权钱交易、权色交易、权权交易同在,利益关系错综复杂、盘根错节,形成了“共腐关系圈”,甚值警惕的是,有些人搞官商勾结、上下勾连,腐败问题与政治问题相互渗透,极大危害党的领导和团结统一。五年来,经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持续努力,尽管腐败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但是“要清醒看到,目前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尚未根本改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6]。客观上越来越严峻的党建形势已迫切要求建设廉洁型政党。

二、从“发生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到“不反腐败确实要亡党”的党建忧患意识

因胜利而骄傲,因环境舒适而滋生享乐腐化思想,因腐化堕落而失去政权,是中国历史上周而复始的规律性现象。毛泽东对此始终保持清醒认识,并开始思考走出新路。建国前夕,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要求全党务必继续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艰苦奋斗的作风,“如果国家,主要是人民解放军和我们的党腐化下去,无产阶级不能掌握住这个国家政权,那还是有问题的”^[7]。刘少奇曾尖锐指出:“得了天下,要能守住,不容易。很多人担心,我们未得天下时艰苦奋斗,得天下后可能同国民党一样腐化。他们这种担心有点理由”,“革命胜利后,一定会有些人腐化、官僚化”,“如果搞不好,别人也会推翻我们”^[8]。周恩来说:“一旦取得了全国政权,就带来一个危险,就有一些人可能会被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所腐蚀,被胜利冲昏头脑,滋长官僚主义,脱离群众,甚至会出现个人野心家,背叛群众。这方面的危险是随时存在的,每个共产党员都要警惕”^[9]。这些论述都深刻揭示,党的执政地位既为中国共产

党践履党的宗旨提供了最重要的条件,同时又存在被腐蚀而蜕变的潜在危险。

创业难,守业更难。与革命党不同,执政党没有处于战争时期那样的残酷环境,并且手中可利用的经济、政治和社会资源相对过去大幅增加,党起作用的渠道和途径更加多样化。尤其是通过掌握和运用权力来实现确定目标,是非执政党所不具备的优势。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正确地开展活动,如何正确地利用这一优势,并且防止自身的腐化变质,保持清正廉洁,始终是中国共产党绕不开的重大命题。改革开放初期,鉴于未曾预料的新形势新情况,邓小平曾忧虑地指出:大量党员干部腐化“这股风来得很猛”,“如果我们党不严重注意,不坚决刹住这股风,那么,我们的党和国家确实要发生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40]。2011年7月1日,胡锦涛在庆祝建党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如果腐败得不到有效惩治,党就会丧失人们的信任和支持”^[41]。2012年11月8日,胡锦涛在十八大报告中郑重强调: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42]。

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倡廉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屡次发出“不反腐败确实要亡党”的谆谆告诫。2012年11月17日,他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指出:“近年来,一些国家因长期积累的矛盾导致民怨载道、社会动荡、政权垮台,其中贪污腐败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大量事实告诉我们,腐败问题愈演愈烈,最终必然会亡党亡国!我们要警醒啊”^[43];2014年8月27日,在听取兰考县和河南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情况汇报时的讲话中说:“如果我们党不能自己解决自身的矛盾和问题,长期积累下去,那就要发生我说过的霸王别姬的问题了,那就不是一般的被动,而是为时已晚了”^[44]。当前,党面临的最大风险和挑战是来自党内的腐败和不正之风,“不管党、不抓党就有可能出问题甚至出大问题,结果不只是党的事业不能成功,还有亡党亡国的危险”^[45]。建设廉洁型政党的强烈期盼俨然隐含于党建忧患意识之中。

三、从“公正廉洁的党”到“清正廉洁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党建发展愿景

马克思、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创始人,是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奠基者。他们在创建共产主义者同盟,在参与创建和实际领导第一国际的过程中,依据19世纪40年代以来欧洲社会经济政治思想发展状况,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有大量精辟论述。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着重从纲领上建党”,厉行廉洁政治,着力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列宁根据当时俄国实际情况强调从理论和组织上建党,建设一个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工人阶级的、革命的、充满战斗力的新型政党。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旧中国,毛泽东创造性地将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与中国实际进行有机结合,鲜明提出“从思想上建党”,“建设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什维克化的中国共产党”^[46]。从字面上来看,尽管他们从未有过关于廉洁型政党的明确表述,但实际上这一要求始终贯穿于其全部党建思想和行为中。

改革开放后,鉴于党建的历史教训和现实难题,特别是伴随着党内消极腐败问题的日益突出,邓小平对“建设什么样的党”这一问题有了深刻思考。1983年10月,他在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一定要搞好这次整党,把我们党建设成为有战斗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成为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坚强核心”^[47],下大气力解决“党内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的问题”,在党的建设上走出一条不搞政治运动而靠改革和制度建设的新路子。1987年,党的十三大报告提出“站在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前列,成为一个勇于改革、充满活力的党,纪律严明、公正廉洁的党,选贤任能、卓有成效地为人民服务的党”^[48]的党建要求。“公正廉洁的党”这一表述,标志着廉洁型政党的要求正式破题。

自上个世纪80年代末开始,随着东欧剧变、苏联解体,国际形势发生显著变化。少数党员干部贪污受贿等问题日趋严重,导致人民群众强烈不满。邓小平对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叮嘱说:“常委会的同志要聚精会神地抓党的建设,这个党该抓了,不抓不行了”^[49],“中国要出问题,还

是出在共产党内部”^{[18]380}。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领导干部“要做艰苦奋斗、廉洁奉公的表率”,“把反腐败斗争同纯洁党的组织结合起来”^[19]。进入新世纪,针对党的建设仍存在许多与新形势新任务不适应之处,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初步提出新世纪党建目标是:“通过全党共同努力,使党始终成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党,成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执政党,成为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勤政高效、清正廉洁的执政党”^{[20]276}。这里从党的宗旨、方略和作风三个方面正式提出“清正廉洁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愿景。党的十七大报告站在新起点上强调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使党始终成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求真务实、改革创新,艰苦奋斗、清正廉洁,富有活力、团结和谐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21]118}。建设“清正廉洁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党建新要求,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新境界。虽然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党建目标,但同时全党提出“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22]的要求。应该说,从“公正廉洁的党”到“清正廉洁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表述,充分彰显中国共产党建设廉洁型政党的孜孜追求。

四、从“执政能力建设”到“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的党建主线延伸

党建主线是统领党的建设各方面发展的纲,也是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中之重。党的建设主线,最初的内容是执政能力建设。建国前夕,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从作风和本领两个方面向全党提出接受执政考验的问题,表明执政能力建设的开始。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提出要改善党的领导,实际上包含强调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进入新世纪,执政能力建设成为党的建设重点。随后召开的十六大第一次明确把“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作为党建的重要任务,表明党对执政能力建设有更深刻的认识。2004年9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对加强执政能力建设作出全面部署,要求把党建成“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勤政高效、清正廉洁的执政党”,由此“执政能力建设”正式成为党建的根本主线。

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党的先进性建设与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紧密相关、相辅相成。党的先进性建设是执政能力建设的内在基础和决定因素,执政能力是党的先进性的客观标志和外化体现。离开党的先进性建设,执政能力无从谈起。2006年7月,胡锦涛在庆祝建党8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首次提出“党的先进性建设”这个重大命题,“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始终是党生存、发展、壮大的根本性建设。抓住了先进性建设,就抓住了党的建设的根本,就抓住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关键”^{[20]615},言简意赅地揭示了党的先进性建设对于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意义。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必须把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作为主线”,由此先进性建设与执政能力建设一道成为党建主线。这不仅是对中国共产党执政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而且是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理论的创新发展。

党的纯洁性建设与党的先进性建设同样关系紧密。这是因为“纯洁性是先进性的前提和基础,先进性是纯洁性的体现和保证,二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先进性决定纯洁性的价值方向,是判断党是否纯洁的根本尺度;纯洁性是先进性的重要支撑,党若不能保持纯洁,先进性自然无以依托。2012年5月21日,习近平在全国创先争优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先进性和纯洁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贯穿于党的性质、宗旨、任务和全部工作中,体现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实际行动上”,“这种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是固定不变的,不是一劳永逸的,“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深刻表明,保持、发展先进性和纯洁性始终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根本的思想政治任务,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和前途命运”^[22]。在党的十八大上,纯洁性建设正式进入党建主线范畴。十八大报告要求全党“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23],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这样,

“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与“执政能力建设”构成党建两大主线。实际在逻辑关系上,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的价值指向都是要建设马克思主义廉洁型政党,而廉洁型政党建设“就是要同一切弱化先进性、损害纯洁性的问题作斗争,祛病疗伤,激浊扬清”^[23],二者之间耦合。

五、从“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到“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纪律建设”的党建布局生成

怎么样搞好自身建设,始终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大命题。马克思、恩格斯在创建和领导马克思主义政党过程中,非常重视抓好思想建设,坚持以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列宁根据俄国革命和建设的需要,提出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毛泽东在继承和发扬经典作家关于加强党的建设思想的基础上,根据当时特殊的国情和党情,首先强调加强党的思想和组织建设。1929年12月,毛泽东在古田会议上确立思想建党的原则,针对党内存在的主观主义、个人主义和极端民主化等错误思想,要求以马克思主义改造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并“在组织上,厉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生活”^[24],保持党的思想和组织的纯洁性。抗日战争时期,随着党员队伍的发展壮大,党的作风建设地位日渐突出。1942年2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党校开学典礼上的演说中指出:“我们要完成打倒敌人的任务,必须完成这个整顿党内作风的任务”^[25]。1945年4月,党的七大报告将党的优良作风概括为“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作风、与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以及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三大作风。自此,作风建设与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一起构成党建布局的雏形。

改革开放初期,鉴于过去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邓小平强调要加强党的制度建设。1980年8月,他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这篇纲领性文献中系统阐述了为何以及如何从制度上加强党的建设的重大理论问题。邓小平指出:制度问题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4]333}。1983年10月,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提出,“各级党组织要从思想教育、制度建设、组织建设方面努力巩固和发展整党的成果”^[26]。“制度建设”的提法随后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得到进一步确认。2003年2月,胡锦涛在党的十六届二中全会上对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提出总要求:“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为重点,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和制度上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27]。这样,党的建设布局在原来“三位一体”的基础上发展成为“四位一体”。

跨入新世纪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在党建布局中的作用愈加彰显。2007年6月25日,胡锦涛在中共中央党校发表重要讲话时首次出现“反腐倡廉建设”的表述。不久,这一提法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进入党建布局。十七大报告是这样表述的: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贯彻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以坚定理想信念为重点加强思想建设,以造就高素质党员、干部队伍为重点加强组织建设,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加强作风建设,以健全民主集中制为重点加强制度建设,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加强反腐倡廉建设”^{[21]38}。至此,“四位一体”党建布局变为“五位一体”,“反腐倡廉建设”提法取代了过去在党的重要文献中长期使用的“反腐倡廉工作”的表述。“反腐倡廉建设”从“作风建设”中独立出来,成为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又一重要抓手,这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一以贯之从严治党的鲜明标志。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将党建布局内容的次序作出新安排,反腐倡廉建设与制度建设换位,从原来的第五位调整到第四位,表明了中国共产党坚决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的强烈意志和坚定决心。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党的十八大报告在“五位一体”党建布局的基础上,第一次明确提出“党的纪律建设”的概念。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将加强纪律建设视作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党建布局获得深入拓展,正风反腐成效显著。党建布局内容的逐步丰满,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分量加重,意味着中国共产党具有建设廉洁型政党的高度政治自觉。

参考文献:

- [1] 江泽民.论“三个代表”[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104.
- [2] 江泽民.论党的建设[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234.
- [3]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539.
- [4]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5]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21.
- [6] 王岐山.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N].人民日报,2017-01-20.
- [7] 毛泽东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262.
- [8] 刘少奇选集:上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413.
- [9]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350.
- [10] 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10.
- [11]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N].人民日报,2012-11-09.
- [12] 习近平.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N].人民日报,2012-11-19.
- [13] 习近平.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63.
- [14] 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10-09.
- [15]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02.
- [16]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读: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721.
- [17]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55.
- [18]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19]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49.
- [20]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
- [21]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
- [22] 习近平.认真总结和运用创先争优活动经验 切实加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N].人民日报,2012-05-22.
- [23]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22.
- [24] 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89.
- [25]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812.
- [26]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407.
- [27] 十六大以来党和国家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481.

责任编辑 张煜洋

Clean Party: Based on the Logic Perspective of Theoretical Innovation of the Party's Construction in the New Period

HUANG Hongping (School of Marxism,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226019, Jiangsu, China)

Abstract: A prior issue to deal with in strengthening party construction is to answer the question of what kind of a party is to be constructed. Although the report of 18th National Congress proposes the requirements about building learning-oriented, service-oriented, innovation-oriented Marxist party, the overall goal has not fully covered the significant issue of how to defuse the risk of corruption in this respect of strengthening Party construction. To have the construction of a clean party included in the goals of Party construction has its sufficient theoretical basis. It is based on the estimation of the situation that is still “severe and complicated,” a reflection of the worry that “the Party goes extinguished if corruption is not eliminated,” a full demonstration of the vision of construction of a “clean, forthright, and Marxist party,” an extension of the clue of “strengthening the ability of governing, advantageousness, and purity,” with the clue of ideology, organization, style of work, anti-corruption, institution and discipline running through it. It is a wisdom contained in the innovational fruits of Party-building theory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Party construction; clean Party; theoretical innovation

党纪严于国法的主要功能及其完善路径

——以贪污受贿行为的遏制为例

高仕银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监管中心纪检组, 北京 100866)

摘要: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剔除了其中的贪污受贿犯罪构成要件并划定了更加严格的廉洁纪律底线,司法解释又对贪污受贿的违纪与犯罪予以明确界定并将二者进一步衔接,党纪严于国法在形式上得到了实现。在遏制贪污受贿行为的功能上,党纪严于国法主要体现在党纪新规前移贪污受贿风险防范关口、党纪执行迅速有力以及党纪追究严厉执行。在全面从严治党战略下,党纪严于国法在实质上要得到实现、在遏制贪污贿赂行为方面的功能要得到进一步发挥,除了构建一系列严密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外,还需完善纪律解释体系、实行违纪案例指导制度、明确纪律处分标准、健全纪法协调机制等更加规范的量纪执纪体系,确保党纪规定的正确实施和精细化运行。

关键词:党纪;国法;贪污受贿;遏制

中图分类号:D924.3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5-0030-05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把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治国理政的重大战略举措,全力开启了法治中国和依规治党、从严管党的新常态。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主题,围绕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进行战略部署,以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新规定,为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了行动指南。在全面从严治党战略举措迈向重要节点的关键时刻,把党纪立在国法前面,使党纪严于国法的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对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要的意义和深远的影响。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通过严立党规党纪,实现了纪法分开并强调纪在法前,重点突出党纪严于国法。随着《刑法修正案(九)》的颁布,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的出台,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及其司法解释在惩治贪污受贿行为方面有了进一步的衔接和协调。党纪和国法有机结合共同发力,特别是党纪严于国法的制度建构更加有利于对贪污受贿行为全面深入地处理和有效地遏制。

收稿日期:2017-07-28

作者简介:高仕银(1981-),男,贵州遵义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监管中心纪检组干部,博士。

一、党纪严于国法在遏制贪污受贿行为上的制度设计

1. 党纪国法分开,剔除党纪中的贪污受贿犯罪构成要件。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和部署,《条例》在修订过程中坚持纪法分开、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删除了原党纪处分条例中70余条与刑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特别是将贪污受贿的犯罪构成要件从党纪中全部剥离出来,交由刑法规制。同时,把廉洁纪律作为一个重点规定,在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中增加了权权交易、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亲属和身边人员谋利、通过婚丧嫁娶借机敛财等。在国法之前为党员划定严格的廉洁纪律底线,强化违纪查处,从小错抓起,用更高的标准和更严的要求充分体现党纪严于国法。

2. 司法解释定界,衔接党纪国法对贪污受贿行为的惩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充分论证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案件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通过司法解释将贪污受贿的定罪数额由原来的5000元调整至3万元,把贪污受贿数额在3万元以下或贪污受贿数额不到1万元但具有《解释》中规定的“其他较重情节”界定为非犯罪行为,交由党纪处理。例如,《解释》第13条与《条例》第83条都对收受可能影响职权行使或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包括礼金、礼品等)进行了规定,但是以3万元作为党纪和国法的衔接点,3万元以下属于违纪行为。司法解释的出台,避免了“纪律与法律间‘缝隙’过大,或衔接不够有断层,会带来反向效果,既造成执纪困境,也凸显法治滞后,甚至有执纪量刑‘两头不靠’的尴尬”^[1]情形的存在,在惩治贪污受贿行为上实现了纪法有机衔接。另外,司法解释把贪污受贿“数额较大”由5000元调整为3万元,在重点强调纪律纠错惩治的同时,还体现出节约有限司法资源打击更加严重腐败犯罪的政策安排。

党纪严于国法的制度设计体现出在法律之外党员比普通公民在行为上的要求更高,特别是对党员领导干部在抵制贪污受贿等方面的纪律约束关口更严、力度更紧、执行更硬。这是因为国家成员的权利与生俱来,而政党成员的权利则是在政党认同的基础上通过自身的努力争取的,是党员在自己作为公民本来享有的自由权利的基础上,以部分的公民权利交换而来的,党员在享有党员权利的同时,必须接受党的严格纪律的刚性约束,因此一般来说,党纪党规的要求严于国法。^[2]《条例》的修改和《解释》的规定让党纪国法更加协调统一,也突出体现了党纪严于国法。这一制度设计回应了在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厘清了党纪国法的规制范畴,打通了党纪国法共同遏制贪污受贿行为的“最后一公里”,为党纪发挥抓早抓小作用留下了重要空间,切实体现了“把纪律挺在前面”的反腐政策要求。

二、党纪严于国法在遏制贪污受贿行为上的功能体现

1. 党纪规定宽泛精准,前移贪污受贿风险防范关口。在剔除贪污受贿等与刑法相重合的条文后,《条例》强调他律,重在立规,同时将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全面制度化,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方面的问题增加到规定中,开列“负面清单”,进一步扎紧扎紧了制度的笼子。对公款吃喝游乐、津补贴发放、公车配备使用、婚丧喜庆操办、礼金礼品收送、楼堂馆所修建、节会庆典举办、各种消费卡持有、出入私人会所和各种损公肥私的行为诸如“吃空饷”、“兼职取酬”、“经商办企”、“投资入股”、“公物私用”等群众反映强烈、极易滋生腐败的问题进行了列举式的详细规定,形成了以“廉洁纪律”为代表的宽泛而又精准的党纪规制体系。《条例》的修订,使党纪和国法共同构成了“双笼关虎”的反腐制度,全面强化了对权力的有效制约。^[3]通过对一系列“小规矩”的严格设定,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党纪前移了贪污受贿风险防范关口,为预防贪污受贿犯罪行为的发生前置了一道坚实的“防火墙”。

2. 党纪执行迅速有力,震慑贪污受贿行为滋生蔓延。十八大以来,中央反腐肃贪态度坚决,执纪迅速果断,连续重拳出击,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对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和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与腐败问题绝不姑息,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持“露头即打”,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

形成了全面正风反腐的工作格局。着力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使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初步显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④党纪执行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问题等为突破口,通过狠抓节点、密集通报、公开曝光等方式达到了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特别是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来,时刻用纪律戒尺约束衡量,发现苗头及时提醒,触犯纪律立即处理,坚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节奏不变,在减少腐败存量的同时,有效地遏制腐败增量,有力地震慑了贪污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滋生蔓延。

3. 党纪追究严厉执行,阻止贪污受贿行为愈演愈烈。事实证明,对于干部存在的“小”问题搞“下不为例”、“功过相抵”之类的“冷”处理,甚至“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最后只会让干部的问题由小变大,由大变炸。^⑤在疾风骤雨的反腐节奏下,党中央始终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猛药去疴的决心和刮骨疗毒的勇气坚决惩治腐败。用严密的纪律制度对贪污受贿行为毫不忍受、绝不宽容,无论问题大小,也无论是“老虎”还是“苍蝇”,发现多少就查处多少。同时,又以严格的纪律责任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者苛以严厉的问责,形成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有责必究的严厉的监督执纪问责新常态。在严厉的违纪责任追究和严格的失职问责处理模式下,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根据违纪轻重不同的情况,通过“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党纪重处分乃至‘断崖式降级’的重大职务调整”等多种方式,使大量处于初期或较轻的贪财图利型违纪行为和失责失察情况受到严肃的追究,也使从严管党治党的责任意识得到进一步强化和深化。在违纪“打得严”和挺纪“抓得紧”的双重治理模式下,有力地阻止了贪污受贿行为进一步恶化构成犯罪。

三、党纪严于国法功能进一步完善的实现路径

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特别是党纪严于国法的制度反腐模式对于贪污受贿等腐败犯罪的有效预防和遏制发挥了基础性的重要作用。从党的建设实践来看,制度治党才是从严治党的根本保证。^⑥在全面从严治党战略下,党纪严于国法在遏制贪污受贿等腐败行为功能上的进一步发挥,除了建构《条例》等一系列严密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和进一步理顺党内立法权限及程序外,还需建立更加规范的量纪执纪体系,确保党纪规定的精细化运行和精确适用。这对于巩固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果,全面建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机制以及通过依规治党来全面促进依法治国都具有指导意义和实践价值。

1. 完善纪律解释体系,确保《条例》正确并准确地实施。《条例》把党章关于纪律的要求具体化,将原《条例》规定的 10 类违纪行为梳理整合修订为 6 类,并在分则中按照同类相近和从重到轻的原则进行排序,强化违纪查处,纪言纪语特征非常明显。^⑦但是在《条例》中还是存在着许多与法律特别是与刑法相同或类似的具有模糊性的用语,比如分则条文中随处可见关于情节的“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和描述后果的“严重损害”或“不良影响”以及兜底性的“其他”、“等”这类表述。同时,在《条例》中还有大量的类似于刑法“空白罪状”^⑧的规定,即以“违反有关规定”(笔者注:有关规定是指党内有关法规)作为构成违纪要素的条款。用语的模糊和参照其他党内法规才能确定违纪构成的规定切实需要建立规范的解释体系,对新修订的《条例》予以权威解释。在现有纪律解释工作的基础上,解释体系的建立可以参照司法解释的制定模式,由中央纪委有关部门主动或根据地方纪委的请示专门负责不定

① 新华视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解读,新华网,2015 年 10 月 21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0/21/c_1116897613.htm.

② 空白罪状,是指刑法条文没有直接地规定某一犯罪构成的特征,而是在刑法条文以外参照其他法律法规来明确该罪的构成。如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二款: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或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期地对《条例》中的具体条文和用语进行解释并通过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开发布,指导各地纪检监察机关正确并准确地实施。

2.实行案例指导制度,相同违纪尽量相同处理。在纪律解释体系的基础上,构建纪律审查案例指导制度。这类似于“一种从已决案件中归纳出刑事司法审判规则的制度,形成以判例指导下的审判规则来实现对相应刑法条文的明确”^[7]。从实务经验上讲,中央纪委直接参与执纪审理工作,并且所办理的绝大多数都是省部级以上落马官员的贪污受贿等重大违纪问题,相对于最高人民法院而言,中央纪委更具专业经验和实操优势来推动纪律审查案例指导制度的建立。具体做法:建议由中央纪委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对中央纪委和省级纪委审理的涉及到六大纪律具有代表性的典型违纪审查案件予以整理归纳,将其中违纪事实认定和违纪条款适用特别是对《条例》中难以理解的条文或用语的说理和分析提炼成规范的纪律审理规则。再将审理规则与具体违纪案例事实对应,形成在具体案例下面附注权威的审理规则即“案例—规则”模式,对各级纪检组织的监督执纪实践进行指导协调。为以后发生的类似违纪行为作出相同定性和处分提供有效参照和指引,从而避免定性错误或纪律适用不当,尽可能实现相同违纪相同处理。

3.明确纪律处分标准,保证责罚尺度的统一精准。在《条例》中虽然规定了违反党纪处分的种类为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五种,但是从目前发布的执纪量纪案例来看,实务中对于严重违纪者既包括党纪处分同时也有政纪追究,例如被称为“断崖式降级”的重大职务调整。通过党纪和政纪叠加的双重处分是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重要体现,也是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下的具体务实举措,对于打击和遏制贪污受贿等腐败行为具有重要的震慑作用。对于如何运用党纪和政纪对严重违纪者予以追究,要明确具体的处理标准,特别是对诸如“断崖式降级”这样的重大职务调整,应明确规定降一级对应的违纪程度。这样既能达到良好的警示效果,又能为从严治党的尺度和依规执纪边界提供明晰的标准。

4.健全纪法协调机制,避免纪法追究真空。要进一步加强依规执纪和依法审判的有效衔接,全面规范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办案机关在违纪违法线索事实方面的通报移送制度,规定统一具体的通报移送程序、时限和详细的工作规则等。同时,利用电子手段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之间构建违纪违法信息通报登记系统。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在监督执纪问责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要及时通报司法机关,在查清违纪问题后对于违法犯罪事实应尽快移交司法机关侦办处理;对于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或是司法机关掌握的涉嫌职务犯罪的案件和线索,司法机关经审查或侦查终结后认为不涉嫌职务犯罪或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追究纪律责任的,需及时移送或通报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另外,还应建立司法生效判决送达纪检部门制度,即人民法院关于贪污受贿犯罪党员干部的生效判决,应通过法院纪检组及时送达罪犯原所在单位纪委,由其根据判决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通过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在执纪和办案上的有效协作配合,从而避免纪法追究的“真空地带”或以纪代法、越俎代庖情况的发生。

5.强化学术理论研究,构建中国特色纪检监察话语理论体系。在全面从严治党语境下,对于党纪严于国法和如何通过党纪实现有效遏制贪污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文章,从当前来看仍是政策解读和评论较多,深入的理论研究和专业精深的实务探讨相对较少。例如,在党内法规制定权限及程序、共同违纪及其责任分配、违纪竞合的解决办法、党纪与国法如何有效协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具体实施等问题在学理和实务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研究。目前,国内关于纪检监察方面的主要刊物有《中国纪检监察》和《廉政文化研究》等。在这类刊物上,应进一步加大对高校和科研院所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纪检监察实务工作者学术研究型和实践分析型文章的刊登,培植浓厚的理论研究氛围,拓展专业的实务实践成果。在中央不断充实完善党纪党规制度和深化改革纪检监察体制(如成立监察委员会)的基础上,学术理论和实务界通过对纪法衔接、纪律制度及其适用情况的精深研究,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纪

检监察理论话语体系。既有利于党纪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推动纪检监察体系改革纵深发展,又能为遏制贪污受贿等腐败问题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使全面从严治党战略走得更稳、完成得更好。

参考文献:

- [1] 高波.反腐需纪律与法律“无缝衔接”[J].领导科学,2014(6):75.
- [2] 周淑真,袁野.论国家法律与党纪党规关系之协调——以当代德国为例[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5(3):24-29.
- [3] 虞崇胜.国法与党纪:“双笼关虎”的制度逻辑[J].探索,2015(2):59-67.
- [4]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4.
- [5] 黄新初.用纪律和规矩把党员干部管紧管严管好[J].中国纪检监察,2015(9):27-29.
- [6] 胡健.制度治党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J].探索,2017(2):93-99.
- [7] 高仕银.罪刑法定明确性原则的本土化进路——以域外明确性判断标准考察为基础的展开[J].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1):110-117.

责任编辑 陈 瑶

Function of Party Discipline Overriding National Laws in Its Strictness and Its Path to Perfection: As Demonstrated in Controlling Corruption and Bribery

GAO Shiyin (Supervision Center,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Publication,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ijing 100866, China)

Abstract: Criminal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corruption and bribery were deleted in the new amendment of Party Discipline of CPC, and stricter rules on honesty and cleanness were stipulate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drew a clear separation between violating Party principles and criminal law in the act of corruption and bribery. The function of Party discipline in controlling corruption and bribery is mainly embodied in risk prevention, and in the quick and powerful implementation of Party discipline and its strictness. In the strategy of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governing of the Party, the function of Party discipline being stricter than state laws should be actualized in practice, its function in curbing corruption to be further implemented. Aside from scheming close-woven disciplines and statutes both inside and outside, the explanatory system of disciplines must be perfected, case-directing mechanisms to be implemented, means of disciplinary punishments to be explicitly explained,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disciplines and laws to be strengthened for standardized measures to make sure of proper and minute implementation of Party disciplines.

Key words: Party discipline; national law; corruption and bribery; suppression

敬畏人民: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下 廉政教育的逻辑起点

罗 静

(中共武汉市委党校,湖北 武汉 430050)

摘 要:廉政教育是党内思想政治教育的重点,是保持党的纯洁性与先进性并实现廉洁执政的重要途径。由心理学视角来研究廉政教育,对于补足当前廉政教育中个体性与主体性价值缺位的短板具有重要的意义。敬畏人民是廉政心理的起点,也是廉政教育的当然逻辑起点,其内容包含着敬民、畏民、感民、为民四个层面。培育敬畏人民之心必须遵循心理建设知情意的统一规律,通过严把入党关、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党纪国法的教育、健全社会实践锻造机制等制度与文化建设,使党员干部获得正确的人民观,坚定廉政意志,养成廉政人格,外化廉政行为。

关键词:全面从严治党;廉政教育;敬畏人民;培育途径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5-0035-06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之所以为人民群众所选择成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的领导核心,就在于其自建立以来一贯坚持从严治党,确保了其纯洁性与先进性。中共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决议》明确提出“一切宣传工作应受中国执行委员会或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的治党条例。早在1939年,毛泽东就全面系统论述了中共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大法宝,其中“党的组织,则是掌握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这两个武器以实行对敌冲锋陷阵的英勇战士”^[1],明确了党的建设所处的根本历史地位以及从严治党的必然性。习近平于2014年第一次提出“全面从严治党”,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系统中,全面从严治党继承与发展了从严治党思想,成为最新的党建理论与治国理政理论成果。习近平指出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必须要“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二者一柔一刚,要同向发力、同时发力”,启示我们思想教育是具有先导性意义的,当人的“思想上松一寸,行动上就会散一尺”,而“现在,一个比较明显的问题就是轻视思想政治工作”。^[2]加强思想教育解决的就是“总开关”问题,在执政条件下,“总开关”就集中在廉政教育上了。廉政教育是保持党的纯洁性与先进性的重要途径,使得党员干部不畏艰辛、不为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糖衣炮弹所裹挟,能够“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3],廉洁自律地领导全国人

收稿日期:2017-08-30

作者简介:罗静(1976-),女,湖北武汉人,中共武汉市委党校教师,博士。

民同心协力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廉政教育是具有个体性与社会性统一、主体性与工具性统一的应然价值体系。当前廉政教育实践还存在着不足,教育效果不甚明显。由心理学视角研究养成廉政情感、激发廉政动机、坚定廉政意志、培育廉政人格等廉政心理过程与心理特征,是补足廉政教育个体性、主体性价值短板的重要切入点。而廉政心理是一个复杂体,既是指廉政心理形成过程,也是指廉政心理指导实践的结果;既是廉政教育知、情、意的统一,也是廉政人格养成的心理基础。敬畏人民是这个复杂体的起点,也就成为了廉政教育这一培育廉政心理重要途径的当然逻辑起点。

一、敬畏人民思想源于传统文化与革命实践的经验总结

中国历来有敬民明德的政治思想传统。周朝宣称推翻商朝是因为商朝违背了天命。什么是天命呢?周公说“天畏忱,民情大可见”,即天命是从民情中反映出来的,所以从天命就要保小民,只有保了民才是敬了天命。商朝的王“酣身厥命,罔显于民”,民众怨恨,这是违了天命,而周王“明德慎罚”、“关怀小民”,所以,“不于常”的天命佑助周取商而代之。尽管周朝的“敬天保民”思想是为了论证灭商的合法性,但其中也蕴涵着朴素的民本思想。荀子通过“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者载舟,水者覆舟”进一步发展了敬民观,指出统治者与人民之间相互依存,人民对于统治的稳固与王朝的发展发挥着相当强大的作用,他劝告统治者要关注民生以凝聚民心,体现了弥足珍贵的敬畏人民思想。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与国民党几十年的拉锯式斗争中,从一个少数党最终取得了革命领导权并带领中国人民取得革命的胜利,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中国共产党始终如一地将人民视为历史的创造者,一贯地敬畏人民,因而坚持着贯彻始终的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中共敬畏人民,将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相信人民群众自己解放自己,因此自信的中国共产党敢于实行“三三制”政权,敢于放手发动群众分土地,敢于武装群众闹革命;当群众与党员有矛盾,首先批评党员;官兵一致,吃住在一起;严格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训令,拥政爱民……这些点点滴滴无不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坚定的人民至上、敬畏人民的廉洁自律思想。反观国民党,兵源不足抓壮丁,导致家破人亡;财力不够滥发货币,使得货币价值不如冥币,民不聊生;官兵等级森严,军营中时常发生虐待士兵的情况,士气涣散,逃者日盛,这些都反映了国民党官贵民贱的封建等级观念。美国著名传记作家兼历史学家布莱恩·克罗泽就曾明确指出由于国民党残酷地对待农民且政权腐败盛行,使得其最终走向灭亡。“身受病魔和死亡威胁的事实使得农民——中国人口的绝大多数——支持蒋介石和国民党的最轻微的可能性都被排除了。”^[4]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民主专政保障了中国人民自己当家作主。“进京赶考”前的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明确提出了“两个务必”,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警惕糖衣炮弹的攻击。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们身体力行地坚守着敬畏人民之心,他们廉洁自律,坚持为人民服务。董必武告诫侄儿要努力工作,不可抱怨个人生活艰苦:“我现在应当忙的,不是单想着我们自己家中怎样生活的问题,而是怎样组织全国工农军民人等生产的问题;是怎样解决几十万几百万灾民的生活问题;是怎样恢复上海被敌机轰炸毁坏了的生产机关的问题……把一个个个人家中生活问题和我上面所说的诸问题相比较,你们就知道家中生活问题是渺小不足道到如何程度了。”他嘱咐小辈们“革命工作是为人民服务”^[5]。林伯渠写信给女儿“你须安心工作、努力学习,好为人民服务。告你的同辈都应如此。”^[6]在党员的廉政作风带领之下,全国人民轰轰烈烈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涌现出一大批以雷锋、王进喜为代表的艰苦朴素、团结奋进、相互帮助、正直勇敢的先进人物,建设高潮一浪接一浪,建设成果一波接一波。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尽管出现了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总体上来看仍以廉洁从政为主流,中国共产党始终带领人民群众奋进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的发展成果震惊了世界。

习近平一再强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7]必须要深刻认

识到“我们的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8]他反复谈到“敬畏之心”,“敬畏”的根本就是敬畏人民,这是历史已然证明的,只有时刻保持敬畏人民之心,才能够做到廉洁执政。中国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要想实现新阶段发展,成功跨过西方社会所津津乐道的“中等收入陷阱”,必须一如昨日地坚持与守护敬畏人民之心。

二、敬畏人民是廉政教育的逻辑起点

廉政教育是廉政心理养成的重要途径,必须要遵循廉政心理的基本规律。敬畏人民是廉政心理的起点,也就成为了开展廉政教育必须要关照的逻辑起点。敬畏人民包含着四个层面,它们相互支撑、相互作用,是一个体系性的存在。

(一)敬民是廉政心理的动力源泉

敬重人民就是尊重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主体地位,拥戴人民而不是贬低人民,引领人民而不是欺瞒人民,服务人民而不是号令人民,让人民当家作主而不是扮上帝去解救人民。自以为了不起、高民一等是党员干部脱离群众的开始,是心理不平衡欲谋私利的开端。在齐鲁工业大学教职工中,原党委书记徐同文的狂妄自大是众所周知的,他以“大学之父”自居,热衷于演讲、作报告、登报纸、上电视,组织班子为自己著书立传,宣扬功绩;他无视党纪,即使是党委常委会上,面对不同的意见也会蛮横无理地打断驳斥,与自己不一致的意见则随意否定;对待群众更是颐指气使毫无尊重,一点不如意就说“我现在就撤了你”,最终走上了违纪违法之路。^[9]敬重人民才能伏下“高贵的头”,才愿体验、才能体察民生疾苦;敬重人民才会虚心向人民学习,才能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敬重人民才能真正落实人民的民主政治地位,敢于将人民组织起来,使群众的事情群众自己办;敬重人民才能发自内心地秉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二)畏民是廉政心理的临界底线

视人民为畏惧的对象不是指执政者唯唯诺诺做群众的尾巴,不敢领导群众甚至害怕接近群众,而是要时时自我告诫,明确既然权力为民所赋,权力当然由民所控,一旦走偏轨道,权力就由民所收,被人民抛弃则成为社会的公敌。有了畏民之心,就要求党员干部必须对得起人民的信任,工作中常常有如履薄冰之感,为人为官不忘刻刻反省自身。在周永康案件中,有媒体用“吸星大法”来形容其人际关系网络的形成,在以任人唯亲为标准的人身依附提拔体系中,其人际关系不断突破党纪国法的边界与底线,公私不分、抱团腐败、以权谋私、沆瀣一气。^[10]全方位人际网络的形成使得权力自成封闭系统,水泼不进、针插不了,事事皆能成就私意,畏民之心早就抛到九霄云外。畏民之心一旦消减,则私胆迅速壮大,贪腐的胃口也就越来越好,什么都敢做,什么都敢说,什么都敢拿,什么都敢收,最终在麻木与侥幸中不断突破边界,走向灭亡之路。

(三)感民是廉政心理的情感支撑

感激人民是要求党员干部时刻记住一切来自于人民,从一粥一饭的生活日常、高楼林立的都市风情,到丰功伟绩的社会主义事业,没有哪一样不是人民的创造。作为党员干部,没有所谓自己的功绩,依靠人民的信赖才得以成为行使权力的代表,在人民的授权之下才能够领导人民建功立业,是人民为其提供了展现才能的舞台。很多贪官在悔恨书中都表达了类似观点,那就是在取得成绩的时候飘飘然,采取了错误的绩效归因,认为一切成绩的取得都是基于自己的能力,忘记了人民群众的力量,也忘记了党的关怀。福建省南安市委原书记骆国清在被依法惩处后曾反省自身,作为一名曾经的军人,当南安市的财政收入在短时期内取得了全省排名第二的好成绩时,他说:“这本应该归功于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努力。但我却错误地认为这主要是靠‘一把手’的作用,取得成绩主要是因为自己,走到哪里都到处显耀自己的能力和作用,躺在功劳簿上,滋长了享乐主义和拜金主义思想。”^[11]只有感激人民才能兢兢业业谋事为民。

(四) 为民是廉政心理的评价标准

为民是党员干部行事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为民之心扎了根才会无论顺风逆风都能坚定不移廉洁从政。忘记了为民的初衷,就容易在经济发展中迷失自我,产生不平衡感滋生谋取私利之心。重庆市城口县人大原党组书记、主任于少东在悔过书中表示在自己任职期间看到“一些名不见经传并不起眼的人都很快腰缠万贯发了迹。我的心里也就渐渐失去了平衡,自己也渐生了追求额外金钱的欲望。”^[12]坚持为人民服务是廉政的基本行为准则与最终评价标准。

三、培育敬畏人民执政心理的途径

培育敬畏人民之心必须关照敬民、畏民、感民、为民的内在逻辑体系,遵循心理建设知、情、意的统一规律,在与制度建设的同向、同时发力中,使党员干部获得正确的人民观,坚定廉政意志,养成廉政人格,外化廉政行为。

(一) 严把党员入口关

从严把控入党源头,严格执行考察制度,按照标准选拔合格的人员加入中国共产党是有效培育廉政心理、降低非廉风险的根本物质与精神基础。马克思主义为我们勾勒了共产主义美丽蓝图,蓝图的实现靠全民族的团结奋进。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并不可能个个都具备了为蓝图而克难忘我的奋斗自觉,需要在党的坚定领导下、党员的率先垂范中以社会主义道德为共识向着共同的目标进发。党员干部是共产主义方向的引领者、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者,必须是具备马克思主义素养、有着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这一理想信念的先进分子,这就要求首先严把党员入口关。好苗能成长为大树为群众挡风遮阳,而要摘除一根坏苗则是极其不易的,既容易伤害好苗,也容易污染土壤。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之所以坚定地开展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跨越数年的延安整风运动,其中一项重要的现实原因就是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党的组织中不可避免地吸收了大批带有比较严重的小农小资思想、缺乏正确人民群众观的新党员,必须对他们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将他们培养为合格的无产阶级革命者。苏联建国后,执政条件下苏共对资源的控制与调配权吸引了大批缺乏共产主义理念、动机不纯的人员入党,苏共坚决地反复在党内清查、开展斗争,清理工作异常艰难也触目惊心,仅 1921 年 8 月 15 日—1922 年 3 月就清除了不合格党员 159355 人,在 1925 年 3 月至 9 月间,仅莫斯科省法院就接受了 786 起盗用公款案件。^[13]

(二) 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党纪国法的教育

毛泽东早在 1917 年作《〈伦理学原理〉批注》时就谈到“知也,信也,行也,为吾人精神活动之三步骤。”^[14]认知教育是培育廉政心理的根基,永远是摆在显要位置的大事。腐败分子几乎都是忽视学习的。2014 年被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同年被判处有期徒刑 9 年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经信委原副主任高重瞳在忏悔书中写道,她在十年以来的工作中“没有认真地通读过一遍党纪条规,更不用说研读理解掌握了。用到时或临时抱佛脚,搬出来翻一下,或让专事纪检工作的干部讲来听听,对很多内容和条款了解太少,也就没能成为约束自己的法宝。”^[15]

首先,理想信念教育是敬畏人民之心的认知基础。通过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著、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优秀成果,在现实中不间断地践行以认同、吸收、内化、强化为个体自身的价值观、世界观与人生观,继而具化为正确的人民观、绩效观、幸福观、审美观等。教育必须遵循人的学习规律并创新方式方法,科学技术的进步使教育技术手段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可以打破传统理论教育的时间、空间限制,仿真技术更能够使学习者足不出户地在模拟中体验视、听、嗅、触,感受强烈的真实与震慑。要协助学习者将感性认识抽象到理性认识,特别侧重于引领正确的人生需要、批判错误的腐败欲望,并助其树立起共产主义理想以使抽象的需要转化为具体的动机。第二,认真学习党纪国法,敬畏人民才有现实的参照底线。制度法规归根结底是保障人民权益的,越是深入领悟党纪国法才越是敬畏人

民。现实证明,腐败总是由轻视党纪、无视国法开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黄克功枪杀女学生事件,就是领导干部位高权重无视人民、无视军纪、无视党纪、无视法规的代表案件。

(三)健全社会实践锻造机制

社会实践锻造是实现知情意统一的必然途径。必须要更加注重社会实践对于敬畏人民之心养成的关键作用。历史证明,亲近群众才会受群众爱戴,远离群众往往是腐败的起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号召知识分子到群众中去,鼓励他们通过接近、接受、感动、认同,到学习、提高、锻造,从十指不沾泥到卷起裤脚同农民共抢生产,从对阳春白雪的浪漫小说的偏好到农民喜闻乐见的田间革命剧的创造,实现了由封建的、小资的、资产阶级的情调向革命的、民族的、人民的情怀转变,不仅提高了业务水平支持了革命事业,更是完成了知识分子工农群众化的重大任务。必须要健全社会实践锻造机制,将专项实践活动与常态实践活动相结合、群众路线活动与业务工作相结合。2015年10月19日武汉市精准扶贫推进会后,武汉市委宣传部与武汉高科集团组建了驻新洲区三店街村扶贫攻坚工作队,以石河村为例,工作队在大量的实地调查、深入访谈的基础上,创新举措、协调推进救助扶贫、智力扶贫、项目扶贫、文化扶贫,使精准扶贫呈现出短期与长期、物质与精神、生存与发展相统一的体系样态。在扶贫的实践中,实现了人民理解党员状态、党员感知群众生活,群众了解党员工作、党员领悟群众力量,既化解了干群矛盾、解决了现实问题,也结成了深厚的干群情谊。

(四)提高党员干部绩效评价体系的科学化水平

评价是对事物价值的体现,积极正向的绩效评价结果是巩固敬畏人民之心价值的关键所在。不够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往往会导致错误的绩效观,使得腐败分子有机可乘。必须要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绩效评价的科学性,要科学设置评价主体,保持良好的主体身份层次,提高人民群众评价主体的人数比例以及评价结果的权重值;要科学设置评价内容,兼顾软、硬指标,硬指标利于统计便于考核具有客观性,但群众工作绝不是硬梆梆的数字就能说明全部问题;要规范评价过程,设置群众可以对不知道明了的被评者不评的机制,评价主体指数不够的被评者不允许进入绩效考核的下一阶段,倒逼着党员干部联系群众、深入群众;要相应地扩大评价主体的范围,在一定程度上稀释个别评价主体的权重以提高整体科学性,防止被评者做“尾巴主义”,为考核而“讨好”群众,或迎合部分群众中的落后思想与行为;要科学使用评价结果,依据规章奖励分明,对于非原则问题的要“救人”,涉及原则问题则要惩戒,评价结果不仅仅是对过去绩效的依据,更要反馈、分析与总结使其立体化成下一阶段的良好开端;要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科学态度,明确没有哪一种制度、哪一种方法、哪一种评价体系是一劳永逸的,只有不间断地从现实出发、本质出发才能解决当前新出现的懒政现象、不为现象,才能真正地巩固廉政心理。

(五)优化社会廉洁文化环境

社会廉洁文化(日常生活领域的廉洁文化)环境对于形成、强化党员干部敬畏人民的廉政心理具有重大的支撑作用。人的心理形成与变化受内外环境的众多因素影响,具有动态过程性。坚定一种信念需要强大的外在支撑。荀子在论教育时指出除了隆师必须亲友,“匹夫不可以不慎取友,友者所以相有了”。友的作用就在于通过互通有无、切磋互助、氛围营造以致共同进益。社会廉洁文化就是一种大的“友”态,从政之人首先是社会人,生活在柴米油盐、亲友芳邻的琐事凡尘中,整个社会是否崇尚廉洁、以廉洁为荣、践行廉洁对于党员干部有着非常重要的反作用,试想当普通群众得意于认识某位知名小学校长便于孩子入学时,党员干部敬畏人民就仍是一句空话,廉洁用权就仍将陷入孤境,权力就易于被别有用心之人或意志不坚之人所滥用。大力建设廉洁文化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全体人民的人文素养与廉洁意识,另一方面有利于党员干部敬畏人民之心的养成,最终营造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参考文献:

- [1]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 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13.
- [2] 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10-09.
- [3] 习近平.在庆祝中共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7-02(02).
- [4] (美)克罗泽.蒋介石传[M].封长虹,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9:309.
- [5] 董必武家书[EB/OL].(2016-06-10)[2017-07-29].<http://www.ccdi.gov.cn/special/jsyjf/phase8/index.html>.
- [6] 林伯渠家书[EB/OL].(2016-05-28)[2017-07-29].<http://www.ccdi.gov.cn/special/jsyjf/phase7/index.html>.
- [7]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2017-10-27)[2017-10-29].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7-10/27/c_1121867529.htm.
- [8]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367.
- [9] 齐鲁工业大学原党委书记徐同文案件警示录[EB/OL].(2016-05-05)[2017-07-29].<http://v.ccdi.gov.cn/lzjy/chlsdxtw20160505/index.shtml>.
- [10] 周永康邪威巨大似有吸星大法 腐败网惊人[EB/OL].(2014-09-11)[2017-07-29].<http://news.china.com/focus/zhouyongkang/11163098/20140911/18778529.html>.
- [11] 福建省南安市委原书记骆国清案件警示录[EB/OL].(2016-06-02)[2017-07-29].<http://v.ccdi.gov.cn/lzjy/chlfjlgq12359/index.shtml>.
- [12] 重庆市城口县人大原党组书记、主任于少东案件警示录[EB/OL].(2016-05-20)[2017-07-29].<http://v.ccdi.gov.cn/lzjy/chlcqysd123/index.shtml>.
- [13] 沈志华.一个大国的崛起与崩溃(上册)——苏联历史专题研究(1917—1991)[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209-219.
- [1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早期文稿[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202.
-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信委原副主任高重瞳案件警示录[EB/OL].(2016-06-18)[2017-07-29].<http://v.ccdi.gov.cn/lzjy/nxgztPAGEeHEgeDk0WDX1nxWAriVR160612/index.shtml>.

责任编辑 张煜洋

Reverence for the Peopl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of Integrity Education Under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LUO Jing (Party School of Wuhan Municipality, Wuhan 430050, Hubei, China)

Abstract: Integrity education is a key point of in-Party ideology education, an indispensable path to maintaining purity and its advanced qualities. Integrity education, view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sychology, contributes significantly to making up for the absence of individuality and subjectivity. Reverence for the people is the starting point of integrity psychology, natural logical starting point of integrity education as well, having in its inclusion the four layers of reverence for the people, holding in awe of the people, gratitude to the people and contribute to the people. The law of perception-sensibility-willingness must be followed in nurturing the reverence for the people, there to be strict standards for membership of the Party, enhanced education of Marxism, Party discipline and national laws, amplified mechanisms for social practices and cultural construction, so that Party members cadres can set up correct attitudes for the people, get determined in integrity, their integrity personality to be cultured, their integrity behaviors to be externalized.

Key words: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integrity education; reverence for the people; nurturing path

腐败心理演变的阶段性特征及其预防

李姗姗

(西南财经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川 温江 611130)

摘要:腐败被称为“政治之癌”,对腐败心理问题的研究是创新反腐败研究的重要渠道。腐败心理的演变过程包含了三个阶段,即腐败心理的潜伏阶段、腐败心理的形成阶段、腐败心理的巩固阶段。腐败心理的潜伏阶段主要受外界不良影响的影响,腐败心理的形成阶段主要和主体自身信仰的异化、公权力的自蚀性相关,腐败心理的巩固阶段主要是制度缺失和监督缺位的原因。应根据腐败心理演变的不同阶段采取针对性预防措施,即构建廉政文化教育体系,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文化环境;加强对权力主体的执政道德建设,实现“四种形态”常态化;加大惩治力度,进一步加强立法和制度建设等。

关键词:腐败心理;阶段性特征;权力主体

中图分类号:D63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5-0041-10

十八大以来由于持续的高压反腐,被立案审查的干部呈现出数量多、级别高、贪腐金额大、集团化、家族化等特征。为什么这些官员在手握权力之后会走上贪腐之路?这需要对他们腐败心理的形成进行深入研究。目前关于腐败心理的研究多注重对腐败心理的现象分析,一是将腐败心理分为群体腐败心理和个体腐败心理,如孙刚峰的《腐败现象心理原因及对策》,朱小宁的《权力腐败行为的社会心理透视》等;二是对腐败心理的表现进行描述性总结,如张彦君的《官员腐败的心理分析及其心理干预》,何开长的《腐败的心理分析与心理救治》,叶景山的《腐败现象的心理分析》等。本文的不同之处在于并非对腐败心理进行现象性的总结分析,而是对腐败心理发展的动态演化过程进行分析,根据演化过程将其分为三个阶段,并根据每个演化阶段的形成原因而提出相应的防治对策。

一、腐败心理演变的阶段性特征

从权力腐败主体的角度看,若公权力的使用者有超出正常需求的欲望,且主体自身的信仰也已异化,当私欲与权力相结合,腐败成本较低加上制度监督的缺位,腐败心理就逐渐形成。权力主体腐败心理发展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即腐败心理的潜伏阶段、形成阶段、巩固阶段,在这一过程中呈现出多维因素关联的动态发展状态(见表1)。

收稿日期:2017-07-08

作者简介:李姗姗(1986-),女,河北辛集人,西南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JBK1507071)

表 1 权力主体腐败心理演变过程中多维因素关联的动态发展状态

| 发展阶段 | 重要节点及标志 | 主要原因 | 主要预防对策 |
|---------------|---------|-------------------|--|
| 腐败心理的 潜伏阶段 | 不合理需求 | 外界不良社会 文化环境刺激 | 构建廉政文化教育体系(加强廉政主体权力自律;培育良好的公民 文化;促进廉政文化教育创新、构建廉政文化教育考评体系) |
| 腐败心理的 形成阶段 | 腐败意图滋生 | 主体信仰异化、 权力的自蚀性 | 加强对权力主体腐败心理的观察和分析;加强执政道德建设; 强化党内监督,实现“四种形态”常态化 |
| 腐败心理的 巩固阶段 | 实施腐败行为 | 制度缺失、 缺乏民主监督 | 加大惩治腐败的力度,出台《反腐败法》,构建反腐败法制体系建设 |

(一)腐败心理的潜伏阶段:不合理需求

“潜腐败心理”是腐败心理形成前不明晰的、潜在存在的腐败心理阶段。这一阶段的形成主要是在不合理需求的驱使下和外界环境的刺激下,逐渐产生满足欲望的需求。“不合理需求”是主体产生与自身能力不符的存在冲突的需求,是腐败者最初的心理基础。弗洛伊德认为“人是永远有所需求的动物”,人的心理分为本我、自我和超我三个层次。“本我”体现的是欲望的我的一面,“自我”体现的是社会的我的一面,而“超我”则体现的是精神的我的一面。^[1]社会中的各种法律规章制度及行为规范约束主体的各种需求,体现自我和超我的一面。但是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讲,人有追求自我满足、追求各种不合理需求的一面,而这正是“本我”与“自我”和“超我”相冲突的地方。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也表明当需求结构超出自身条件时会造成需求结构的失衡,从而产生强烈的动机去采取行动满足不合理需求。

除了不合理需求,外界的不良环境也是导致潜腐败心理“发酵”的重要因素。德国心理学家温勒提出了心理学的“场”理论,并形成了著名的公式: $B=f(P \cdot E)$,这个公式代表了一个人的心理生活空间,其中 B 是行为, P 是具体的个人, f 是函数,即人的行为是个人与环境相互作用的函数关系, E 是指全部的对心理场的解释环境,这个公式指的是行为随着人与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因此,腐败心理的形成与外界不良环境的影响有极大的关系。^{[2][3]}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官本位和特权文化的熏陶,以及人情社会礼尚往来的风俗等外界不良环境都对公权力使用者产生重大的腐败“暗示”。行为主体自身一方面有不合理的需求,另一方面又受到外界不良环境的刺激,因此会在法律规范的范围外逐渐形成满足自身不合理需求的欲望。

腐败心理潜伏阶段是腐败心理演变链条的最初阶段,不合理需求作为腐败心理最初阶段中最不引人注意的起点,在外界不良的环境刺激下逐渐被激活,产生满足不合理需求的欲望。这个“激活”的过程就是行为主体的道德认知发生动摇的过程。但这种动摇在一定程度上还在行为主体自身意志的可控范围内,所以此阶段也称为潜腐败心理阶段。

(二)腐败心理的形成阶段:腐败意图产生

从腐败心理潜伏阶段到腐败心理形成阶段的转化是行为主体产生腐败意图进而形成腐败心理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中,腐败意图是从“潜腐败心理”到“腐败心理”的标志性分界,主体自身信仰异化则是形成腐败意图的决定性因素,腐败意图滋生后腐败分子只要具备腐败条件,腐败心理很容易就形成了。因此主体自身的信仰缺失、人生观价值观的易位以及腐败条件(如手握权力、值得信任的“引路人”)的出现都是促使腐败心理形成的关键因素。

在行为主体自身出现满足不合理需求的欲望后,因受到自身道德信仰的克制,所以还未从腐败心理的潜从阶段发展到形成腐败意图。所以,关键是看外界不良环境对行为主体的“浸染”达到何种程度,满足欲望的强烈程度是否冲破人生道德信仰的堡垒。认知心理学认为人的认知结构中的世界观、价值观并非一成不变,当已有的认知与新的环境信息造成的认知发生冲突时,需要主体通过选择保持自身内部的平衡。^[4]在这一过程中意志异化是造成主体选择错误认知的主要因素,即从“满足欲望”到

“腐败意图”的阶段中,行为主体的“意志异化”是造成人生信仰崩溃的主要因素。意志异化是指行为主体在不合理需求的刺激下,不再痛恨腐败,对腐败行为逐渐从反对到默许、顺从甚至附和的转变。权力腐败者在主体意志发生异化后,人生信仰和价值观都发生变化,腐败意图随之滋生。

在潜腐败心理向腐败心理转化时,行为主体的反腐意志异化为对腐败的认同,意志的异化直接使腐败文化内化为行为主体新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完成从“我要反腐”到“我要腐败”的转变,从而主体的人生信仰也发生转变。腐败意图滋生后,行为主体有腐败的内心需求,但如果没有足够的权力,主体就没有实施腐败的条件,而当行为主体拥有公权力以后,腐败的必要条件满足,腐败意图逐渐向腐败心理过渡。

(三)腐败心理的巩固阶段:实施腐败行为

从腐败心理产生到实施腐败行为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这个过程就是心理学中的“渐进定律”。腐败心理的形成是行为主体腐败意图明朗化后的心理表现,但此时腐败分子还处在“想腐败”和“不敢腐败”之间的冲突矛盾中,而第一次贪腐就开启了腐败的轨道,想要刹车就很难了。

制度的不完善以及民主监督制度缺失和惩罚力度的缺乏都在一定程度上为权力腐败分子提供了“侥幸心理”、“法不责众心理”,使之从腐败心理逐渐发展到实施腐败行为。腐败分子极为重视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留意规章制度的边缘地带以及一些留有空白、责任不明晰的交叉地带。在寻找到制度的“留白处”和认识到某些领域的监督缺失后,权力腐败主体着手寻找已经成熟的腐败网络,拉拢身边人员协同腐败,遵守各种暗箱操作规矩,对各种风险进行评估后实施腐败行为。

权力腐败分子实施首次腐败行为后并未被抓,腐败心理逐渐稳定。腐败心理的稳定是腐败行为发展变化的重要节点,是权力腐败分子进行再次腐败的心理依据。权力腐败分子尝到首次腐败的“甜头”,面对铤而走险获得的物质享受和心理快感,腐败心理得到稳定并再一次实施腐败行为。在经过多次、复杂的条件反射后,腐败行为使腐败心理得到强化,也使腐败分子对自身腐败行为的周密性进行多次改进,交易方式不断更新。在腐败心理不断强化的发展变化过程中,腐败分子逐渐产生对腐败的心理定势甚至腐败心理依赖,无目的为了腐败而腐败。

二、腐败心理演变阶段性形成的主要原因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权力主体腐败心理的形成历经了潜伏阶段、形成阶段、巩固阶段。从整个腐败心理演化过程的分析中可以得知,外界不良社会文化环境是权力主体腐败心理潜伏阶段的主要原因,自身信仰的异化和公权力本身的自蚀性是权力主体腐败心理形成阶段的主要原因,制度缺失和监督的缺位是权力主体腐败心理巩固阶段的主要原因。当然,权力主体的腐败心理在每个阶段都有其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在这里我们探讨的是促使三个阶段形成发展的主要因素,这些主要因素在其他阶段也同样存在,但是对其他两个阶段的形成发展并未起到主要的推动作用。下面对权力主体腐败心理演变过程中三个阶段的主要影响因素进行简要说明。

(一)腐败心理潜伏阶段的主要成因

从权力腐败主体产生“不合理需求”到“满足欲望”的发展转变是潜腐败心理阶段形成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外界不良社会文化环境对腐败主体的心理发展演变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而外界不良文化环境主要受到传统文化、西方资本主义腐朽思想以及当下社会腐败文化的影响。

第一,传统文化中的糟粕思想对权力主体的消极影响。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跨越了资本主义社会而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虽然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历代领导人对封建思想残余进行了大量的清除,但是封建思想在中国并未被彻底根除,它们仍然在腐蚀人们的思想,如“官本位”思想、“情本位”以及人治思想等。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包含了浓厚的“官本位”思想,中国古代“在法律的内容上,将礼教所主张的尊尊、亲亲、贵贵的原则直接渗透到具体的法律条文之中”^[4]。

对于特权阶层以及一些贵族子弟的犯罪行为,法律上明文给予了优待。与“官本位”思想密切相关的是古代广大民众的“顺民”意识,长期以来“尊卑、贵贱”的差别使广大人民养成逆来顺受的情结,而这种“顺民”情结客观上助长了古代官吏的横行霸道,藐视法律。几千年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官本位”思想和特权心理在一些腐败分子中根深蒂固,如“刑不上大夫”、“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等。江西省万载县朱潭镇原党委书记晏某在因受贿罪被判刑后不思悔改,认为自己是父母官,有人送钱孝敬父母官是理所当然,由此可见,其官本位特权思想有多严重。^[248]“官本位”思想的心理动机导致官员不正确的思想认知,这样的思想影响下不可避免带来权力谋私的运作和腐败的滋生。“情本位”思想是中国人情文化的简要概括,政治上表现出来就是任人唯亲,讲人情的社会风气造就了不良的社会文化环境,所谓的“干爹”现象的盛行就是变相的人为编织关系网。“情本位”使执法的效用大打折扣,很多贪腐分子在亲友违法时,会选择帮助亲友打法律、政策的擦边球,甚至是利用职权帮助亲友逃避处罚,“情本位”思想对权力腐败的影响极大。古代社会由封建君主统治,“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长期的人治代替了法治,传统的人治思想成为今天法治建设的历史包袱,很多官员深受其影响而少有现代社会的法治观念。

第二,市场经济制度下西方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影响。在社会转型期,经济体制的迅速变革往往造成腐败的高发,亨廷顿在《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中对此作了详细介绍,比如 18 世纪的英国和 19 世纪的美国。^[249]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上世纪九十年代市场经济制度的确立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但同时也带来了西方资本主义思想的负面影响,比如功利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虚无主义等。改革开放使得西方资本主义思想涌入国内,功利思想盛行,市场经济追求利益最大化,即用最小的成本换取最大的价值,权力就是现成的可供市场交换的最低成本的资源,用权力可以在市场经济下进行交换从而换取相应的利益。个人主义和享乐主义的滋生腐蚀了少数领导干部艰苦奋斗的精神,他(她)们在社会急剧转型时期看到少数人的暴富而产生不平衡心态,进而滋生满足欲望的心理。中铁集装箱运输集团原董事长罗某深受功利主义、消费主义和拜金主义思想的影响,在担任乌鲁木齐铁路局局长期间,利用市场经济搞权钱交易,在铁路招投标过程中先后非法受贿 4700 余万元。^[246]

第三,当下不良社会风气滋生的腐败文化。权力腐败分子深受“礼尚往来”思想的影响。中国是一个“熟人社会”,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言,中国的人际圈子像水波一样是一层层荡出去的,所以人际关系以亲朋好友为主,而亲朋好友之间的“礼尚往来”又成为“名为礼实为贿”的权力变异帮凶。心理学上的“从众”心理在权力腐败中同样适用,从众心理经常产生“上行下效”的腐败风气,“查处一案,扯出一串,带出一片”,如 2013 年至 2014 年山西政界腐败窝案,省委、政协和政府“三套班子”一齐腐败;2013 年查处的中石油腐败窝案,从国企高管到国务院国资委主任牵出能源系统腐败窝案;2015 年四川广元查处的疾控系统腐败窝案等。这些腐败窝案严重损害了党的形象和人民的利益,这也从侧面反映出腐败文化已经形成。腐败文化是社会主流文化的反面,但在一定的条件下在一定的区域腐败文化有可能变化成为社会的主流文化。群体性腐败或者集团性腐败的形成就是在共同私利的驱使下,逐渐使公权力蜕变为谋取集团利益的工具,形成集团内部相互掩护的机制,它的群体性特征是腐败文化形成的重要催化剂。当贪污腐败行为被社会群体认为是掌权者的常态时,腐败文化就逐渐被社会群体所接受。民众对于贪腐行为的认同使腐败文化日渐成为一个社会的主流风气,而健康、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心态逐渐被腐蚀,社会群体羡慕腐败者,梦想着有朝一日拥有权力时也要对之前“无能力贪腐”进行补偿。当腐败成为一种文化时,它就会像瘟疫一样迅速扩散,潜移默化地内化为公众内心的潜规则,这种文化氛围中权力主体极易滋生腐败意图。

(二) 腐败心理形成阶段的主要成因

从权力腐败主体产生“满足欲望”的心理后,腐败意图滋生,加上适当的条件,腐败心理产生。在这一阶段中,对于腐败心理形成最为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权力腐败主体自身的信仰异化以及权力本身的

自蚀性。

第一,主体自身信仰的异化。在权力主体腐败心理的形成过程中,权力腐败分子自身信仰的异化是导致腐败心理形成的内因。如果一个人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道德情操高尚,纵然给他足够大的权力,他也会自觉抵制各种利益的诱惑,而信仰发生异化则代表主体廉政道德和信念的缺失,正确的世界观和价值观易位。在改革开放初期,市场经济的发展是以违反法制的代价换来的,握有公权力者通过市场交换得到经济利益和物质享受,而市场竞争者则通过市场将物质财富换取稀缺性资源从而获得更多的利益。在社会整体信仰缺失的氛围中,权力主体自身长期缺乏廉政思想的教化,逐渐放松自身的理论学习和思想改造。权力主体自身的信仰日益由反腐到羨腐,从认为腐败是可耻行为到认为腐败者是能人,“笑廉不笑贪”。权力主体信仰的异化使其不知不觉放弃了共产主义的高尚信仰,丧失了远大的理想和目标,最终突破自身的信仰堡垒从潜腐败心理阶段而最终跨越到腐败心理阶段。

第二,权力的自蚀性。“腐败条件=垄断权+自由处理权-责任制,也就是说当官员享有垄断权和自由处理权而又无须对权力的行使承担必要的责任时,他就具备了从事腐败行为的条件”。^[6]权力是腐败的必要条件,有权力就有腐败的可能,权力本身是一种稀缺性资源,握有权力便掌握了权力范围内的资源支配权,可以使掌权者获得权力以外的其他资源。因此,在利益的驱动下,权力会导致腐败。有权者才能实施腐败,无权者只能臆想腐败。腐败的本质是公权力的异化,公权力具有自蚀性,公权力自蚀性的奥秘在于控制了公权力便控制了权力范围内那部分社会资源,而这部分社会资源就成为权力主体进行交换而增值的资本。^[7]因此,权力主体拥有公权力便拥有了一种获取稀有物质的力量,与其他主体之间具有了不平等性,但这种不平等源于公权力的力量,而非行为主体自身的力量,这种不平等的支配资源的权力便导致掌权者享受特殊的利益和外界强大的诱惑。当公权力从行为主体中分割出来,它一旦进入流通领域就可以作为交换对象进行交换,因此,公权力作为一种交换物就演化成为一种资本,实现权力与物质、金钱的互换。权力的大小及集中程度与腐败的概率呈正相关关系,权力越大越集中,可支配的社会资源越多,腐败的概率越高。权力腐败的本质是公权力异化为谋取私人利益的工具,当公职人员利用手中的公权力谋取个人私利时公权力就走向了异化。

(三)腐败心理巩固阶段的主要成因

腐败心理的巩固阶段的直接影响因素是制度的缺失和有效民主监督的缺位。在当前制度留白的区域很容易成为权力腐败分子“钻空子”的惯常地带,但健全制度的同时也要注意防止“制度腐败”,有效的民主监督的缺乏也是造成腐败分子选择腐败行为的重要原因。

第一,制度缺失。制度缺失使得腐败主体在产生腐败心理后“安全”地钻制度的空子,心安理得的实施腐败行为。权力腐败分子总是心存侥幸,千方百计寻找制度不健全之处,利用政策漏洞大钻空子,侵吞公款收受贿赂。由此可见,仅仅依靠权力主体自身的道德自律是不够的,必须依靠制度规范和民主的监督。因此,制度的缺失给权力腐败分子提供了腐败的机会。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时期,现行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存在各种缺陷。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进行了多次政治和经济体制方面的改革,但是这种改革是不全面的,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孙立平教授所说的“改革陷阱”^[8],究其原因是因为在当前市场经济制度下,利益驱动机制、调控机制的不完善,而政府权力在市场运作方面的过多干预和介入,使公权力出现新的制度性腐败。制度性腐败不易引起他人的注意,隐蔽性更强,危害更大。

第二,缺乏民主监督。缺乏民主监督制度是腐败心理逐渐稳定并再次实施腐败行为的外部“助力”因素。权力过于集中是我国党政领导体制中最容易出现的弊端,权力过分集中使得官员把控相当大的物资分配权和人事管理权,过大的权力容易膨胀个人的欲望。权力过大过于集中都会导致权力主体寻租,从而导致权力的滥用。邓小平对这种现象进行过分析:“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就是在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口号下,不适当地、不加分析地把一切权力集中于党委,党委的权力又往往集中于几个书

记,特别是集中于第一书记,什么事都要第一书记挂帅、拍板。党的一元化领导,往往因此而变成了个人领导。……必然要损害各级党和政府的民主生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制、个人分工负责制等等。”^[9]因此,对于个人的授权不宜过大,即不能形成一人独揽大权,要将权力的界限划分清楚,保证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之间的分散。河南省交通厅16年间四任厅长“前腐后继”,原因在于交通厅长权力过于集中,交通厅既是国家的投资方,又全程参与公路建设的招投标,公路建成后的管理、运营等“四位一体”都由交通厅负责。^[26]十八大以来查处落马的多个省部级乃至副国家级贪污腐败分子的特征就是身居高位,缺乏有效的民主监督。由此可知,权力过分集中,缺乏有效的民主监督容易招致腐败行为的发生。

三、针对腐败心理演变阶段性特征的预防对策

通过对权力主体腐败心理演变过程的分析可以得知,腐败心理从潜伏阶段到形成、巩固阶段的过程中主体、客体和环境以及制度因素是造成腐败心理形成的原因。“腐败动机=贿赂-道德损失-[(被发现和制裁的机会) \times (所受处罚)]>薪金+廉洁的道德的满足感。也就是说,当贿赂之所得减去从事该行为所承受的道德损失和法律风险后仍大于其工资收入和廉洁带来的道德满足之时,官员就会产生从事腐败行为的动机。”^[9]因此,在权力主体腐败心理发展演化的各个阶段都要有相应的重点预防对策,但这些预防对策并非是固定于某个特定的阶段,因为仅仅针对某个阶段实行某个对策不会取得整合的效果,重点对策和辅助对策需形成一整套的相互衔接的体系才能形成合力。党的十八大以来,高压反腐的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在“打虎、拍蝇、猎狐”的大规模反腐过程中形成了新时期“标本共治”的反腐战略,此处针对权力主体腐败心理的演化分析而提出的基本预防对策中,构建廉政文化教育体系、加强心理观察、实现“四种形态”常态化、建立健全党外监督体系、优化制度设计均是反腐败的“治本”之策,即通过思想教育、制度完善以及权力监督等方面实现对权力的约束,而加大反腐力度,出台《反腐败法》,实行“阳光法案”,公示官员财产制度的措施是反腐败的“治标”之策。在腐败心理的潜伏阶段和腐败心理形成阶段实行“治本”之策,而在腐败心理巩固阶段实行“治标”之策,在整个腐败心理发展过程中实施“标本共治”。治标是为治本赢取时间的手段,而治本是为更好地治标,减少整体性的腐败问题的发生,因此整个腐败心理形成过程中的预防对策就是从治本之策到治标之策最后还是要回到治本之策,二者之间是目的与手段的统一体,共同构成新时期的反腐败的惩防体系,使权力主体实现从“不敢腐”到“不能腐”再到“不想腐”的转换。

(一) 腐败心理潜伏阶段的基本预防对策

腐败心理潜伏阶段的预防对策主要是构建廉政文化教育体系。在全社会建设廉政文化并使之成为主流文化是抵抗腐败文化侵蚀的最好的方式。构建廉政文化教育体系是在全社会培养廉政意识,实现“有贪必反有腐必惩”的良好社会风气。“在全社会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促使国家工作人员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廉洁的良好风尚。”^[10]廉政文化教育体系的构建可以消解当前的腐败文化,扭转社会风气,营造廉洁光荣、腐败可耻的文化氛围,使权力主体确立“不想腐”的思想认知。构建廉政文化教育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提高权力主体的廉洁自律意识,自觉提高思想道德修养。廉政文化教育体系的构建就是为了培养权力主体的廉洁自律意识,使其将廉政规范内化为廉政意识。构建廉政文化教育体系要求权力主体加强廉政理论的学习,指导广大党员干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及党的一系列廉政理论和法律法规,廉政理论的学习是从思想上解决广大党员干部的价值观世界观问题,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增强权力主体的遵纪守法观念,树立起政府官员的政治责任感和自觉形成腐败可耻廉洁光荣的道德意识,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培育秉公执纪的党性原则,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念,自觉抵制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和西方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将腐败动机扼杀在萌

芽中。

第二,培育良好的公民文化,营造廉政文化氛围。廉政文化建设的主体之一就是公民,公民文化的根本价值在于平等的自由的参与政治建设,即权力属于人民,这也是任何一个权力主体都必须信奉的价值,没有公民社会的参与,廉政文化建设无从谈起。培育良好的公民文化,拓宽廉政文化建设的覆盖范围,能在全社会形成崇洁尚廉的文化价值氛围。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我国法治化进程的加快,客观上都促进了公民文化的塑造和培育,而新时期的廉政文化建设要求执政者提供良好的廉政制度设计,并形成稳定运行的廉政机制,在良好公民文化的作用下,使制度和机制得以有效运行。

第三,促进廉政文化教育创新,构建廉政文化教育的长效机制。新时期面对反腐倡廉的严峻形势以及任务的加重,客观上要求廉政文化教育必须不断与时俱进。创新廉政文化教育的理论,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根据反腐形势的新变化以开拓的精神创新廉政文化教育的思想观念、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利用大数据时代的网络分析工具创新廉政文化教育,不断吸收各门学科的理论知识,通过新的实践经验,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及时准确地把脉领导干部思想动态,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出现的新问题;创新廉政文化教育内容,增强廉政文化教育的吸引力、渗透力和感染力,根据被教育对象的知识体系、权力大小、生活成长背景、任职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一对一的选择廉政文化教育的内容,使廉政文化教育获得最佳效果;创新廉政文化教育形式和教育载体。在采用传统形式的同时要实现多层次、多渠道的加强受教育者的廉洁文化意识,比如进行廉政法规知识竞赛、网络廉政征文、廉政文化汇演,组织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去听警示报告等,充分发挥报刊、影视、广播、互联网等新媒体的教育宣传作用,建设警钟长鸣教育基地,达到“惩处一个,教育一片”的目的。推动廉政文化进社区、家庭、学校、企业和乡村,使广大群众增强廉洁意识。塑造良好的廉政社会风气,使全社会自觉反对、抵制、举报各种腐败行为,在强大舆论压力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下,肃清腐败心理产生的各种外界不良环境,营造良好的廉政社会风气。

第四,构建廉政文化教育的考评体系,确保廉政文化教育成效。廉政教育体系的构建需要思想道德教育,也应该重视对其进行适度的考评,评估廉政文化教育的成效。廉政文化教育的评估对廉政文化教育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也是推动廉政文化教育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本着公平、客观、系统、规范、简便等原则,可以分为领导干部和普通公众两个对象,对党员干部重点进行遵纪守法、作风民主、廉洁奉公、诚实守信、精神文明素养等方面的评估,对普通公众重点进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以及家庭美德方面的评估。廉政文化教育考核评估的方法可以采用问卷调查、走访谈话、民主测评、随机抽样等,考核的标准也可以采用定性和定量两种形式,总之,构建科学的考评评估体系,确保廉政文化教育的实施成效,使“软性”的廉政文化教育有“硬性”的标准制度。

(二)腐败心理形成阶段的基本预防对策

腐败心理形成阶段的主要预防对策是先加强对权力主体的心理观察和分析,明确权力主体的心理状况,从而对症下药;其次在腐败意图到腐败心理转化过程中要加强对权力主体的执政道德建设,以道德和信仰的力量防范腐败心理的转化;第三,实现“四种形态”常态化,强化党内监督,完善党外监督机制,优化制度设计,层层把关,使权力主体“不敢腐”。

第一,加强对权力主体心理的观察和分析。从权力主体形成不合理的需求到腐败心理的转化过程要密切关注腐败心理的发展动向。虽然心理行为是内在的发展变化,难以捉摸,但是表情、语言、行为等外在的举动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腐败主体的心理变化。尤其是当其产生不合理需求后,内心“想腐败”的心理变化与信仰会发生一定的冲突和矛盾,在语言上会流露出对腐败分子奢侈生活的羡慕等。从多方面对其内在心理的发展变化进行观察和分析,遏制不良心理势头的发展,保持良好的健康的心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其他措施,如加强与权力主体的沟通和交流,多提问题,多进行劝导等。或者建立专门的心理咨询机构,为一些官员提供专业心理咨询服务,尤其是手握重权的官员和即将

退休的官员,缓解其压力,消除其困惑,加强健康心理的引导,树立其合理的需求观,遏制腐败意图的滋生。

第二,加强执政道德建设。权力主体的道德信仰缺失会直接造成腐败心理的形成,因此,加强权力主体的执政道德建设是十分必要的。执政道德作为领导干部依法开展执政活动的重要精神支撑和向导,能够促使权力主体廉政意识的形成,调整自身的不合理需求,抵制外界的各种名利诱惑。加强权力主体的执政道德建设,需要加强马列主义思想理论的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同时权力主体自身也要不断地实施自我教育。在教育与自我教育的基础上加强自身执政道德建设,形成遏制腐败心理的坚固防线,让权力主体“不想腐”。首先,加强马列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提高权力主体的理论素养。权力主体腐败心理的形成很重要的方面是因为缺乏理论学习,这同时也凸显了思想政治教育的缺位。因此,需要将思想政治教育提到治国理政的高度,将思想政治教育作为武装权力主体头脑的重要武器,从政治上思想上改造权力主体的心理。其次,自我教育同样对于权力主体的执政道德建设具有重要作用。权力主体要根据党和国家的各种规定不断地寻找自身的差距,向先进的领导干部看齐,以先进的典型人物为自身学习的榜样,不断地对自我进行反思和教育,时刻以更高的领导干部标准来要求自己,提高自身的道德鉴别力。

第三,实现“四种形态”常态化,强化党内监督。2015年9月24至26日,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在福建调研期间首次提出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要求把规矩和纪律挺在前面。在2016年中纪委六次全会上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实践好“四种形态”。“四种形态”可以这样理解:第一种形态指的是批评教育,轻度的、提醒式的批评教育就是“咬耳扯袖”,正式的批评教育就是“红脸出汗”;第二种形态是纪律轻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以及轻度职务调整等;第三种形态就是纪律重处分,包括留党察看、开除党籍,重大职务调整;第四种形态就是“双规”审查,有可能会“双开”。在党的十八大之前,根据多年的治党实践可以得知,对党员执行的纪律主要以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为主,监督执纪的手段也主要是“双规”审查,当被追究时就是大案要案,因此造成“好同志”和“阶下囚”两种分类,如果从党员干部刚一滋生腐败苗头时就加以批评和轻处分,那么“阶下囚”就会少很多。王岐山书记所提出的“四种形态”正是对这一实践探索出的问题最好的解答,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对党员干部的所有不当行为都实现了全覆盖,在相邻的两种形态之间也实现了无缝对接,当然这四种形态之间的界限连接紧密并且清晰是在定性上的,在定量上还有待细化。“四种形态”的有效实施操作离不开理论的分析,即“四种形态”的主体、手段以及程序问题。监督执纪的主体是谁,各主体的责任是什么,四种形态也是监督执纪的四种手段,这四种手段在何种情况下使用,即每种手段相对应的党员干部的行为必须加以细分,如果不进行细分会出现自由裁量空间的过大或过小,而各种不当行为之间的界限又是什么也需要进行鉴别分析,在执行的过程中要确保程序公平正义,要重视与其相配套的机制建设有没有跟进。因此,实现“四种形态”的常态化,加强党内监督,需要通过深入的理论分析和实践经验对四种形态的标准进行细化,并建立相应的机制推进四种形态的运用,比如问责机制、评估考核机制等。

第四,完善党外监督制约机制。“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公开是对权力最好的监督”,中国的监督机制看似完整坚固,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却并未起到整体合力的作用。首先,加强民主监督,加强人大对领导干部的监督作用,通过民主评议对其形成有效的约束,加强政协和民主党的民主监督,加强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力度。其次,保障民众的监督权利。调动民众积极参与政治的热情,动员群众勇敢揭发腐败分子,充分发挥媒体网络的民主监督作用,将政府官员纳入到人民大众汪洋大海的监督之中,将腐败心理扼杀在群众监督之下。再次,权力运作机制要完善,即政府官员的财产登记制度和廉政述职报告要纳入民众的监督范围内。政务公开、财务公开,坚决反对暗箱操作。政府官员要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听取民众的意见,了解民众的需求,公开办事程序和办事结果。最后,加强“八小时”外的监督。建立对领导干部工作时间外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必要时设立社区廉政监督员。

第五,优化制度设计,加强执行力度。腐败问题的形成有多方面原因,制度设计不完善是其中重要方面,比如由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定性指标居多,定量指标过少,相应的考核制度也缺乏规范量化的评价机制,这些都会造成制度执行的含糊不清,敷衍了事。在优化制度设计的同时要继续深化改革开放,加强政治体制改革,实行党政分开,改革干部人事制度,建立择优选优机制,建立健全廉政制度体系。廉政制度体系就是体现廉政要求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总和,廉政制度体系的构建是对廉政教育成果的巩固和支撑,因此,廉政制度建设要贯穿于反腐倡廉工作的全过程。

(三)腐败心理巩固阶段的基本预防对策

在腐败心理的巩固阶段中权力腐败分子已经有了初次腐败行为或是多次腐败行为,其腐败心理处于稳定甚至是强化状态,因此,在此阶段的主要预防对策是加大惩治腐败的力度,提高腐败成本,加强腐败分子的心理压力,用严格的惩罚方式打断腐败的恶性循环。将反腐肃贪成为常态化,不留法律漏洞,严格执行法律,警钟长鸣,形成强大的心理威慑力。“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依法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11]

出台《反腐败法》,构建反腐败的法制体系,以法律的刚性支撑推动反腐倡廉建设。随着国家法治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法制建设实现了较大的突破,但是廉政法制建设相对其他领域仍显滞后,我国目前没有一部专门的反腐败法。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作为重要议事日程,2016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强调构建完善的反腐败法律规范体系。反腐败立法是对当前廉政制度法制化的延伸,因此,构建反腐败的法制体系,能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形成遏制、根除腐败的预防、惩治、保障机制。目前我国的反腐败法律、法规不能对反腐败工作形成统筹协调,反腐败法律体系还停留在对权力的静态、宏观层面的约束,缺乏对权力动态运作过程的探讨。当前腐败现象仍在蔓延的重要原因是腐败成本低,对于法律的执行力度不够,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使权力腐败分子存有侥幸心理和从众心理。因此,反腐必须要充分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苍蝇”“老虎”一起打,“上山虎”和“下山虎”一起抓,无论官职大小、无论在位与否都不放过,逢贪必抓,逢腐必肃,在全社会形成不敢腐败的震慑心理,不给腐败分子任何放松喘息的机会。香港从贪贿之城到廉洁之都用了40年的时间,就是依靠严格的法律制度,2012年,香港廉政公署甚至直接调查它的顶头上司曾荫权,真正做到了只认制度不认人。

公示官员财产清单,建立健全“阳光法案”。家庭财产申报制度是体现“终端反腐”理念的一项重要措施。^[12]十八届三中全会上提出开展领导干部财产公开制度试点工作,但是至今并未有任何实质性进展。在当前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败问题,反腐败的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反腐败已经成为中国各阶层的共识的情况下,推行财产公开制度具有稳固的群众基础和共识基础。当前推行干部财产公开制度是为了降低“腐败增量”,所以我们也不应以过于理想化的态度看待这一问题,至于推进的思路可以进行探索,是从顶层开始的“上行下效”还是从基层开始的“由下而上”,都可以进行理论分析和经验探索。世界上许多国家早已对官员的个人及其家庭财产进行申报,这种做法对于遏制贪污腐败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探索与中国国情相适应的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并建立领导干部的诚信档案对于反腐败斗争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反腐败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减少甚至消除社会的腐败问题,社会由个体组成,减少社会腐败问题的着力点是要放在消除权力主体的腐败行为上。因此,把握权力主体腐败心理的演化过程是创新反腐败思路的重要举措。权力主体腐败心理的潜伏阶段、形成阶段、巩固阶段的演化过程、形成原因及其预防对策都会随着主客观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发展变化,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可以用来制定更有效的预防手段治理腐败,降低“腐败黑数”,更好地贯彻执行“标本共治”的反腐败战略。

参考文献:

- [1] 弗洛伊德. 弗洛伊德心理哲学[M].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8: 1-20.
- [2] 刘纪舟. 落马贪官的腐败心理——腐败心理学研究[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4.
- [3] 汪新建. 西方心理学史[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1: 238-240.
- [4] 薛明扬. 中国传统文化概论[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 636.
- [5] (美) 萨缪尔森·亨廷顿.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王冠华, 等,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89: 53.
- [6] 何增科. 美国学者克利特加谈发展中国家的反腐败斗争[J]. 国外理论动态, 1993(30): 1-5.
- [7] 林喆. 权力腐败与权力制约[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2: 76.
- [8] 孙立平. 博弈—断裂社会的利益冲突与和谐[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28.
- [9]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 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328-329.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的反腐败和廉政建设[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33.
- [1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EB/OL]. (2014-10-29)[2017-06-09]. <http://cpc.people.com.cn/n/2014/1029/c64387-25927606.html>.
- [12] 王明高. 制度反腐败突破口: 财产申报与金融实名[J]. 人民论坛, 2010(2): 28-30.

责任编辑 王学青

Segmental Qualities of Corruption Psychology and Preventive Measures

LI Shanshan (Institute of Marxism,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Wenjiang 611130, Sichuan, China)

Abstract: Corruption is called “political cancer” and research into the psychology of corruption is an important channel innovative anti-corruption researches. Development of corruption psychology goes through three stages: latency, formation, and consolidation. The latent is mainly influenced by unfavorable external environment, the formation mainly related to alienation of faith and the corruptive effects of public power, and consolidation related to missing mechanisms and supervision. Preventative measures are to be taken according to different stages of evolution of corruption psychology, respectively constructing an educating mechanism for integrity culture to nurture a social environment that is righteous and clean, strengthening morality of the subjects holding power to realize the normalization of the “four patterns” and increasing punishments with enhanced legislation and mechanisms.

Key words: corrupt psychology; segmental features; subjects holding powers

个体自省与集体反思文化的廉洁意蕴

易琳

(南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通 226019)

摘要:中华传统文化中不乏个体反省的论述,但集体反思却论及不多。中国共产党集体反思的生动实践充分证明了一个先进政党不断自我更新、自我发展的能力。而近年来官员腐败案件频发表明个体行为被无限扩大、集体精神被逐渐边缘化的现实。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大背景下,应深入探析个体反省的局限性,全面加强集体反思的顶层设计,以集体主义文化为基石,完善个体反省的先天不足,拓展集体反思的现实路径,从而丰富廉洁教育的文化意蕴和实践思路。

关键词:个体自省;集体反思;廉洁意蕴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5-0051-05

一般而言,文化学家通常把文化分成三个层面:表层文化、中层文化和深层文化,相对应的表现形式为器物文化、制度文化和观念文化。其中思维方式、思维习惯、传统文化、社会形态、价值观念、风土人情和审美情趣等都统属于文化的范畴。^[1]英国人类学家 Taylor Edward Burnett(1832-1917)对文化有过经典的论述:“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乃是包括知识、信仰、道德、法律、习俗和任何人作为一名社会成员而获得的能力和习惯在内的复杂整体。”^[2]从这一定义可以判断,知识、信仰、道德、法律、习俗形成文化的集合概念,而社会成员中的个人则构成文化的个体概念。文化将个体和集体分而治之,也必然将个体和集体的关联度置于自身之下,形成多维度的价值判断。

一、个体自省的廉洁价值

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不乏对个体自省的探究。孔子曾提出:“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朱熹同样也说过:“日省其身,有则改之,无则加勉”^[3],倡导以自省的方式来省察自己的言行,以达到道德的自我完善。孔子的学生曾子也力推自省这一主张,他以“吾日三省吾身”来检视自己,“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战国时荀子把自省和学习相融合,作为实现知行统一的一个重要环节。他说:“君子博学而日参省乎己,则知明而行无过矣。”^[4]清人金缨则提到,“静坐常思己过,闲谈莫论人非”^[5]。可见自省是自我意识能动性的生动表现,是行之有效的道德修养方法,也是古人成

收稿日期:2017-08-16

作者简介:易琳(1970-),女,江苏南通人,南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理研究员。

基金项目:南通大学党建研究课题(DJ2015YB04)

为君子贤达的必要途径。

“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一直是中国传统道德修养的标准之一。现代心理学把自省定义为：自我评价、自我反省、自我调控和自我教育的过程。在心理学家看来，自省不仅能体现出人的优良品质，更是一种提升幸福的能力。自省能力强的人个性鲜明，具有坚强的意志力，对世界具有独到的理解和认识，能够独立解决各种问题。自省能力差的人对自己的认同度较低，人生目标不够明确，感觉和触觉灵敏度也较低，时常会有虚无感，又担心亲近的人不会喜欢自己，经常为一些小事而惴惴不安。

自省能客观全面地评价自己，在看到自身不足和缺点的同时，依然能用欣赏的眼光认识自己，扬长避短，所以自省不完全等同于自我批判，也包括自我肯定和自我认同。自省文化在自省的操作层面上强调自觉性，用自觉意识唤醒内心，转换为精神上的需要和自觉行动，从而达到自我教育的目的。逆境时要自省，顺境时更要自省，要在自省中总结过去，规划未来。自省不等于盲目自责，自省是积极的、愉快的，是往好的一面引导自己的言行举止。一个勇于进行深刻自省的人，首先应该是一个在集体中获得认同和满足的人。只有基于这样的价值判断，才能使个体自省达到真正的目的。同时，一个为共同的利益集团服务的人，首先要对这个集团表达归属和服从，才能心甘情愿地为之服务。否则，自省只是流于各种形式的需要，并不能从内心真正产生触动或者触动的范围很小，也更不可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从一些反贪实例中可以看出，某些贪腐官员在台上一边极力喊着反贪口号，督促别人防腐拒变，但自己却在暗中贪污腐败、不知自省，直至东窗事发，才在狱中痛哭流涕、悔过自新，这种被动式自省何其可悲！这些贪腐官员应该是在集体中获得较高认同并且拥有一定权力的人，但是却没有在德行上成为真正自省的人。他们自省能力的丧失，严重影响了党和国家事业的健康发展。

因此，当前党员领导干部个人自省更多地应集中在廉洁自律的思想认识及实践行为上。廉洁自律的目的在于通过自省达到自我防范、自我控制和自我教育，从而避免走上贪污腐败的道路。廉洁文化是当今中国社会的绿色生态文化和政治伦理文化，是社会拥廉、干部清廉、群众守信的道德基础，是为政者和群众共同的文化价值追求，也是预防和抵制腐败的文化定力。

二、个体自省与集体反思文化的有机融合

“集体是由许多认同某种共同善或公共利益的个体组成的有序性的群体，因此，共同善或公共利益以及达致有序性的基本规则既是每个个体为之奋斗的共同目标，又是每个个体在追求自己特殊利益时不能侵犯的边界或底线以及行为的圭臬”^[6]。苏联教育学家苏霍姆林斯基认为，集体是一个非常有力的教育工具，真正人道主义教育只有在集体中并通过集体才有可能实现。马克思笔下的“自由人联合体”，即共产主义“真实的集体”，则强调个体将集体看作是与其自己的生理性存在和意义性存在不可分离的命运共同体和灵魂外壳，而不是与自己“无涉”的异己的独立性存在。因此，必要时刻个体对集体的服从就不仅仅是一种道德义务规范的要求，它更是个体德性成长的自我内在需求。^[7]

当个人从集体的情感、认知、信任度等方面形成正相关时，则必然会对“群体中的一员”这个身份产生很高的重视程度和依赖感。因此，个体自省要和集体反思相一致，并且符合集体的价值追求。这既体现了传统儒家思想对个人的道德要求，又体现了现代社会个体与集体之间高度的和谐。和谐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追求的最高原则，集体主义文化深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中，因此在审视这两方面的文化维度时既不能绝对化，也更不能概念化。不能将个体和集体片面地对立起来，任何文化在涉及个体和集体时都是难以绝对划清界限的。^[8]

深泉学院的创办人卢西恩认为，物质世界充满罪恶，真正的人要倾听荒漠。沙漠有一种深沉的人格，如果你专注地侧耳倾听，就能捕捉到它的声音；如果你正为物质奔忙争斗，那么就听不到。^[9]这是西方独立人格的反省过程。但是这种反省作为个体思考，缺乏集体的影响力和号召力。集体反思是个体

反省的思想指南,个体的反省注定要受到集体文化的影响和辐射,两者之间的文化交融是必然的。在文化的维度方面,个体的反省必然会对集体的反思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而个体反省的完善则需依托集体反思的顶层设计。同时,集体反思围绕党的目标、宗旨不断回顾和总结,在发展建设过程中体现出它的重要性和指导意义。本质的集体主义认为:没有个体的人的完善,也很难有真正的丰满的集体形成,更难言和谐社会的建构。^[7]

爱默生说过:“成功,如流感一样,是一种侵袭所有体质的疾病。”^[8]当防腐拒变不能成为干部个人德行的内在需求时,腐败也很容易像流感一样滋生和蔓延。据对贪腐现象的研究表明,一些官员开始并没有贪腐的企图,有些甚至还抱有抵触情绪。但是,当他律己之心丧失、权力观扭曲、背离党纪国法时,依旧无法摆脱物质欲望的诱惑,更有甚者看到身边的官员甚至比自己级别高得多的官员贪污还暂时相安无事,于是从一开始的拒绝贪污到主动贪污,甚至参与团伙贪污。

“伟大的阶级,正如伟大的民族一样,无论从哪个方面学习都不如从自己所犯错误的后果中学习来得快”^[9]。由此可见,在反腐败斗争中,个体自省是相对有限的,集体反思则是从顶层上全面汲取以往历史中的宝贵经验和教训,从而自觉清除病变机理,使其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这也是一个政党永葆生命力的重要法宝之一。

中国共产党一贯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其中第一条就是“四个服从”的原则:“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这些原则充分表明,党员价值观的主体是党组织,党员的个人利益、个人得失都要服从组织利益和集体利益。党员个人价值观的形成得益于组织价值的影响和辐射,体现在集体价值之中。在党组织中,集体对党员个人具有绝对的制约能力,但并不代表集体就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民主集中制的集中,是全党的意志,智慧的凝聚和行动的一致。^[10]这亦表明我们党在实践过程中出现偏离时,需要集体反思、集体解决。

三、个体自省与集体反思文化的廉洁实践

邓小平同志说过:“我们党经历过多次错误,但是我们每一次都依靠党而不是离开党纠正了自己的错误。”^[11]我们党的两次集体反思就是生动的写照。第一次是1944年5月至1945年4月召开的中共六届七中全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党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这一决议对建党以来,尤其是六届四中全会至遵义会议这一阶段进行了全面反思,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对党的历史经验与教训进行深入总结,在充分肯定遵义会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了毛泽东思想在全党的凝聚力。1945年,在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毛泽东同志作了《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其中指出:“我们同志的思想、我们党的工作,也会沾染灰尘的,也应该打扫和洗涤……对于我们,经常地检讨工作,在检讨中推广民主作风,不惧怕评判和自我批评,实行‘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这些中国人民的有益的格言,正是抵抗各种政治灰尘和政治微生物侵蚀我们同志的思想和我们党的肌体的唯一有效的方法。”^[12]批评与自我批评是我们党的优良作风之一,也是我们党自我反思、自我警醒的集中体现。一个先进的政党之所以能够不断获得生机与活力,得益于自身不断地反思,总结经验教训,及时剔除机理上的毒瘤。

第二次是1978年4月在胡耀邦同志的组织领导下,在中央党校召开党内集体反思。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由胡耀邦同志亲自审定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这次集体反思不仅是全党思想解放的先声,更是为正确认识和评价历史问题提供了宝贵的经验。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建国以来党的历史进行了实事求是地回顾和总结,为维护党和全国人民的团结以及社会主义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思想指导并指明了行动方向。直面执政过程中的各种问题,我们需要不忘初心,自觉树立牢记使命的坚定信念。中国

共产党多次集体反思的实践证明,我们党不仅勇于和善于自我批评,更具有不断超越自我的勇气和能力,是党赢得民心的关键所在。

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越来越多的省部级以上高官落马,这些官员位高权重、涉及面广、影响面大,造成的危害不容小觑。身为党的高级领导干部为何能如此肆无忌惮地贪腐,不得不引起全党的警觉和时代反思。“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4]。古人都能做到的大义行为,在当今的党员领导干部中不应该仅仅成为一种理想。一个对民族没有自豪感、对国家没有责任感、对组织没有敬畏心的人,一定会放任自己手中的权力而专注于个人利益。他们利用手中的职权描绘了一个坍塌的贪欲世界,礼义廉耻在他们看来可以作为交换的工具,因此更不会对共同的集体和国家担负起责任。集体主义归属感、荣誉感和团队意识的养成对个人而言需要共同的文化精神支撑。生活在集体主义文化中的人倾向于把自己归属在家庭、宗族或国家这样较大的集群中,他们在集群中的满足远胜于个人成就的满足。^[5]但是随着个体主义和功利主义的不断衍生,个体行为被无限扩大化,集体精神正逐步被边缘化,这也为一些官员的权力寻租提供了空间。

一个共同的利益社会,只有在精神上剔除掉对物质世界的过度追求,个人尤其是党的领导干部把国家利益、社会责任、组织义务当成自己的终身追求,才能达到自省的最终目的。在古希腊悲剧作家埃斯库罗斯(Aeschylus)的作品《阿伽门农王》(Agamemnon)中^[6],阿伽门农是一个以政治理想和军事抱负为己任的统帅。在他出征特洛伊前夕,用自己的亲生女儿做了海神的祭品。阿伽门农为了维护全体希腊军队的利益而舍弃自己的女儿,表现出一种自我牺牲的精神,他的集体主义思想超越了对个体生命价值的追求。在一个崇尚集体主义精神的国家,把个体自省作为一种个人行为是片面的,只有将它置身于集体主义的框架内,以集体荣誉感和自豪感的文化为要义,以共同的国家意志、国家观念为最高目标,才能凸显个体自省的现实意义。这既体现个体本位的文化价值观念,也是实现集体与个人相融合的文化自信和文化需求的必要途径。集体反思的文化基因来自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自省文化,集体反思文化应该在中国传统文化的基础上继承、发扬、创新和延伸,在理论上立足于马克思主义,并将个人利益融入到国家利益之中,把二者的融合与发展作为最终价值目标。

个体反省和集体反思两种行为的交融归根到底要接受群众的监督,单纯对某一方的监督还是远远不够的。只有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的共同参与和配合,建立起强有力的监督机制,从点到面上形成监督合力,才能使社会监督和舆论导向更具实效性。一种文化的风行与蔓延必然要接受时代的深刻考验和普通民众的广泛认同,这也是个体反省、集体反思与廉洁文化内在一致性的必然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中提出,通过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在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提高。“四个自我”的深刻总结,表明全党的反思力度之大。其中自我净化是自我反省的最低要求,自我革新和自我提高是在自我反省基础上的进步与提升。革去身上旧的积习,创造自身新的发展,新的变革。而自我革新和自我提高的前提一定是基于领导干部对个人现状的深刻反省和深刻认知。没有自我的反省和认识,也就谈不上进一步革新和提升。反省是革新提高的前提,革新是反省的思想进步和跨越。这也是十九大胜利召开前夕,党中央对近一阶段反腐败斗争工作的认真总结与深刻认识。

任何一个政党都不是无条件地可以战无不胜、坚不可摧的,也不能武断地把集体反思当成是党的肌体就一定出现了问题,整个政党都是腐败堕落的,并且把一些个人和团伙的事件上升为整个政党甚至国家层面的事件。在政治生态越来越复杂的当今社会,一个善于在实践过程中发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的政党才能获得更多的生机和活力。只有在不断地实践过程中弘扬反思文化和反思精神,继续保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的执政态度,积极吸收国内外先进的执政经验,及时发现并克服自身存在的缺点与错误,实现自我完善,才能更好地完成历史赋予的伟大使命。

参考文献:

- [1] 胡文仲.文化与交际[M].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4:205.
- [2] 庄锡昌,等.多维视野中的文化理论[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99-100.
- [3]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2:48.
- [4] 王先谦.荀子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1988:2.
- [5] 金缨.格言联璧[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0:157.
- [6] 吴育林.唯物史观语境中的集体和集体主义[J].马克思主义研究,2006(8):58-61.
- [7] 白萍.健全人格培养:高校集体主义教育的现实路径选择[J].现代大学教育,2009(5):61-64.
- [8] 梁月倩,高淑宏.“集体主义与个体主义”文化维度对大学生价值观的启示[J].语文学刊,2016(5):65-66.
- [9] 赵翼如.母爱的自省[N].人民日报,2013-07-07.
- [10]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85.
- [11] 孔国庆.党建概论[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154.
- [12]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1975-1982)[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09.
- [13]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06.
- [14] 林则徐.林则徐诗集[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87:442.
- [15] Jerry M urger.人格心理学[M].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8:8.
- [16] 王佐良.欧洲文化入门[M].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4:12-14.

责任编辑 陈瑶

Integrity Implications in the Culture of Self-Reflection and Collective Reflection

YI Ling (College of Marxism,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226019, Jiangsu, China)

Abstract: Various discussions of self-reflection are found in traditional culture, yet instances of collective reflection are few. Collective reflections by the CPC is a vivid demonstration that an excellent party is well-capable of self-renewal and self-development. That instances of corruption have emerged in incessant manners shows the enlarged influences of individuals and the alienation of collective spirit. Limitations of self-reflection must be given detailed analysis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Comprehensive strengthening to the top schemes for collective reflections must be done to compensate the inborn deficiencies of self-reflection based on collective culture so that actual path to collective reflection can be broadened to enrich the cultural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Key words: self-reflection; collective reflection; probity implication

脱贫攻坚背景下的基层“微腐败”治理

——基于对福建漳州实践的考察

蔡秀丽

(中共漳州市委党校 科社党建教研室, 福建 漳州 363000)

摘要: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深入开展进程中,必须高度重视基层“微腐败”的治理。“微腐败”的生成机理既有利益驱动、传统宗族文化的渗透等内部滋生土壤,又有基层“微权力”失控、基层干部激励不足等外部因素。对基层“微腐败”进行治理,要阻断权力与货币的正向关系,弘扬与传承优秀家风,优化巡视巡查方式,配齐配强基层乡镇干部队伍,唯此才能加快脱贫攻坚进程,达到基层善治的效果。

关键词:“微腐败”;精准扶贫;治理

中图分类号:D63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5-0056-06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中国共产党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之一,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核心和最终旨归。加快脱贫攻坚,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到2020年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既是习近平总书记最关心的事情,也是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必经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重要部署,要求把帮助困难群众脱贫致富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但是,随着越来越多的扶贫项目和资金下拨到基层,扶贫领域出现的腐败问题所带来的政治风险和社会风险却在日益凸显,侵蚀着党的执政根基,破坏党的基层政治生态。因此,加大对基层“微腐败”的治理成为一项必要且紧迫的基础工程。

一、打赢脱贫攻坚战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目标要求

久困于穷,冀以小康。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在不断探索追求民族独立、人民解放、摆脱中国积贫积弱局面的正确道路,告别贫困落后,奔向幸福小康是全国人民的美好愿望和一代代共产党人的历史使命与责任担当。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新年贺词中讲到,新的一年他最牵挂的还是困难群众,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掉队,充分体现了他带领群众摆脱贫困的坚定理想信念和深挚为民情怀。

习近平总书记的“扶贫情怀”可追溯至他任宁德地委书记时在大兴调查之风基础上提出的一系

收稿日期:2017-08-27

作者简介:蔡秀丽(1990-),女,福建漳州人,中共漳州市委党校科社党建教研室助教。

列脱贫致富新路子。“弱鸟先飞”、“滴水穿石”、“发展乡镇企业”、“增强乡村两级集体经济”等扶贫致富理念是他对闽东地区扶贫工作不断思考实践的结晶。党的十八大召开之后的近五年来,习近平总书记把脱贫攻坚摆在了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足迹几乎遍布全中国,从河北阜平、湖南湘西到内蒙古、云南、福建、贵州等地。他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深情地说道:“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的责任,就是要努力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坚定不移走共同富裕的道路”^[17]。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做出了让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的战略性要求,而如何摆脱以往“大水漫灌”、“撒胡椒面”式的扶贫窠臼是习近平总书记探索脱贫的重大突破。可以说,从粗放到精细,从“单面输血”式扶贫到“涓涓细滴”式的靶向对应这一战略思维转换是习近平总书记脱贫攻坚思想的核心要义。他认为,扶贫开发工作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之举在于精准,实施精准扶贫要瞄准扶贫对象,进行重点施策,要因户施策、因人施策地扶到点上、扶到根上,不能大而化之。能否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关键在于贫困乡村人民能不能脱贫,这是新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治国理政新挑战的及时回应与正确引导。

无论在精准扶贫的哪一个环节,中央都下了大气力,针对各贫困地区出台相应优惠政策,投入了大量资金。然而,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这些政策和扶贫资金往往下到基层时就落不了地,有人在群众“救命钱”上动心眼、下黑手,剥夺脱贫对象的“获得感”。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上针砭时弊地指出:“相对于‘远在天边’的‘老虎’,群众对‘近在眼前’嗡嗡乱飞的‘蝇贪’感受更为真切,‘微腐败’也可能成为‘大祸害’,它损害的是老百姓切身利益,啃食的是群众获得感,挥霍的是基层群众对党的信任。”^[18]因此,在脱贫工程的重要攻坚阶段,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党委的主体责任,各级纪委要承担监督责任,着力解决扶贫惠民领域各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蔓延问题。脱贫攻坚还应将精力专注在扶贫本身,深入贫困户一线,全面排查、定期抽查、复核回访基层扶贫工作,切莫停留于形式层面,在文山会海里往来复去。对于扶贫民生领域的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跑冒滴漏、挥霍浪费、优亲厚友等违纪违规行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严肃查处,打通扶贫政策、项目资金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政治引领和纪律保障。

二、基层“微腐败”的生成机理

基层“微腐败”是指掌握着公共行政权力但是行政级别较低的基层党员干部利用手中的“微权力”进行的贪污腐化行为,譬如吃拿卡要、小惠小利、对扶贫资金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对公共资源享有优先知情权和侵占权、挪用补偿款等不良作风问题。它所涉及的直接主体对象是基层弱势群体,造成的结果是侵犯了本该属于他们的合法权益,累积的政治隐患会慢慢消磨基层民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阻碍基层政治文明向现代性转化的进程。“微腐败”是基层政治生态长期存在的一个痼疾,它的生成是多方面综合因素作用的结果,既有利益驱动、传统宗族文化的渗透等内部滋生土壤,又有基层“微权力”失控、公共资源差序分配、基层干部激励不足等外部原因。

第一,权力货币化的内在利益驱动。“权力货币化是指权力可以转化为货币的现象,即权力可以用来与一切好处相交换”^[19]。对于基层公职人员而言,这里的“好处”多半是指有形的财物,如危房改造补助金、灾后恢复生产补助款、养老保险金、专项补贴金等。“在政府主导型公共资源分配模式中,权力自然成为资源配置的重要因素”^[20],当这些具有诱惑性的资金流入拥有支配公共资源的人的手中时,他们便能将这些资源进行二次分配,再次捞取利益。经济学中的“理性人”假定人们在从事一项经济行为时所追求的目标都是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从政治学上讲,这种不断扩大的利益区间是以滥用权力、侵犯他人的利益为前提,因而不具备正当性和合法性。2017年上半年,漳州市各县(区)纪委深入基层

履行精准扶贫监督责任时共查处违纪党员干部 196 人,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70 人,移送司法机关 5 人。^①其中,漳州市芗城区纪委对 2013 年以来全区教育、残联、民政、老龄委、卫计、文体、民宗、农林等系统、部门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涉及 132 笔共 5968 万元,数目之大令人唏嘘。^②

第二,根深蒂固的传统家族文化。在我国传统的宗族伦理观念里,血缘、宗亲是维系家族关系最基本、最重要的纽带,一旦有家族成员凭借自己的努力走向成功,其身上也肩负着带领整个家族走向兴旺、拓展维护家族利益的责任。所谓“一人得道,鸡犬升天”,这种根深蒂固的家族情结使得直系乃至旁系亲属容易形成一个互惠互利的政治共同体。譬如农村中的“村两委”往往由村里的“能人”担任,且不论基层选贤任能制度如何,能够成为村里的“能人”一方面依赖于其强大的家族背景,另一方面又利用这一政治身份“反哺”族人。扶贫造福工程中屡现虚报耕地面积和地面作物补偿款、违规发放将已迁出本地的家庭成员也写进补助对象以此虚报套取扶贫资金等情况即为例证,漳州市通过下派村级党风廉政员进行巡查时发现此类问题相对较多。习近平总书记早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对这种腐败亚文化曾掷地有声地批评道:“共产党人搞封建社会那种‘封妻荫子’、‘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腐败之道,群众是要戳脊梁骨的!”^{[11]38}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他再次强调,要加大对“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的整治,决不允许其横行乡里、欺压百姓,侵蚀基层政权。针对脱贫攻坚重点领域村干部沦为宗族恶势力和充当“保护伞”的问题,漳州市纪委建立起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对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家人、族人申报低保补助对象、骗取补助金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双重核查案件,严肃问责所在乡镇党委政府的相关负责人。

第三,基层“微权力”失控带来的“圈子腐败”。英国历史学家阿克顿勋爵有句名言:“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基层社会的真实情况是“皇权不下县”的纵向权力管控长期失效使得“地方基层权力监督处于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下级监督太难的尴尬境地”^[9]。没有约束的权力为基层“熟人政治”、“圈子腐败”的产生提供了滋生的土壤,久而久之,漠视纪律规矩、说人情走关系便会暗流涌动、接踵而来,“塌方式腐败”往往就是在这种庇护的圈子文化中日渐成熟并最终走向崩溃。调研发现,在脱贫攻坚领域,轻则表现为隐瞒低保户经济生活状况,漏报或者不报真正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重则表现为基层政府与村干部形成“友好同盟圈”、“利益共享圈”,在黑暗角落进行权力勾结与利益互享,例如申报“幸福工程”项目弄虚作假、存有侥幸心理侵占克扣危房改造金并将本不该列入补助对象的村民列入,还有村干部利用职务便利冒用贫困户名义套取扶贫补助款。这些严重失范的行为让人不得不对基层“微权力”的监管以及基层“潜规则”、圈子逻辑打上一个重重的问号。习近平总书记严肃强调:“从严治党,必先从从严治吏,要抓住管权治吏的要害”^{[6]100},对有的地方扶贫、涉农、医保、低保资金都敢贪敢挪的要加大查处惩戒力度。

第四,基层党员干部物质激励不足。一线的基层工作相关人员比一般党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更苦更累,但在生活待遇方面却得不到正比例回报,自中央八项规定以后,各级党政机关部门缩减甚至取消了各种补贴性收入,对于艰苦贫困、环境条件恶劣的地区而言,容易造成党员干部懒政怠政、为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现象发生。基层公职人员处于国家财政支付的最底层,尤其是村干部本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系列,但得负责统筹全村繁琐事务,干多挣少的压力在生活和利益面前很有可能剑走偏锋、逐步沦陷。但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宁德担任地委书记时就曾告诫干部们:“官作为一种社会职业,同医生、清洁工等社会职业一样,都是社会的需要。如果想当官又想发财,那是十分危险的。”^[17]2015 年初在同中央党校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会谈时,习近平总书记再度提到:“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当官发财两条道,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选择从政就不要在从政中发财,选择发财就

① 漳州:扶贫领域一线监督到户到人到项目, <http://www.zzscedi.gov.cn/system/2017/07/17/011136678.shtml>.

② 芗城:聚焦“精准扶贫”严快查找“微腐败”, <http://www.fjjc.gov.cn/html/jzfpjzdxzd/20170509/1679270.html>.

去合法发财”。

三、从漳州实践看脱贫攻坚挑战下基层“微腐败”的治理对策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地方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中心一环，而基层“微腐败”带来的危害和影响弱化了地方的治理绩效，分割了地方社会公共利益。特别是在以精准扶贫为主线，加大马力促脱贫攻坚战取得胜利的背景下，亟需整合各方面的力量，探索完善基层“微腐败”的治理路径，进一步推进基层廉洁建设。

首先，在精准扶贫过程中需阻断权力与货币的正向关系，落实责任追究，构建精准监督工作机制。掌权者的行为要被严密有效地管控，如政务信息公开、个人和家庭财产状况向组织明确公示等。审批存在不合文件规定的、额外财产所有来源不明或解释不清的掌权者将被严格追究责任，接受纪律或法律的制裁。切断权力与货币的利益链，使掌握权力的人在权力运行过程中全程留下痕迹并且可追溯，权力腐败也会失去基本动力，腐败空间得到进一步压缩。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凭借个人的道德自觉来防范权力腐败效果不甚理想。扶贫资金是困难群众的“救命钱”，扶贫监督工作的一线战场主要在基层。漳州市建立起扶贫领域精准监督“1+X”工作机制，以纪委为主，发挥公安、审计、民政、财政、建设等各相关职能部门作用，督促他们围绕扶贫政策的落实和扶贫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管理、使用等重要环节按期开展督查，再由纪检监察机关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度、质量等进行检查，形成齐抓共管、持续震慑的工作格局。针对城乡低保、危房改造、专项补贴等扶贫资金发放，漳州市纪委将其列入常态化督查内容，要求一旦发现问题线索咬紧不放，一经核实，坚决严查快处。与此同时，通过入户宣传、开门接访、主动下访等方式，深入到一线困难群众身边，随机入户访查，与贫困户面对面交流，及时掌握第一手实情，受理群众的举报投诉，确保扶贫领域问题线索排查不遗漏、查处不滞留。

其次，打造基层廉政文化，弘扬与传承优秀家风。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净化基层政治生态的大背景下，大力宣传、积极传播廉政文化，并辅之以先进榜样示范教育，弘扬与传承优秀家规、家训、家风，对营造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社会氛围大有助益，也能够进一步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漳州龙海不断拓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的思路和载体，坚持融合创新，通过发挥本地特色文化芗剧、快板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唱廉戏、话廉事、说廉情，切实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使广大干部群众在参与活动、享受廉政文化的乐趣中接受党风廉政教育。漳浦县把基层廉政文化建设纳入“美丽乡村”建设总体规划，精心挑选与农村相关的廉政文化知识印制成宣传彩页，张贴在村务公开栏、党员活动室或文化广场的四周，让基层党员群众在生产生活之余随时随地都能学到廉政文化知识。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谈到家风，优秀的家规家训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家风败坏往往也是领导干部走向腐化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中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每一位领导干部都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管好自己的亲属，决不允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私利。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均对领导干部的家风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将家风建设提升到制度高度。漳州市整合本土传统优秀家规家训资源，摄制家风专题片《蔡世远、蔡新：为师鞠躬尽瘁为官清正爱民》，通过专家学者的剖析解读再现漳浦县蔡氏家族治家处世鲜活的生活画卷。谷文昌同志是党员干部的标杆，是县委书记的楷模，是习近平总书记口中的“四有”书记，被称为“一座不朽的丰碑”。谷文昌家风的实质与内涵至今仍具时代意义，漳州市纪委会同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和市妇联，在全市深入开展党员干部好家风建设活动：如以谷文昌纪念馆为依托，运用现代声控、影像技术形象展示谷文昌的家风内涵；打造“学习弘扬谷文昌精神现场体验教育专线”，作为廉洁教育和家风建设相结合的

实践活动课堂;组建学习弘扬谷文昌精神报告团,在 11 个县(市、区)开展巡回报告,用质朴的语言、生动的事例和真挚的情感诠释谷文昌家风精神。

第三,优化巡视巡察方式,突破人情关系瓶颈,打击“圈子腐败”。“巡视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从从严治党、维护党纪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形式”^{[6]107}。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部署巡视工作情况时强调,要适应形势发展,推动巡视内容、方式方法、制度建设等方面与时俱进,完善工作机制,增强巡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漳州市构建市、县、镇、村“四位一体”的纵深性监督网络,着重把巡察范围覆盖至扶贫项目多、惠农资金数目庞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乡村和重点问题,并逐一开展“回头”落实,跟踪督办。对基层干部侵占、挪用扶贫专项资金,搞“雁过拔毛”“吃死人钱”“发死人财”“占扶助款”以及利用职权搞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挥霍浪费等违规违纪问题,漳州市纪委开展专项巡察,多轮多批进行提级办理。为增强巡察效果,巡视组通过报纸、电视台、公告栏等媒介渠道对问题线索及时给予通报曝光,以加大政治震慑效应。

分片协作、交叉巡察、联动出击是漳州市打击圈子利益共同体、突破走关系瓶颈的特色举措。“熟人社会”、“打招呼找人脉”是脱贫攻坚路上严肃查办腐败案件的一大障碍,“没关系”就依纪依规决定案情轻重,“有关系”则可以自由裁量、酌情商榷。基层社会容易出现的“人情办案”和“圈子文化”一方面违反了公平正义原则,另一方面利用了政治同情和制度漏洞为违纪者铺平道路。为排除这种“说情”干扰,漳州市纪委创新工作实践,不再以原有的整个县域为单位进行巡视巡察,而是把从县级抽调的巡察组人员打乱进行混合编组,按年龄、职务、性格、专长等综合因素混合搭配,统一规范名称,组成 3 个建制交叉巡察组和 1 个组合式交叉巡察组,开展巡察时,组内巡察员不对所在县域的县直部门开展巡察,也即回避式交叉巡察。每个县(市、区)成立一个访查组,访查组必须到指定的另一个县(市、区)进行一线监督,并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机抽取 1~2 个建制村,带着问题逐一入户,与贫困户直接面对面地交谈,通过谈话摸清扶贫对象的基本情况,按图索骥地找出疑似问题线索,查证核实精准扶贫的政策、资金、项目是否到人到户。同时,漳州市纪委成立三个督导组,对各县(市、区)访查工作动态进行跟踪掌握,访查中发现的党员干部违纪违规问题线索逐一核查,严肃处理。

最后,配齐配强基层乡镇干部队伍,要与完善物质激励保障机制相配套,激发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活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保障力量,乡镇纪委能否有效履职关系到脱贫攻坚专项整治的治理成效。漳州市着力整合乡镇执纪力量,在福建省率先实现所有乡(镇、街道)全部配备 3 名以上专职纪检干部,强化基层派驻监督全覆盖,加强区域协作办案,在镇、村一级层面还通过下派村级党风监督员的方式配合各县乡纪委做好扶贫领域精准监督工作等。基层工作一般比较辛苦繁琐,因此要健全薪酬管理制度,免去基层干部的后顾之忧,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还要根据各地实际财政状况,统筹考虑提高村干部报酬待遇及生活补贴。福建省已出台《福建省关心关爱基层干部二十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措施》较以往有较大突破,如乡镇干部经济待遇一般高于县级机关同级干部 10%~20%,乡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提高到 20%,实行村干部报酬与工作绩效挂钩,村主干基本报酬按不低于当地(以县为单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倍标准落实,支持现职和正常离职村干部参加相应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等。漳州市坚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保证漳州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动力和进取意识。

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这一重要举措是禁止动扶贫民生领域的“奶酪”,绝不容许脱贫攻坚进程中出现侵蚀人民群众获得感、间离党群干群关系的腐败行径。靶向基层,剑指“微腐败”,需要从上至下层层传导压力式的运动型治理模式,也需要遵循地方内生性的治理逻辑。漳州市扶贫“微腐败”治理为基层治理能力的提高提供了参考范本,可谓成效显著。但在事后精准反腐的同时,我们也要进一步

思索事前预防管控尤其是建立“微权力”制衡机制的优化策略,消除乡村治理隐患和治理危机,唯此才能加快脱贫攻坚进程,达到基层善治的效果。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 [2]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5-03.
- [3] 徐玉生.论权力监督的理论逻辑及其机制建构[J].河南社会科学,2017(1):22-29.
- [4] 卜万红.“微腐败”滋生的政治文化根源及治理对策[J].河南社会科学,2017(6):63-69.
- [5] 李威.基层“微腐败”的危害及治理建议[J].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学报,2016(6):42-45.
- [6]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
- [7] 习近平.摆脱贫困[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37-38.

责任编辑 陈 瑶

Elimination of “Mini-Corruption” in the Campaign Against Poverty at Fundamental Levels: Based on Practices in Zhangzhou

CAI Xiuli (Teaching Center of Social Science and Party Construction, Party School of CPC Zhangzhou Committee, Zhangzhou 363000, Fujian, China)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elimination of “mini-corruption” must be paid due attention to. “Mini-corruption” is motivated by interests, traditional culture of clans and other internal factors, and “mini-powers” out of control, insufficient motivations and other external factors. In elimination of “mini-corruption”, transformation from power to cash must be terminated, preferable home tradition to be inherited and enriched with optimized supervising methods and complete and strong teams of base-level cadres. Only with this can the process to remove poverty be shortened, and base administration realized.

Key words: mini-corruption;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administration

主体间性视角下高校廉洁教育的内化路径

易 静

(南通大学 生命科学学院, 江苏 南通 226019)

摘 要:主体间性打破了主体之间存在的隔绝与孤立状态,注重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强调主体之间的交互性,充分彰显主体性、个体性、平等性与共生性。高校廉洁教育是个体廉洁美德养成和社会廉洁风气形成的重要手段。在高校廉洁教育中借鉴、运用主体间性理论,体现了教育双方的平等性。通过主体间的教育交往实践,构建“主体-主体”之间廉洁教育的交互模式,形成主体之间的教育共生性,促进个体成才,实现廉洁教育目标,营造风清气正的和谐社会氛围。

关键词:主体间性;廉洁教育;内化路径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5-0062-05

在高校开展廉洁教育,是国家进行廉政建设的组成部分。重视廉洁教育,坚持预防为主,已经成为全世界反腐倡廉的共识。2007年3月,我国教育部颁布《教育部关于在大中小学全面开展廉洁教育的意见》。该文件的出台为高校廉洁教育明确了目标、内容与实施路径。高校开始在实践中积极探索校园廉洁教育的方式与方法。对大学生进行廉洁教育目的在于促使大学生树立廉洁思想并养成廉洁的行为习惯。高校廉洁教育通过对大学生开展讲廉洁话、唱廉洁歌、做廉洁事等活动的同时,更要注重在教学活动、党团工作、校园文化、学生社团、兴趣小组、社会实践等多方面融入廉洁教育,特别要注重把廉洁德性植入教育内容,促使学生入脑入心化为行动,推动廉洁准则内化成为学生骨子里的行为规范,成为他们抵抗形形色色诱惑的本能,廉洁处世、清白做人,共同营造风清气正、健康和谐、清正廉洁的社会氛围。^[1]

高校廉洁教育最终目的是指导大学生依据自身的廉洁品德养成需要,主动接受知识的传授,将廉洁规范内化为自身操守,外化为处世准则。教育应当是教师和学生之间双向互动、教学相长的活动。然而,传统廉洁教育受应试教育的影响,只注重单向灌输知识,削弱了廉洁教育的教化功能,很难根本达到廉洁教育的教育目标。因而,廉洁教育的教育模式亟需改革,本文试图借鉴主体间性理论,拓展高校廉洁教育的内化路径并进行实践探索。

收稿日期:2017-07-20

作者简介:易静(1980-),女,江苏南京人,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讲师。

一、主体间性的含义和特性

(一)主体间性的含义

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也即“主体交互性”、“主体共性”。从事现象学研究的哲学家胡塞尔提出了主体间性理论,认为在社会交往中主体性应充分体现出个体性,要表现出自我的主观感知;而主体间性强调的是个体与社会、自我与他人之间的关系,自我不是原子式的、独立存在的个体,而是与自身之外的主体有联系的共存共在,主体在以主体间性形式存在的同时又不失其自身的个体性。^[2]因此,主体间性呈现的是交互主体性,表现为主体与主体间的共同存在;在强调群体性的同时,兼顾主体的社会性与个体性,是个性间的共存,不主张用社会性对个体性进行整齐划一地替代。主体间性所表现的世界在本质上力求体现出客观性,即每个主体在构造为自己的世界的同时,也构造出一个为所有主体的世界,每个主体之间都具有交互影响性。主体间性作为哲学术语,被广泛应用在社会学、教育学、美学、文学等领域,是近年以来具有重要意义的话题。

(二)主体间性的特性

1.主体间的平等性。主体间性理论认为,主体与主体之间只有具备平等的关系、处于平等的地位,才有可能充分发挥各自的主体作用,真正自由地表达主体的观点与意志,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理性主体。因此,个体作为生命个体在生活中也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与他人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个体自我的存在需要在与其他个体的交流、合作中予以体现。个体与他人平等地共在于世界中,在保持独立个性的同时,又超越了其主体性,形成与他人的交互性与共生性。

2.主体间的交互性。人类通过交往活动体现存在并实现发展,人作为主体存在体现为人群中的共存,正常的社会交往中不存在脱离或超越人群的孤立存在,在其中交往是主体间产生交互性的最重要行为。通过交往在个体之间形成交互性,从而形成相互共存、互为主导的社会关系。同时,交往过程中离不开主体与主体之间的相互理解,只有做到彼此理解、相互认同,才有可能实现顺畅沟通、和谐交往。

3.主体间的共生性。近代西方哲学对主体性的强调,导致个人主体性的过度膨胀,造成个人、群体、种族、国家之间的冲突加剧、矛盾频出,世界不再和平,人类社会也不再和谐统一。主体间性的出现实现了思想上的转变,自我与他人既作为独立的主体同时又互为主体,不能单纯地从自我的角度把他人看为客体,他人也不能从自身的角度将别人都视为客体。^[3]在个体保持自己的人格、个性、自由的同时与他人形成和谐统一的关系,就是主体间的共生性,是高于主体自身所具备属性的创新性的成果。

二、运用主体间性理论开展高校廉洁教育的意义

主体间性所表现的世界在本质上力求体现出客观性,即每个主体在构造为自己的世界的同时,也构造出一个为所有主体的世界,每个主体之间都具有交互影响性。从此意义上说,抛开胡塞尔现象学的先验本体论,主体间性理论在方法论上有其合理之处,借鉴运用在高校廉洁教育中,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主体间性的平等性强调施教者与受教者之间作为平等主体的平等关系。灵活运用平等关系可以调整支配性教学的僵化模式。在突出平等性的教与学的交往活动过程中,双方以平等的地位进行合作互动,充分发挥各自的主体性,达到教学相长、共同提升的目的。

其次,主体间性的交互性需要施教者与受教者之间通过充分的沟通来实现相互理解、互动交流。此种模式可以避免单向灌输,推动主动双向反馈,和谐交往,达到对知识的创新性、交互性探索,形成理论上的创新突破,丰富实践过程,彼此共享交互性教学的成果。

再次,主体间性的共生性注重解构教学双方存在的孤立化状态,强调教育教学的创新性成果是施

教者与受教者共同努力的结果,离开了一方的配合,成果都难以实现。此种模式下,双方都要以参与者的身份介入教学过程中,发挥各自的主体性,借助语言等媒介实现对对方主体的理解,协调各自主体的思维与行为方式,激发创新性,形成体现双方智慧的教育教学成果。

综上所述,运用主体间性理论能够充分发挥教师和大学生在教育过程中各自的主体性。教师的主体性表现为从心理认知、伦理道德上获得主体性地位与价值,注重开发自身的创新性,充分利用教育过程中的自主创新空间,把握教学过程的情感与认知,发挥启发引导作用,激发大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帮助其掌握知识并逐步转化为能力;而大学生的主体性体现在不再被动地接受知识,而是主动地在教师的引导下积极生成、建构、培养、调动主体意识,获取活的知识,养成行为规范,并能够长期坚守。同时,构建“主体-主体”的教育结构,教师与大学生不但是各自的主体,也是相互的主体。^[4]在主体间性视角下,教与学双方及内部个体之间都存在着相互的教育影响,在教师与大学生相互之间、各自的群体内部、个体与个体之间都存在着交互影响与相互监督制约。因而,充分发挥教育主体、受教育主体之间的交互影响性、群体中的效仿性和内在约束性,可以激发师生主体各自的活力与动力,对提高高校廉洁教育的成效大有裨益。

三、运用主体间性理论开展高校廉洁教育的新路径

在主体间性视角下,高校廉洁教育中教师和大学生是处于平等地位的主体。教师之间、大学生之间都存在交互主体性。在教师与大学生之间进行的双向交往活动中,要尽量避免单向灌输、缺乏反馈的方式。通过平等交流、互为主体、互相促进,充分发挥个体的主动性、个体之间的交互影响性,双方达成共识,深入了解廉洁教育的目的、意愿、接受、内化和实践情况,在有效的教育互动过程中,共同提高,共同进步,推进廉洁教育落实。

(一)发挥教师进行廉洁教育的主体性

1.教师注重自身的廉洁教育。教师的主体性表现为教师作为主体在进行廉洁教育的对象性活动中,能够充分运用个人所具备的本质力量,最大化地发挥个人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最优化地作用于自身与外在教育客体,不断提升自身和大学生的廉洁品质。为人师表、行为世范是对教师的职业要求。大学阶段,学生心理发展的可塑性很大,教师的一言一行都可能影响他们的一生。作为教师,应时刻注意保持自身的师者形象,用自身的廉洁行为熏陶学生。从培养未来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接班人的角度来看,教育绝不仅仅是教好课程这么简单的事情,作为品德修养引路人的教师应该加强自身的廉洁教育,提升廉洁品质,进而做好对大学生的廉洁教育。

2.教师注重营造廉洁氛围。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涅,与之俱黑。集体往往是影响一个人成长的重要因素。大到校风、小到班风,对大学生的成长都影响深远。作为教师,为人师表,有责任在确保自身廉洁自律的同时,及时发现不廉洁苗头,进行教育并跟踪反馈信息,杜绝不廉洁现象,营造校园廉洁氛围。教育影响无处不在,不是除了上课,其他事情一律无关,教师应当对得起教师的称号,而且校园廉洁氛围形成了,减少各种不廉洁行为的纷扰,对搞好教育教学也是很有帮助的。

3.教师注重创新廉洁教育方式。廉洁教育虽然不是必考课程,但教师不能仅限于在课堂上对《廉洁教育读本》等教材进行简单的照本宣科。教师在备课时要充分体现能动性和创新性,采取大学生所喜闻乐见的形式,培养大学生廉洁意识,养成廉洁行为。教师通过教育活动,自身往往也会受到影响,通过言传身教熏陶学生,实现教学相长。

(二)激发大学生参与廉洁教育的主体性

1.唤醒大学生的廉洁主体意识。当下,在高校深入进行廉洁教育已逐渐成为共识,不但要凸显重要性,更要不断加强实效性,提高教育操作上的针对性,改变廉洁教育内容不够深入、形式不够新颖、教

育效果不显著的状况,注重唤醒大学生主体的廉洁意识。高校廉洁教育要善于激发大学生建立基于兴趣的学习动机,培养廉洁教育主体意识,指导他们形成发自内心地想学习的行为习惯,当大学生按照自身的兴趣与成长的需求来接受廉洁教育,并且廉洁的个性发展得到尊重、受到赞赏时,就会体验到廉洁带来的情感快乐,从而更有兴趣参与廉洁教育。大学生的主体性一旦激发出来,往往具有很强的能动性。

2.引导大学生主动参与廉洁教育活动。开展廉洁教育实践活动是大学生了解社会和提升防腐能力的重要途径。教师综合运用情境教育、体验教育、隐性教育、对话咨询等方法,切实增强廉洁教育的吸引力、亲和力和感染力,激发大学生参与教育活动的热情和动力,促进大学生在活动中发挥创造性,促使个体生命的廉洁价值生成,实现个体的思想解放与意识超越,达到交互影响的最佳效果,不断提高对廉洁准则的认同感。通过参与廉洁教育活动,大学生从活生生的典型事例中得到人生感悟,明白人生道路上的可为与不可为,升华廉洁思想意识,树立廉洁行为准则,把廉洁规范内化成自身的行动,遵循一生。

(三)构建“主体—主体”之间廉洁教育的交互模式

1.教师主体之间的廉洁教育。每一个教师作为个体都具有主体性,教师的主体性体现在对职业操守与廉洁规范的自我选择与操控上,表现在是否廉洁从教的道德权衡与抉择上。教师个体与个体之间也构成廉洁教育的主体间性,相互之间的廉洁影响也有重要的作用。加强教师主体之间的廉洁教育,学校可以利用党课、“思廉日”反腐教育、述职述廉等途径对教师开展教育,增强教师自身的廉洁主体意识。树立廉洁师德典范,表彰廉洁典型,鼓励教师主体之间的相互监督与影响,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廉洁环境。

2.大学生主体之间的廉洁教育。作为同龄人,大学生之间的相互影响对自身的成长至关重要,在思维上、心理上、兴趣上的相近,使他们之间的交流更顺畅,更容易接受彼此的观点,往往形成相应的兴趣团体,对个人的道德养成会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心理疏导、学习小组、兴趣小组中的朋辈辅导也是大学生主体之间交往的重要方式。朋辈间的主体间性能够帮助大学生认识到自身的主体性,唤醒责任意识与担当意识,重新体现主体能力,真正对自身的发展负责。因此,应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廉洁教育活动,让他们在广泛的实践交往中,充分表达自己、理解他人对廉洁的理解,在交流中提高认识、明确廉洁标准、得到提醒和监督、培养廉洁行为,养成廉洁习惯。通过交互影响,不但能促进廉洁知识的习得,更有利于大学生挖掘自身的主体价值,发挥廉洁教育的主体性,内化为自身的廉洁准则并长期坚守。

3.教师主体与大学生主体之间的廉洁教育。廉洁教育主体间性的结构优势特点,就在于超越了以往的教育模式,教育双方享有同等的主体地位,不但是各自的主体,也是彼此的主体,形成教育活动的双主体,构成具有平等性、交往性、互助性的教育关系,打破了原先的主客体之间单调的认识论模式。双方共同主导与支配教育过程,互相影响、互相渗透,激发出主体的情感与价值追求,促进自我的完整与统一。突破了封闭模式中各自的发展局限,以双方达成共同的发展愿景为前提,并在合作中不断交流融合成新的视界,在促进自我实现中弥补主体之间的差距,也促进对方的发展与进步。^[5]因此,首先应注重创设和开发廉洁教育的情境,充分发挥大学生的主体特性,注重鼓励大学生深度融入教育活动。其次应加强廉洁教育的跟踪观察与信息反馈。基于教育交往的平等性和互助性,教师需要敞开胸怀,虚心接受大学生的意见、建议甚至是批评;根据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教育活动的程序或环节,协调不同主体之间的行为方式,使之更加适应教育活动的需要。最后,行为习惯的养成非一日之功,需要在不断温习中加深巩固,及时固化所取得的教育成效,可以结合日常生活考察大学生对廉洁行为的坚守,发现进步及时表扬,遇到退步及时提醒,促进大学生形成自我约束、自我教育、自我完善、自我提升

的廉洁教育能力,将廉洁规范内化为自身终生坚守的做人原则,立志成人成才,为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余玉花.学校廉洁教育的目的是什么[N].文汇报,2005-09-13(5).
- [2]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M].李幼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90.
- [3] 祝苗苗.主体间性视域下高校德育中大学生主体性研究[J].山西青年职业学院学报,2017(1):30-32.
- [4] 任欢欢.主体间性:师生共同体发展的内在逻辑[J].中国教育学刊,2016(12):10-13.
- [5] 张心亮.从主体间性到他者性:高等教育交往范式转型[J].教育评论,2016(4):45-48.

责任编辑 张煜洋

Internalization Path of College Probity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Subjectivity

YI Jing (School of Life Sciences,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226019, Jiangsu, China)

Abstract: Inter-subjectivity breaks the isolation between the subjects, pays more attention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bjects, emphasizes interaction between subjects, and fully demonstrates the subjectivity, individuality, equality and coexistence. Probity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is an important means in cultivating individual honesty and for the formation of social probity atmosphere. Application of and reference to inter-subjectivity theories shows equality in probity education. Depending on the practice of educational exchanges between subjects, people can build “subject-subject” interactive mode in honesty education, and form coexistence in education. Furthermore, the mode can promote individual success, help achieve the goal of probity education and create a harmonious social atmosphere.

Key words: inter-subjectivity; college probity education; internalization path

高校常态化问责制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崔 涛

(南京理工大学 纪检监察与审计办公室, 江苏 南京 210094)

摘 要:推进常态化问责制建设是高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应有之义和必然要求。高校建立常态化问责制的内核是通过组织或个体等要素的作用,使问责制度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式稳定有序运行,在常态机制建构中实现长效性和实效性。目前,高校问责制建设过程中仍存在问责主体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权责边界有待进一步清晰、问责法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等问题。因此,高校应通过不断健全完善问责体系,强化问责监督与考核评价,培育问责文化等措施,协同推进问责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关键词:全面从严治党;高校;问责制;常态化

中图分类号:G6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5-0067-04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把加强党的建设,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作为重要政治目标,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紧紧抓住落实“两个责任”这个“牛鼻子”。紧接着,党中央又制定实施了一系列党内法规,尤其是《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这一重要制度的有力实施,把问责作为管党治党的利器,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高校作为基层党组织,具有自身鲜明的特点和规律,以问责机制建设这一视角为切入点,结合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思考并厘清高校问责制的现状、内涵及其作用机理,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推进常态化问责制建设的具体路径,以促进高校问责制向法治化、制度化、透明化方向发展。

一、高校问责制的内涵及构成要素

高校问责制是党内问责与行政问责的有效结合,只有明确高校问责制的内涵,全面分析了解问责制的构成要素,厘清党内问责制与行政问责制的具体内容与职责边界,发挥二者的协同联动作用,才能纵深推进问责制常态化建设。

(一)高校问责制的内涵

问责制简单来说就是一种责任追究机制,是指特定的问责主体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准则、条例

收稿日期:2017-07-28

作者简介:崔涛(1985-),男,山西侯马人,南京理工大学纪检监察与审计办公室正科级纪检监察员,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16SJA820002)

等制度,对应该承担相应责任或者履行相关职责没有执行到位的问责对象,依据相应的程序要求其承担不利后果的制度。党内问责制主要是对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不正确履行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不力、落实相关职责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行政问责制主要是对行政机关的主要负责人不正确或者不履行职责,损害管理服务与对象的相关合法权益进行责任追究。^[1]长效机制是指能长期保证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其预期功效的制度体系。问责制的长效机制是通过组织或者个体等要素的作用,使问责的制度可以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式长期稳定运行。^[2]

(二) 高校问责制的构成要素

高校的政治生态属于党政并行,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等规定,高校问责制主要包括问责主体、问责对象、问责内容、问责范围、问责方式和问责程序六个要素组成。一是问责主体和问责对象。问责主体和问责对象是问责制的核心要素,主要解决“谁对谁进行问责”的问题。问责主体是指在问责实施过程中承担问责任务的组织。问责对象是指在问责实施过程中需要承担具体责任的组织或个人,其实质是问责主体与问责对象之间围绕问责任任形成的一种权力关系。二是问责内容和问责范围。问责内容和问责范围是问责制的关键要素,主要解决“对谁进行问责”的问题。问责内容是指在问责过程中问责对象违反了什么样的责任类型。问责范围就是在何种情况下对哪些情形的事情进行问责,其实质就是在实施问责过程中,首先要进行责任认定,即要明确具体的责任归属和范畴。三是问责方式和问责程序。问责方式和问责程序是党内问责制的根本要素,主要解决“如何进行问责”的问题。问责方式是指问责主体对问责对象依据有关规定处以什么样的处罚。问责程序是指按章有关规定对问责对象依据什么样的程序进行问责,其实质是实施问责的具体机制和操作流程。^[3]

二、当前高校在落实问责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高校问责制在长期的实践与运行过程中,距离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和广大师生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问责意识淡薄、问责权责不清、问责法制不健全等方面。

第一,问责主体意识不强,责任追究意识淡薄。高校无论是党内问责还是行政问责,问责主体和问责对象都是同体问责,这就导致问责主体在面对问责时,有的碍于同事关系,经常抬头不见低头见,担心影响关系与和气;有的则担心问责会对自己的前途、职业发展和年度考核产生影响;有的担心会对学校、单位的声誉产生不良影响;有的甚至不履行自己的职责不作为等等。问责主体的问责意识淡泊,导致其能不问责就不问责,能从轻问责就从轻问责。

第二,问责权责边界不清,责任追究难以认定。高校问责包含党内问责和行政问责,高校问责制在实施过程中,首先存在问责职责不清的问题,即根据问责事项应该由哪个问责主体实施的问题,问责主体存在相互推诿的现象。其次,问责过程中,存在问责内容不全、责任轻重界定不明的问题,导致根据问责事项追究直接责任而无视其他责任。有的问责事项,问责对象相互推卸责任,应该由个人负责的推卸给集体,造成问责结果减弱或者最终不了了之。有的问责不及时,不注重对问责结果的运用等等。

第三,问责法制不健全,问责体系弹性跨度大。高校作为教学科研机构,具有自身鲜明的特点和规律,目前高校实施问责制主要是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问责制度,没有充分结合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要求,切实建立符合高校实际的问责机制。高校问责制仍存在问责配套实施办法缺失、问责主体职责不清、问责内容片面化、问责程序不健全、问责效果运用不理想等问题。此外,由于问责实施过程弹性跨度过大,在问责过程中容易造成避重就轻的现象,从而将党政问责与司法问责混为一谈。

综上所述,高校问责制不能得到有效落实,归根结底是因为尚未建立完备的制度控制体系、考核评价体系等机制。因此,高校需要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完善问责制的配套措施和辅助制度,思考建立问责制能长期发挥作用的相对固定化、规范化的程序和方式。

三、推进高校常态化问责制建设的对策路径

完善和强化高校问责制建设,要以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为契机,结合大学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配套的实施办法,规范问责程序,强化考核检查,形成长效机制,切实做到有责必问、问责必严。

(一)健全完善问责体系,规范问责程序

健全完善高校问责制体系,要围绕高校权力运行,梳理权力清单,牢牢抓住政治责任和行政责任,厘清二者的责任边界,既突出各自的问责内容,又发挥协同作用,促进高校各项责任的正确履行。

第一,健全完善问责体系,实行分类处理。高校问责制的有效实施,明责是前提,根据问责对象和问责内容,高校问责可以分为党内问责和行政问责。党内问责要在《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已经形成的问责主体、问责对象、问责内容、问责范围、问责方式和问责程序等比较完整的制度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高校落实“两个责任”的责任内容与责任清单,制定出台配套的实施细则,明确问责的相关程序、具体方式和责任体系,明确职责划分并实现责权对等。行政问责应在现有制度体系的基础上,建立问责联席会议制度进行集体会商和决策,从问题事项的利害关系、厉害程度、综合因素等来确定责任的主体及大小,保证问责的科学合理性。此外,要明确典型问责问题的通报主体和方式,不断促进信息公开,及时形成有力震慑。只有让法律和制度双管齐下,才能保障问责制的长效运行。

第二,优化问责方式,规范问责程序。高校的党内问责和行政问责,各问责主体都要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途径、方式和程序进行问责。为了确保严格执行问责方式,问责制建立了明确清晰的责任链条,上级对下级的问责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确保问责可以按照规定的方式执行到位。有的高校还设计了比较完备的问责指标体系,采取述职、考评、检查、审计、质询、举报、民主评议等多种形式来保证问责的有效性,真实反映问责对象应承担的责任。此外,还要进一步规范问责程序,明确启动、调查、决定、复议、执行的审批流程、时限、程序 and 具体要求,实现规范问责。

第三,凝聚问责主体力量,强化异体问责。目前,高校的问责主要还是单向度的同体问责,这与当前问责制的发展趋势是不相适应的。一方面,同体问责没有考虑到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另一方面,同体问责也没有考虑到对问责主体的合法保护。因此,高校应该尝试凝聚问责主体的力量,建设问责主体智库,强化异体问责,形成内外结合、纵横互补的问责机制。比如,对某高校的问责,上级主管部门可以从属地其他高校的问责主体抽调人员,被问责高校问责主体人员参与,形成新的问责主体,这样不仅可以保证问责的科学性和公正性,还能避免被问责高校产生内部矛盾。^[4]

(二)完善检查考核机制,科学合理问责

检查考核是高校问责制实施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通过检查考核可以使问责主体详细了解问责对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了解其履行工作职责和单位创造的绩效成绩情况,为问责提供客观真实的依据,是正确合理检查评估问责对象,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对象进行问责的前提。因此,建立科学合理的问责检查考核机制,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和检查,可以使问责的关口前移。^[5]高校依据上级有关规定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单位和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如二级单位考核、党建工作述职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考核等。通过采取定期报告工作、日常督促检查、年底集中述职考核等方式,加强对问责对象履行工作情况的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充分发挥考核的风向标和指挥棒作用,并强化对考核结果的运用,将考核结果及时报告问责主体,问责主体根据具体的情况,按照问责的程序和要求进行问责,促使各单位和领导干部在履职尽责上用尽心思、下真功、求实效,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言、长管长严,使严格问责成为常态。

(三)强化制度执行,推进常态化问责

在全面从严治党背景下,高校的问责应该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让制度成为硬约束,坚持做到有错必纠、有责必问,推进问责常态化。要紧盯重要时间节点,把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执行上

级和学校的决策部署不力、招生和招标采购工作违规、违反师德师风等突出问题作为重点问责领域；把十八大以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处在重要岗位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作为重点问责对象，从具体问题管起，严格执纪审查，着力防微杜渐，敢于较真碰硬，以“零容忍”的态度推进问责向常态化发展。同时，充分发挥执纪问责的治本功能，对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和通报，以案促警、以案促教、以案促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四) 加强问责文化宣传，增强问责意识

问责文化是一种思想精神原动力，体现了人们对于问责制度的认识、理解和价值导向。因此，高校要重视加强问责文化宣传，不断增强师生的问责意识。一方面，要认真组织学习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关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开展民主法治、权责统一、公平正义教育，引导正确的问责舆论导向。另一方面，注重加强对领导干部的职业道德教育、廉洁从业教育、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党性教育，帮助他们提高对问责的思想认识，使问责主体解除顾虑、积极问责，问责对象敢于直面问责，积极改正错误。同时，加强对师生和群众问责文化的宣传，提高他们参与问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师生敢于维护正当的权益，营造民主法治、健康向上的问责文化氛围。

在全面从严治党背景下，高校推进常态化问责制建设的目的是为高校坚持正确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高素质的人才，推动高校内涵式发展提供政治保障；是为了促进各级组织、二级单位和领导干部切实落实责任，激发责任担当，不断提升执行力和执行效果。因此，高校在推进问责制实施过程中，要结合中央有关精神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要求，不断修正和完善问责体系，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培育问责文化，推进问责制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参考文献：

- [1] 王勇. 全面从严治党视阈下党内问责探究[J]. 中共太原市委党校学报, 2017(2): 3-5.
- [2] 周亚越. 行政问责制的内涵及其意义[J]. 理论与改革, 2004(4): 41-43.
- [3] 谷志军. 党内问责制: 历史、构成及其发展[J]. 社会主义研究, 2017(1): 99-104.
- [4] 肖俊奇. 民评官: 以横向问责强化纵向问责[J]. 中国行政管理, 2015(1): 36-38.
- [5] 陈琛. 建立健全高校党风廉政建设问责机制的路径探讨[J]. 改革与开放, 2016(5): 118-120.

责任编辑 陈 瑶

Issues with Normalization of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in Universities and Countermeasures

CUI Tao (Office for Discipline Supervision and Auditing,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njing 210094, Jiangsu, China)

Abstract: Promoting normalization of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is a must in implementing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in universities, lying at the core of which is to have the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running according to certain procedures and manners through the functions of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s to help realize its lasting effects and effectiveness. Such problems are still found in insufficient recognition of accountability, ambiguous definition of boundaries between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imperfect statutes for accountability and others. Coordinated efforts must be made in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normalization of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s through perfection of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s,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and assessment and nurturing accountability culture to nurture a political ecosystem that is righteous and clean.

Key words: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universities;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normalization

腐败规范化的历史困局： 中国传统社会卖官现象新论

谢红星

(江西财经大学 法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中国传统社会的卖官包括制度性卖官和非制度性卖官。制度性卖官公开进行,钱入国库,非制度性卖官私下进行,钱入私门。我国古代封建王朝的国家汲取能力存在欠缺,财政收入不能随经济的增长而稳定增加,但开支却无限制膨胀,导致财政危机一再发生,政府不得不动用卖官这一政策工具来筹措经费。制度性卖官的制度化水准不断得到提高的同时,非制度性卖官如影随形,渗入制度性卖官的体系中,冲击制度性卖官的实施,并最终“淹没”了制度性卖官。制度性卖官的失范及非制度性卖官的泛滥,意味着封建王朝政府将卖官规范化努力的失败。腐败本质上是反制度、反秩序、反规范和不可控的,封建王朝政府将卖官规范化的尝试和努力,必定陷入非制度性卖官“淹没”制度性卖官、反规范化趋势压倒规范化努力的历史困局。

关键词:制度性卖官;非制度性卖官;隐性腐败;潜规则

中图分类号:D691.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5-0071-09

传统社会是一个官本位的社会,官职及随之而来的权力既是士人一展抱负成就自我的前提,也是个人锦衣玉食光宗耀祖的基础。与务农做工经商相比,做官是最划算的投资,是最佳的人生选择。“人生得意时,金榜题名日”,对广大寒门士子来说,金榜题名,穿上官服,是人生命运改变的开始,是家族社会地位上升的起点。

然而,“官员有数”,“而入流无限”,(《唐会要》卷74《选部上·论选事》)在传统社会,“官缺有定数”和“参选之人无限膨胀”之间,存在着永远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内在矛盾,这一矛盾使得仕途壅塞成为盛世官场之常态,同时也催发了官员铨选中经常性的大面积腐败。其中,最常见、最具有代表性的铨选腐败,就是平常说的卖官。传统社会的卖官现象包括哪些类型?有什么可资借鉴之处?本文拟对此展开探讨。

收稿日期:2017-07-20

作者简介:谢红星(1978-),男,江西赣州人,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5BFX017)

一、制度性卖官的背后：走不出的循环

在传统社会，卖官指公开或私下地“出售”官职、品级、爵位、任官资格、晋级资格等，将官位作为商品处分的现象早在先秦就出现了，《韩非子·八奸》：“（今）父兄大臣请爵禄于上，而下卖之以收财利，及以树私党。”《五蠹》：“今世近习之请行则官爵可买，官爵可买则商工不卑也矣。”

官爵是国家公器，代表着不同于金钱财货的权力、地位、荣誉与尊严，尤其在等级社会，将官爵作为商品出售处分，势必破坏上下有别、贵贱有等的等级秩序，颠覆尊贤使能、量功授官的行政伦理，最终损害国家的政治统治与公共管理。正因为如此，韩非认为“卖官爵”是“亡国之风”，《管子·八观》也称“上卖官爵，十年而亡”。但同属法家的商鞅对出售官爵却做出了不同的判断，《商君书·去强》：“按兵而农，粟爵粟任，则国富。”《商君书·勒令》又曰：“民有余粮，使民以粟出官爵。官爵必以其力，则农不怠。”战国之世，弱肉强食，商鞅变法，农战为先，商鞅从秦国富国强兵兼并一统的眼前功利出发，将“纳粟授官”合法化、正式化，这种基于急迫的眼前功利而阶段性出售官爵的做法，为后世王朝所采用。秦王政四年（前 243 年）十月，“蝗虫从东方来，蔽天。天下疫。百姓内粟千石，拜爵一级”（《史记·秦始皇本纪》），这是为救灾而卖爵。两汉时期，文帝、景帝、武帝、成帝、安帝、桓帝、灵帝都卖过官，或为募集粮食充实边防，或为筹集军费，或为赈济贫民，卖的范围从爵位逐渐扩展到低等的吏、郎职位。魏晋南北朝适逢乱世，战乱频繁，官府经常有筹集军费而卖官爵之举。之后隋代享国不长，卖官尚未制度化。唐前期基本上未实施过卖官的政策，安史之乱后，战乱迭起，国用不足，肃宗、德宗、宪宗、僖宗都颁布过卖官的诏令。五代各朝卖官制度化获得进展，制度性卖官的种类颇为繁多，有进纳官告绫纸标轴钱、光省礼钱、光台钱、尚书省礼钱、节度使代平章事纳礼钱、束修钱、光学钱等。宋代制度性卖官通常被称为“进纳”、“纳粟”、“入货”、“纳货”、“献纳”、“献助”，宋太宗、宋真宗、宋仁宗、宋神宗直至南宋灭亡为止，朝廷都因财政危机多次公开实施卖官，有时甚至减价卖官。元代立国后，政府为赈灾相继在成宗大德七年（1303 年）、泰定二年（1325 年）、文宗天历二年（1329 年）、三年（1330 年）实行“入粟拜官”，但此时向“入粟”者“实授”的只是属于“茶盐流官”和“钱谷官”的低级职位，到了元顺帝年间，由于国运危殆，政府向吏民开放出售“路府州县官”，然而因元王朝大势已去，应者寥寥。

明清两代是制度性卖官臻于完善的时期，其时卖官被称为捐纳。明代捐纳产生于正统、景泰之间，此后捐纳不断放开，持续实施，总的趋势是由地方化转向全国化，由临时的权宜之法转为常制，由捐纳散官冠带扩展为捐纳监生、科考资格、参选优先权、开复处分乃至实职，在制度化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成化二年（1466 年），出现了目前所能看到的为时最早的捐纳则例：“在京各衙门办事官吏纳豆出身则例”和“申明办事官纳豆则例”。^[1]清顺治六年（1649 年）清廷首开“捐监”，此后康熙、雍正年间，又多次开捐，乾隆即位后，将一部分捐纳项目固定下来，作为经常性捐纳项目，从此清代捐纳有“现行事例”和“暂行事例”之分，“现行事例”又称“常捐例”，指常年开办的捐纳，旨在筹措经常性经费，主要是职衔、封典、加级记录、取消行政处分之类，与“实授官职”无关，“暂行事例”又称“大捐”，指为筹措急需特定经费，在一定时期内开办的捐纳事项，其与“现行事例”最大的区别是，符合条件的可以捐纳郎中以下京官及道员以下外官的任职资格（含铨选、晋升时的优先资格）。清代捐纳卖官在制度化水准方面堪称历代之最，提供多种供报捐者选择的报捐流程，在印结的出具、捐升、捐复、捐纳出身者的候补与铨选等方面，也形成了一套非常完备的制度，反映出清代捐纳的常态化与规模化。

纵览封建王朝制度性卖官的历史，可以发现：（1）制度性卖官的起因基本上都是因为财政压力，制度性卖官被视为在正规财政外增加政府收入、尤其是解决紧急财政需要的最有效手段。（2）制度化水准不断提高。明清之前各朝公开卖官虽然也不少，但大多是临时性的，一旦度过财政危机，政府即结束该次卖官，自明代中期开始，卖官开始转向常态化，出现了目前可见最早的捐纳则例，清代更是将部分

捐纳项目固定下来,以之为“常捐例”,各种捐纳事例种类之多,规定之详,区分之细,令人叹为观止,可以说基本实现了卖官的常态化、正规化、体系化。(3)以卖虚衔和各种资格为主,卖实官的较少。正常情况下,制度性卖官卖的大多是没有太多实际职权的爵位、官阶、官衔、出身,很少卖实官,清代虽然允许捐纳实官,但属“暂行事例”,并非常年开办。(4)出售的项目呈增加之势。自战国至两汉,国家向纳粟者提供的主要是爵位阶衔,偶尔卖低级吏职,从魏晋南北朝开始,政府开始出售任官资格和出身资格,随着科举制的确立,科举出身和参加上一级科举的资格成为出售的项目,最终发展为明清两代的“捐监”,而明清两代除了上述项目外,又增加参选资格及优先权、升职晋级资格及优先权、行政处分的减轻或解除为捐纳项目。由此,科举出身可捐而得,参选资格可捐而得,升职晋级的资格可捐而得,各种行政处分可以通过捐纳而免除。

卖官当然是有害的,统治者对此心知肚明,“捐班我总不放心,彼等将本求利,其心可知”^[2],以科举正途仕进的士子更是视卖官为寇仇,痛声疾呼卖官之害。然而,所谓政事之先理财为急,财政问题不仅关乎个人的生活与命运,社会财富的分配与公平正义,更直接关系到政权的安危存亡:政府如果手里没有钱,如何维持军队司法等暴力机构,如何恩威并用、威慑怀柔不轨之徒,以及镇压叛乱,抵御外敌?历史上许多王朝的颠覆正是以财政危机为导火索,因此对统治者来说,国家财政困境是紧急而迫切需要解决的,否则就会立刻对国家施政造成重大妨碍,甚至危及统治秩序和政权生存,与此相比,卖官及其引发的腐败尽管有害于民风、士风、官风、国家治理,但这种危害是长期的、长远的,不会立刻发作。人们常批评公开卖官是饮鸩止渴,但客观来说,卖官未必毒如鸩毒,而财政危机之害甚于饥渴。

由此,制度性卖官的开办似乎是可以谅解的,而且大部分情况下,王朝政府反复申明卖官只是万不得已的权宜之举,反复强调只要财政危机度过就立即停止卖官,但问题在于,财政危机来而既去,去而复来,始终困扰着王朝政权的统治,成为历代王朝挥之不去、无法彻底治愈而间歇性发作的致命痼疾,此其一;而一旦财政危机发生,政府又总是选择公开卖官以筹措资金,此其二。易言之,财政危机发生——公开卖官——财政危机解决——停止公开卖官——财政危机发生——公开卖官……,成了一个走不出的循环,王朝政权越来越腐败,最终土崩瓦解。

“财政危机——制度性卖官”循环反复发生,反映出封建王朝国家治理能力的欠缺:(1)财政危机的一再发生,说明封建王朝国家规制能力和分配能力的欠缺。封建王朝“国家度支有常”,在“不加赋”的情况下,以田赋为主的国家财政收入每年大致不变,为了保持收支平衡,就必须“出入有经,用度有制”,然而在实践中,一则“帝王自己的奢靡无度,耗费了大量国家财政收入”,二则“皇室人口不断扩大,成为国家财政的重大负担”,三则“官吏集团及其附生人群的不断扩大”,由此,“财政供养人员的不断扩大,以及他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必然导致固有财政收入的压力逐渐加大,加上还可能受到外敌入侵威胁需要更多的财政支持等原因”,^[3]这一切使得封建王朝在事实上“用度无制”,最终必然引发财政危机。(2)制度性卖官成为应对财政危机最基本、最常用的政策手段,说明封建王朝国家汲取能力的欠缺。一般来说,汲取能力是国家能力的根本,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它国家能力,能持续、有效从社会经济生活中汲取财富的政权一般延续性也更强,^[4]而“国家度支有常”某种程度上说明了封建王朝汲取能力的不足,在生产力发展、人口及财富增加的同时,国家财政收入竟不能保持同步增长,原因并不是统治者真正轻徭薄赋,爱民如子,而是政府在税收方面的无能及不作为。尤其需要指出的是,自明代中叶以降,商品经济尤其是江南地区的商品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同时,葡萄牙、西班牙、日本的白银通过贸易大量输入中国,^[5]社会上出现了一个拥有相当财富、渴望提升自己社会地位的商人及市民阶层。对此,政府却只求助于捐纳这一有害的政策工具,以之汲取一小部分剩余社会财富为己所用,充分说明了明清两代政府的无能。

“无能”不是明清政府的专利,“无能”某种意义上是帝制中国历代王朝的共性:首先,在一个疆域

如此辽阔、受治人口如此众多、经济规模相对庞大、构造复杂的帝国,政府在有限的技术条件下要想从民间持续、有效地提取财富与资源,本非易事;其次,高度中央集权的专制政体下,帝国的可持续的良性运转以“双重控制”为前提,一是对君权及其行使者(治理主体)的控制,二是作为治理主体的君主对作为代理人的官僚机构及群体的控制,前者在制度上是缺位的,后者在实践中是失控的,“双重控制”由此变成了“双重失控”,后果是帝国可持续良性运转事实上的不可能。因此,封建王朝除少数“盛世”外,大多数时候都是以“亚健康”乃至“病态”的状态在运转,而这种“亚健康”、“病态”的直观表现就是“财政危机——制度性卖官”的循环一再发生。

二、钱入私门:非制度性卖官中的博弈

封建王朝政府运用制度性卖官的政策手段,从社会各阶层汲取财富与资源,商品交换的经济原则由此加速渗入公共领域,反过来又使卖官从国家扩大到个人,从公开延伸到私下,非制度性卖官如影随形,始终存在于封建王朝的政治、社会生活中。汉代察、辟之下,官职的铨选经常成为一种私下交易。自汉初至武帝,以及东汉安帝、顺帝、桓帝时都存在很严重的权贵私下卖官现象,灵帝甚至开西园自行卖官,“私令左右卖公卿,公千万,卿五百万”(《后汉书·孝灵帝纪》)。魏晋南北朝以九品中正制选官,虽然制度上中正评品要依据家世和才德,实际上却主要看家世门第、个人爱憎、财货交情,于是,“或以货赂自通,或以计协登进。附托者必达,守道者困悴。无报于身,必见割夺;有私于己,必得其欲”(《晋书·刘毅传》)。隋朝废除九品中正制,削弱门阀政治,但私下卖官在某些时期仍较普遍,如炀帝后期内史侍郎虞世基掌选,“受纳贿赂,多者超越等伦,无者注色而已”^[6]。唐初,天下方定,卖官较为少见,之后太平日久,人求仕进,私下卖官现象开始涌现,“选司考练,总是假手冒名,势家嘱请。手不把笔,即送东司;眼不识文,被举南馆。正员不足,权补试、摄、检校之官。贿货纵横,赃污狼藉。流外行署,钱多即留,或帖司助曹,或员外行案。更有挽郎、鞞脚、营田、当屯,无尺寸工夫,并优与处分。皆不事学问,惟求财贿”^[7],中宗时的斜封卖官、安史之乱后的债帅,可谓有唐一代私下卖官之极致。宋代的非制度性卖官首先表现为中书门下、吏部等人事部门官吏私下卖官,关于宰执大臣私下卖官,北宋中前期较为少见,但从宋徽宗开始,大臣私下卖官之风就猖獗起来,蔡京、秦桧、韩侂胄、史弥远、贾似道等人当政,无不是政以贿成,官以赂得。元代私下卖官的内容不限于流内官,更扩大到一般为人所贱的吏职,甚至连监察官职也可买卖而得。

明清时期制度性卖官达到很高的水准,但这并未堵住手握实权的权贵私下卖官的门路。明武宗正德年间,刘瑾用事,贿赂公行,“百官非贖入不得迁”,“礼曹亦必二千,兵曹亦必千金”,^[8]自督抚至道府州县并佐贰,皆各有定价,随行就市,“某官银若干,某官银若干,至于升迁也亦然。某缺银若干,某缺银若干,群众相竞,则价值转增”^[9]。康乾虽称盛世,然早在康熙年间京城就流传这样一则民谣:“要做官,问索三;要讲情,问老明;其任之暂与长,问张凤阳。”^[10]嘉道以降,仕途日形壅滞,官场更如市场,上下交征利,迄至晚清,上至皇帝后妃太监,下至掌握一省实缺差事分派大权的督抚布政,无不私下卖官取财,宫中以卖各色肥缺为常事,“粤、闽、海、淮、崇文门、张家口、杀虎口、山海关各监督,宁、苏、杭各织造,此皆专为应卖之品,可以名挂招牌者也;各省三品以上大员,此为帝心简在,公私不易分晰者也;学政主考,此乃清贵之官,似不至有此卑鄙,实因考差例不发榜,帝简在心;道府内放之缺,遇有素称肥缺者,部中书吏将应开列请简之名,赠与太监而招摇之,多为撞木钟,非真太后出卖也”^[11],《官场现形记》描写了江西的一个盐法道署理藩台,因藩台不久就要回任,“他便利令智昏,叫他的幕友、官亲,四下里替他招揽买卖:其中以一千元起碼,只能委个中等差使,顶好的缺,总得头二万银子”^[12],《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也描写吴继之被藩台委了关差后,总督衙门的幕友立马送了一个折子过来,“上面开着江苏全省的县名,每一个县名底下,分注了些数目字,有注一万的,有注二万三的,也有注七八千的”,“若是想要哪一个缺,只要照开着的数目,送到里面去,包你不到十天,就可以挂牌”。^{[13]23}

制度性卖官，卖官的是国家，钱入的是国库；非制度性卖官，卖官的是私人，钱入的是个人的腰包。卖官对政权和国家有害，统治者对此心知肚明，只是因为没有其他更有效的政策手段来化解与王朝存亡攸关的财政危机，才不得不屡屡以国家的名义“暂时”卖官鬻爵，而非制度性卖官完全无补于国家财政，完全无益于王朝政权，而且因为它卖的是实官，危害性比制度性卖官更大，因此，历代王朝于此无不立法严禁。虽然，遍览历代律典，基本找不到“卖官”之罪名，但实际上对非制度性卖官是按照其他一般性罪名来处理的，如在唐律，卖官可能构成受财枉法、受财为请求、监临势要受财为请求、受财不枉法、事后受财等罪，要言之，凡是罪状为“受财枉法”、“受财请求枉法”之类的罪名，都可以成为惩治非制度性卖官的法律依据，因为国家选官（包括卖官）自有制度，不按制度来就是“枉法”，因此卖官就是一种“枉法”，自然在律典禁止范围内。唐代史书记载的与卖官有关的案件，如李义府案、张锡案、郑愬崔缙案、元载案等，其中卖官基本上都是按受财枉法、受财为请求来处置的。《大明律》更是把非制度性卖官上升到了“奸党”的政治高度，除《刑律·受赃》“官吏受财”条的规定可以适用，《吏律·职制》“大臣专擅选官”条还规定：“凡除授官员，须从朝廷选用。若大臣专擅选者，斩。”^[14]这一条显然可以适用于权贵势要的私下卖官，因为私下卖官违背制度，堪称“专擅”。

律令的禁与惩，显然没有真正遏制住非制度性卖官泛滥之势；制度性卖官制度化水准的提高，也没能阻止非制度性卖官的扩张与渗入。在制度性卖官制度体系前所未有完备和法律对非制度性卖官惩治力度空前的明清两代，非制度性卖官发生的广度和深度均不逊色于前代。对于传统社会非制度性卖官的泛滥，必须从买官者、卖官者及两者间互动的角度来探讨：

其一，社会上存在着购买实官的强烈需求。虽然，捐买功名和官衔的人未必都是冲着实官去的，但在传统社会，做官、做实缺官的确是相当一部分人的人生追求，同时也是民间舆论所最认可的人生成就，想做官才是有志气，做了官、管了事、掌了权才算有出息，《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中的卜子修原来是个学徒，后突发奇想想做官，而且想做知县大老爷，请教他叔祖，他叔祖立刻就很高兴，夸他“志气不小，将来一定有出息”，“我”家境宽裕，无意功名，不小心捐了个监生和通判，家人就劝他去办引见。^{[13]58}一般的制度性卖官并不能直接满足这部分人的需求，因为制度性卖官卖的是官衔和做官的资格，很少是实缺，捐官者仍须走较为正规的铨选程序，经漫长的审查、筛选、等待才能获得一缺。

其二，分利集团及其成员对卖官之利存有分润之心。美国学者奥尔森认为，“在边界不变的稳定社会中，随着时间的推移，将会出现大量的集体行动组织或集团”，这些集体行动组织或集团“极力倾向于收入或财富的分配而不是生产更多的产品”，它们是“分配联盟”（分利集团）^{[15]36-47}，奥尔森关注的是经济生活和经济学意义上的分利集团，实际上政治及社会生活中也存在类似的分利集团。传统社会实行高度中央集权的专制政体，国家对社会实行强控制，但所谓分利集团仍然存在，如宗室、外戚、后宫、朋党、豪强之类的小集团。卖官一本万利，人尽皆知，政府希冀垄断其利，同时尽可能缩小其危害，可分利集团及其成员岂能让政府独占其利，他们借国家卖官之东风，在制度性卖官的限度之外卖官，实际上分润了国家制度性卖官应得之利，这样做对王朝政权当然极为有害。但正如奥尔森所言，分利集团、尤其是缺乏相容性的分利集团的重要特点之一就是极端的自利性，他们没有动力使他们所在的社会更加繁荣，而是汲汲于对既有社会财富的分割与掠取^{[15]47-63}，传统中国社会的分利集团，就是这样一些缺乏相容性的小集团，遍览史书，人们每每惊讶于这些人的贪婪、自私与短视，但这正是一切缺乏相容性的小集团的本性。

这里尤其要提一下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君主实施的非制度性卖官。从理论上讲，在封建王朝，君主不属于任何分利集团，但事实上，君主却经常是私下卖官的主体，或者至少纵容身边亲信之人私下卖官。之所以如此，一是因为君主的个人利益并非总是与王朝政权的利益百分百重合，卖官一般不会直接、立刻导致王朝覆灭，却可以在短时间内搜刮到充足的钱财供己挥霍；二是君主并非总是理性的，他有情感、偏好、属于个人的人生经历，这一切会影响到他的性格、人生观，包括对金钱的态度，如汉灵帝

少年家贫的人生经历及其生母董太后的贪欲,是其即位后疯狂卖官揽财的内在原因,《后汉书·宦者列传》:“帝本侯家,宿贫,每叹桓帝不能作家居,故聚为私藏,复寄小黄门常侍钱各数千万。”《后汉书·皇后纪下》:“及窦太后崩,(董太后)始与朝政,使帝卖官求货,自纳金钱,盈满堂室。”在帝制中国,君主是王朝政权的人格载体,但是,指望君主任什么时候都能“去私曲就公法,去私行行公法”(《韩非子·有度》),显然是不现实的。

总之,非制度性卖官对有能力私下卖官的卖官者有利,对希望买官的买官者也有利,唯独对王朝政权及国家有害。对卖官者和买官者双方来说,这似乎是一场正和的博弈、双赢的交易,但如果加入王朝政权和国家为博弈方,这显然是一场零和博弈,只是零和的结局并不会立即显现,也未必由卖官者和买官者本人承担,而王朝政权和国家作为直接受害方,却没有充足的能力来制止这场博弈。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正反映出传统社会君主政体及国家治理机制难以克服的内在缺陷。

三、规范腐败: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从商鞅开始,人们就认识到出卖官爵是能“富国”的有效政策工具,西汉晁错全面总结了出卖官爵的功利:“所谓损有余补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顺于民心,所补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赋少,三曰劝农功。”(《汉书·食货志上》)晁错认为出卖官爵一则不增赋而财用足,二则使天下多余的财富有一个好的去处,三则开辟由富而贵的通道,从而鼓励百姓致富。清代雍正皇帝甚至认为,科举出身未必有用,捐纳中亦有人才,他说:

朕近见科目之人苟且因循,而贪赃枉法者亦复不少。至于师友同年,夤缘请托,比比皆是。若仕途尽系科目,则彼此网结,背公营私,于国计民生为害甚巨。古圣人立贤无方,不可执一而论。且使富厚之家叨授官职,使不希冀功名,亦是肃清科场之道。^[6]

可见统治者不仅把出卖官爵视为解决财政问题的良策,某种程度上也把它当成了疏通仕进之途、选拔人才的一种另类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说,和科举一样,买卖官爵也是传统社会人才向上流动的一种重要途径。

然而,卖官终究是一种吏治腐败,无论统治者怎么为之寻找正当理由,他们终究不能否认这一点,在无法彻底舍弃这一政策工具的前提下,他们所做的,是努力使卖官这一腐败规范化,希冀能收其利而遏其害,由此,人们看到了明清时期数目众多、体例严密、内容完备的捐纳事例,但卖官真的就此规范化了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无论清代中前期还是后期,卖官这一统治者认可的“必要的腐败”从来就没如他们设想那样真正规范过,非制度性卖官的顽强存在,固然是卖官规范化努力失败的重要表现,实际上,就算是国家认可的制度性卖官如捐纳,其运行也很少严格按诸项事例文本规定的那么做,而是以另一套规则或说惯例在运作:

其一,报捐必须通过金融机构代办。依清政府的捐纳事例,捐纳允许代办,但仅限于亲戚和友人,银号、钱庄等金融机构代办报捐属于“包揽”,为例所禁,但实际上,京城的金融机构为报捐者代办报捐是清代极为普遍的现象,一则报捐者一般很难读懂各种专门化的捐纳事例和章程,二则报捐者不可能随身携带报捐所需的大量金银,所以,委托金融机构汇转、保管资金,由此发展为请其帮忙代办报捐,自然顺理成章。对金融机构来说,则不仅可以收拢资金,还可以收取手续费,自然无不乐意之理。但是,金融机构介入报捐事务之后,通过非法的利益输送,打通各种关节,与捐纳房等办理报捐事务的衙门及官吏建立起关系紧密的分肥同盟,反过来把持了北京的报捐:如果是自己报捐,即使熟知各种章程和程序,也必然遭到办事胥吏的层层刁难和需索,相反如果委托与捐纳房关系紧密的银号、钱庄办理,则一路畅通无阻。由此,委托金融机构、尤其是与中央有关衙门关系密切的金融机构代办报捐而非自己报捐,成为清代捐纳的一条潜规则,这一潜规则的背后,是京城金融机构与中央各办理捐纳事务衙门的勾结与钱权交易。

其二,印结论印计价,钱到即得。在清代,“印结”是一种保证文书,“印”指官印,“结”乃保结,清代捐纳制度规定,包括普通庶民和在职、候选候补官吏在内的报捐者在报捐时必须同时提交同乡五六品京官出具的印结,这是确认报捐者身份的必要文件。从制度上讲,出具印结的京官必须在充分了解报捐者个人情况的前提下,自愿并亲自出具印结,但实际上,由于报捐者人数越来越多以及代办报捐的普遍存在,报捐者多是将印结等报捐手续一并委托给金融机构,而由后者去找由本省籍京官组成的印结局,在交纳印结局单方规定的印结银后,再由印结局出具报捐者需要的印结。在此过程中,出结的京官与报捐者不碰面、不认识,当然更谈不上熟知情况,他们之间真正发生的关系,是以印结局为中介一手交钱、一手出结,这当然是一种权钱交易。

其三,署差、补缺任由长官意志。捐纳一般最多只能获得参选资格,报捐者领取捐官执照,向吏部注册之后,即可参加吏部的铨选。当然,吏部的铨选则例对铨选有详细规定,有班次、花样、单双月、掣签之类,这些信息是完全公开的,捐纳出身的候选官员可以依次推算大致何时轮到自己,可由于官多缺少,即使捐纳花样,他们也很难按部就班在吏部等到官缺。基于此,大部分人选择分发指省,在京外候补,希冀获得署事、差委和补缺的机会。理论上讲,地方上的署事、差委和补缺也有一定的制度,但总体而言其决定权完全在督抚之手,加之候补官的人数远远超出了官制的规定和临时性行政事务所能容纳的人数,因此实践中,贿赂、人情等“潜规则”替代了关于署事补缺的种种公开规定,督抚藩台视贿赂的多少、人情的轻重来决定去取。《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将一省之内的候补官分为四大宗,只有前三宗人有署事补缺的机会:

第一宗,是给督抚同乡,或是世交,那不必说是一定好的了。第二宗,就是藩台的同乡世好,自然也是有照应的。第三宗,是顶了大帽子,挟了八行书来的。有了这三宗人,你想要多少差事才够安插?除了这三宗以外,腾下那一宗,自然是绝不相干的了,不要说是七八年,只要他的命尽长着,候到七八百年,只怕也没有人想着他呢。^{[13]265}

此外,捐升的引见验看可以花钱找人顶替;捐复须由督抚先期向皇帝申请捐复,从而为督抚与希望捐复者之间的钱权交易提供了空间;金融机构在代办报捐的同时,又从事向资财不足的报捐者放贷的业务,由此,许多家境本不宽裕、科举又无望之人动起了举债捐官的心思,他们或向亲友熟人举债,或向金融机构借贷,打着补缺后捞钱还债的念头,成为“带肚子的官”,完全失却了捐纳“使富厚之家叨授官职”、“富家子弟由捐纳一途而进”的本意,对吏治构成直接的危害;随着捐例越开越多,越开越久,仕途越发壅滞,许多捐官长年难以得缺成为普遍现实,各种报捐项目逐渐失去往日的魅力,难以聚敛到足够的钱财。对此,清政府一方面对捐项打折减价,另一方面发动地方官员向士民“劝捐”,其中自然又免不了加派、中饱与强制。

总之,清政府希望将卖官规范化,希望能尽揽卖官之利而遏其害,甚至希望捐纳能成为科举之外又一条促进社会阶层流动的有效路径,成为富家子弟、特殊人才的进身之途,然而,看似完备的捐纳制度,根本阻挡不住捐纳实施中的私下交易、中饱私囊、弄虚作假,国家意图掌控的制度性卖官事实上被其无法掌控的非制度性卖官所渗透,对希望做官的报捐者来说,公开的捐官只是第一步,私下买缺是第二步,而且是真正关键的一步。捐官花的相对是小钱,买缺花的钱才是大头,易言之,体系化、看似规范的制度性卖官只是清代卖官的表面,非制度性卖官才是清代卖官的实质或者说主导,清政府规范卖官的努力最终被证明是失败的。

美国学者魏德安在《双重悖论》一书中提出,腐败可以分为发展性腐败和掠夺性腐败,发展性腐败是“一种有组织的犯罪形式”,在这个过程中,“政治上的黑手党从商界合法或非法所得中扣留一部分据为己有,然后出台有利于商业发展的宏观经济政策”;掠夺性腐败是“掠夺式”的,类似于“明火执仗的抢劫”,在这种腐败模式下,“腐败大多是国家组织的自体腐败,利益只是单向流动,政界打劫商界之后并没有基于长远利益的考量而出台促进商业发展的宏观经济政策”。魏德安承认,从来就没有什么

“良性腐败”,但确实存在更为恶性的腐败,发展性腐败和掠夺性腐败都会造成严重的危害,但掠夺性腐败更有可能引发致命的后果,会更加迅速地暴露出恶劣影响,发展性腐败本身不会促进经济增长,但因为其有组织性、可控性,相对能遏制掠夺性腐败造成的消极影响。^{[17]72}

制度性卖官使得传统社会工商阶层的游动资金“投入钱权交易的领域”,而并没有“按照商品经济的自然规律,投入商品的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增加商业资本的总量,或在商品流通领域流动”^[18],结果是分散了商业资金,分化了工商阶层,某种程度上构成传统社会商品经济无法充分发展、难以走向成熟的原因。从这个意义上说,制度性卖官不能说是发展性腐败,但是,按魏德安的标准和逻辑,它却似乎可以说是一种有组织的、可控的、可持续的腐败,至少从统治者的初衷来看是这样。魏德安认为,如果腐败实在难以避免,那就让腐败受到某种控制甚至利用它,如朴正熙在韩国、自民党在日本、国民党在中国台湾地区做的那样,控制腐败某种程度上是可以实现的。^{[17]29-67}然而,传统社会制度性卖官终归失败的历史实践却证明,希冀规范、控制、利用腐败,只会是政府的一厢情愿,因为从本质上讲,腐败是对规范化治理的违逆,是对法律秩序的破坏、对人之善良品质的腐蚀,对一次违法的放纵必然招来更多的违法,对某种腐败的容忍必然鼓励、创造更多的腐败。当然,在腐败积重难返、反腐败斗争长期、复杂、艰巨的情况下,将规范、控制腐败作为反腐败斗争的阶段性工作及目标,未尝不可,但是,封建王朝将卖官制度化的努力并非基于长期反腐败斗争的需要,并非反腐败建设的权宜之举,而是为了独占卖官的收益,以之为满足财政需要的稳定的政策工具,其结果由此必然是:制度性卖官的法律越来越严密,非制度性卖官却越来越泛滥,制度性卖官在非制度性卖官的冲击下难以为继,最终被非制度性卖官所淹没。

在一个产权得不到充分保护、交易与投资没有足够法律保障的国家,社会资本必然流向公共领域,以公开或私下钱权交易的方式,购买足以为身份标识的官职、爵位、荣典、资格。而对缺乏更多有效税收手段的传统政府来说,卖官是一种相当见成效的提取社会财富的政策工具。由此,在传统社会,制度性卖官成为一种法律及社会观念认可的腐败,是一种看似“合法”、“合理”、性质隐晦的隐性腐败。

腐败本身具有不确定性,无论它是显性腐败还是潜规则化的隐性腐败。我国有学者认为,隐性腐败的特征之一是“数量的定额化和相对稳定性”^[19],但是,潜规则的约束力是“依据当事各方的造福或损害能力,在社会行为主体的互动中自发生成”^[20],隐性腐败下的权钱交易,其数额、程序最终由交易双方的需求、实力及相互的博弈而定,其中就算有一定的惯例或规则,对双方的约束也只是软约束而非硬约束。由此,封建王朝将卖官规范化的尝试和努力,必定陷入非制度性卖官淹没制度性卖官、反规范化趋势压倒规范化努力的历史困局。

参考文献:

- [1] 刘海年,杨一凡.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4册[M].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434-435.
- [2]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1:22.
- [3] 洪振快.亚财政:制度性腐败与中国历史弈局[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4.
- [4] 张长东.税收与国家建构:发展中国家政治发展的一个研究视角[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1(3):195-201.
- [5] 樊树志.晚明史:上册[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4.
- [6] 司马光.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2007:2172.
- [7] 张鷟.朝野僉载[M].赵守俨,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79:6.
- [8] 李清.三桓笔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188.
- [9] 陈子龙.明经世文编[M].北京:中华书局,1962:3523.
- [10] 昭槿.嘯亭杂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0:287.
- [11] 王照.方家园杂咏记事[M].北京:中华书局,2007:91.

- [12] 李伯元.官场现形记[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35.20-25.
- [13] 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14] 怀效锋,点校.大明律[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30.
- [15] (美)曼瑟·奥尔森.国家的兴衰:经济增长、滞胀和社会僵化[M].李增刚,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 [16] 萧奭.永宪录续编[M].朱南铎,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59:417.
- [17] 魏德安.双重悖论——腐败如何影响中国的经济增长[M].蒋宗强,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
- [18] 宁欣.唐史识见录[C].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9-10.
- [19] 晏爱红.清代官场透视——以乾隆朝陋规案为中心[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5.
- [20] 吴思.潜规则:中国历史中的真实游戏[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193.

责任编辑 王学青

Historical Dilemma in Fighting Against Corruption: New Discussions About Position-Selling in Ancient China

XIE Hongxing (School of Legal Studies,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chang 330013, Jiangxi, China)

Abstract: Selling official positions in feudal China had within its inclusion institutional and non-institutional forms. The former was open, income from which went to national treasury, and the latter was private, money going to private purses. Ineffective absorbing abilities of feudal rulers could not have fiscal income meet the unrestricted expenses, resulting in fiscal crises one after another, forcing the government to collect funds by selling official positions. non-institutionalized selling accompanied the continuously upgrading level of institutionalized selling, infiltrating into it, interfering with its implementation, and it finally ended in the latter being immersed by the former. Institutionalized selling that was out of control and the prevalence of non-institutionalized selling indicated the failure of feudal governments to institutionalize selling official positions. At its root, corruption goes against institutions, disorderly, non-regulatable, and uncontrollable. Efforts of feudal governments to put official-post selling under control is doomed to be caught in historical predicament of being immersed in non-institutionalized selling, and of institutionalized efforts being suppressed by non-institutionalized efforts.

Key words: institutionalized selling of official posts; non-institutionalized selling of official posts; dormant corrupt; hidden rules

无法摆脱的困境:唐甄的廉政思想及其悖论

柴永昌

(陕西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陕西 西安 710119)

摘要:唐甄是明末清初对专制君主提出大胆批判的重要思想家,他对封建官僚制度下的腐败问题进行了深刻揭露,他把防治腐败的焦点集中在如何任用、监管官吏上,这是唐甄廉政思想的核心理念。为此,唐甄提出了一系列防治腐败的具体措施,其中最为核心的是如何选用、管理、监督官吏。但是,面对政治腐败,他一面将腐败的根源溯及于君主,而另一面又将根治腐败的希望和责任寄托于君主,在理论上陷入矛盾不能自拔。

关键词:唐甄;廉政思想;悖论

中图分类号:B249.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7)05-0080-11

唐甄(1630~1707)生于明崇祯三年,死于清康熙四十三年,是明清之际重要思想家,现存《潜书》97篇是其思想结晶。梁启超认为《潜书》“有粗浅语而无肤泛语,有枝蔓语而无蹈袭语,在古今著作之林,总算有相当位置”^{[1]38}。唐甄曾在清初山西长子县担任过十个月知县,在任期间有一定政绩,对封建官僚政治的现实运作有直接体察。唐甄在对封建帝王进行大胆批评^①的同时,对中国古代封建官僚制度下的政治腐败问题进行了深刻揭露,对政治腐败产生原因以及治理方法进行了深入探讨,既有继承,也有创新。

一、对腐败现象的揭露

唐甄认为用人治官是君主治理国家的大事情。《主进》说:“为政亦多务矣,唯用贤为国之大事。”^{[2]51}《柅政》说“释官而罪民”是错误的,认为“治民先治官”^{[2]55}。在《任相》篇,唐甄总结了亡国的十种途径,^②

① 有学者指出唐甄思想的特点是“对封建专制主义提出大胆批评”。张岂之主编:《中国思想史》(修订本),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2;第888页。

② 《潜书·任相》:“有法而无实,国亡;赏罚不中,国亡;用舍不明,国亡;左右誉之而褒显,民安之而贬黜,国亡;百姓困穷,司牧不知,知而不为之所,国亡;百官好利而无耻,国亡;将帅不得人,士卒不用命,国亡;御将不得尽其能,国亡;不奴使宦寺,使与国政而号为内臣,国亡;金粟殫竭,不足以厚禄食,养战士,国亡。”按:仔细分析唐甄所谓十种“亡国之道”,几乎每一条都与官员、君主的亲幸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收稿日期:2017-08-26

作者简介:柴永昌(1979-),男,陕西华县人,陕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博士。

基金项目:陕西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一般项目(17SZYB01)

认为“左右誉之而褒显,民安之而贬黜”、“百姓困穷,司牧不知,知而不为之所”、“百官好利而无耻”等官员赏罚不公、不关心民众生活、好利无耻等都可导致“亡国”。在唐甄看来,君主治国的关键应当是任用、管理好官吏。因此,如何防止官员腐败,并使之廉洁从政就成为其政论的重要内容。有学者指出:“腐败是一种依附于权力而存在的政治行为。掌握一定公共权力的人滥用公共权力、以公权谋取不正当的私利,损害公共利益,这种现象,便是腐败。”^[3]在《潜书》中,唐甄对封建专制下的官僚滥用权力的腐败现象进行了深刻揭露,构成其廉政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对以“虐取”为形式的以权谋私行为的揭露

唐甄具有突出的民本意识,认为国家政事应以“为民”、“养民”为宗旨。《明鉴》说:“凡所有事,皆为民也。”^[2109]《考功》还说:“虽官有百职,职有百务,要归于养民。”^[2110]“养民”首先是要保证民众最基本的生活、生产条件。不仅如此,在《富民》篇他还明确提出“富民”主张。^①因此,“以民为本”是君、臣伦理的基本要求,是判定君、臣行为的根本价值标准,这是我们探讨唐甄廉政思想的基本出发点。由此标准出发,他认为官吏的“虐取”行为是政治腐败的重要表现形式。《富民》说:“财者,国之宝也,民之命也;宝不可窃,命不可攘。圣人以百姓为子孙,以四海为府库,无有窃其宝而攘其命者,是以家室皆盈,妇子皆宁。反其道者,输于幸臣之家,藏于巨室之窟。蠹多则树槁,痈肥则体敝,此穷富之源,治乱之分也。”^[2105]“财”指民众所创造的社会财富。唐甄认为理想的状态应该是“藏富于民”,而财富藏于“幸臣”和“巨室”之家是不应该的。应当说,唐甄并不是一般意义上反对财富集中在少数人(如“幸臣”和“巨室”)手中,观其“蠹多则树槁,痈肥则体敝”之论,可见他反对的是那种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得的损害民众利益的非法财富集中。《富民》说:“虐取者,取之一金,丧其百金;取之一室,丧其百室。兗东门之外,有鬻羊餐者,业之二世矣。其妻子佣走之属,食之者十余人。或诬其盗羊,罚之三石粟。上猎其一,下攘其十,尽鬻其釜甑之器而未足也,遂失业而乞于道。此取之一金,丧其百金者也。潞之西山之中有苗氏者,富于铁冶,业之数世矣。多致四方之贾,椎凿鼓泻担挽,所藉而食之者,常百余人。或诬其主盗,上猎其一,下攘其十,其冶遂废。向之藉而食之者,无所得食,皆流亡于河漳之上。此取之一室,丧其百室者也。”^[2105-106]人没有做坏事,硬说他做了坏事,这叫“诬”。这两个实例所揭示的“虐取”行为实指:官吏或政府以某种借口,敲诈经商者以获利益,以至使其破产,进而“藉食者”也失去生计来源。官吏或政府的“虐取”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与民争利行为,而是借助公共权力谋取私利。唐甄认为这种行为非常恶劣,危害严重,“取之一室,丧其百室”,“虐取”一家使之破产,进而导致更多的家庭失去经济依赖,失去生业。《富民》还说:“穴墙而入者,不能发人之密藏;群刃而进者,不能夺人之田宅;御旅于涂者,不能破人之家室;寇至诛焚者,不能穷山谷而遍四海。彼为吏者,星列于天下,日夜猎人之财,所获既多,则有陵已者负篋而去。既亡于上,复取于下,转亡,转取,如填壑谷,不可满也。夫盗不尽人,寇不尽世,而民之毒于贪吏者,无所逃于天地之间。”^[2106-107]即是说:官吏“虐取”简直比“盗贼”所造成的危害还要严重。《富民》还说:“虐取于民者,拔枝者也,绝其生也。”^[2106]窃民之财货以输于幸臣之家、藏于巨室之窟者,是政治腐败的集中表现。唐甄对官员或政府的“虐取”行为揭露非常深刻,令人痛心!

唐甄还注意到,贪官盛行对社会风气会造成重创。《富民》说:“今之为吏者,一裘之裘,值二三百金,其他锦绣视此矣;优人之饰,必数千金,其他玩物视此矣;金钗,银罍,珠玉,珊瑚,奇巧之器不可胜计。若是者,谓之能吏;市人慕之,乡党尊之,教子弟者劝之。有为吏而廉者,出无舆,食无肉,衣无裘,谓之无能;市人贱之,乡党笑之,教子弟者戒之。盖贪之锢人心也甚矣!”^[2107]也就是说,在贪官盛行的状态下,民众的价值取向发生扭曲,“贪官”受到艳羨,而“廉吏”反倒受到鄙夷。在此种情况下,“贪”已不仅仅是官场的生态了,已经蔓延到了整个社会。在这种社会风气支配下,为官不贪反倒成了另类,要想在贪风下“清廉”生存其难度可想而知。

① 赵靖先生说:“唐甄经济思想的主要的和最有特征的部分,是他的富民论。”见赵靖:《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第562页。

(二)对以“文”治国的形式主义行政运作的揭露

唐甄认为国家是否得到治理,关键在于政令能否得到落实。《权实》说:“十口之家,主人虽贤,然令不行于子,则博奕败趋;令不行于仆,则柝汲不勤;令不行于妾,则壶餐不治;令不行于童子,则庭粪不除。以此为家,其家必索,况天下之大乎?”^{[2]115}即使再贤明的君主,如果有令不落实,国家就无法治理好。《权实》还说:“天下奚治?令行则治;天下奚不治?令不行则不治。”^{[2]115}国家是否能得到治理,关键在于政令的落实。但官僚行政系统在实际运行中,却存在着严重的形式主义倾向。

唐甄在《权实》篇说:“群臣奏入,下于有司;公卿集议,复奏行之。其所行者,著为故事,因时增易,百职准以决事。自汉以来皆然,舍是无以为政。然有治不治者,以实则治,以文则不治。”^{[2]116}群臣入奏,经过集议,最后形成政令决策,百官依据在上者的政令落实决策,这是行政的基本规律。但,同样是遵循这样的为政规律,为什么有些朝代能得到治理,有些则不能?原因就在于,一个落实了,一个仅是空文一张。《梼政》说:“以诏令之尊威,上驰于下,下复于上,不待旬月而徧于海内矣。人见其徧于海内,吾见其未尝出于门庭也。盖徧于海内者,其文也;未尝出于门庭者,其实也。虽有仁政,百姓耳闻之而未尝身受之,此非有司之故而奚故哉!”^{[2]154}有些人以为中央的“诏令”在很短时间内传达到全国,政令似乎得到执行,但在唐甄看来,中央政令实际上并没有真正“出庭”。道理很简单,发布到全国的是文书,实际上并没有得到真正落实,即使有仁政发布,老百姓也感受不到。《梼政》还说:“上以文责下,下以文蒙上,纷纷然移文积于公府,文示交于路衢。始焉羽逝,既而景灭,卒不知其纷纷者何为也。如是千万职,外塞九州岛,内塞五门,君臣上下隔绝不通,虽有仁明之君,欲行尧舜之政,其何所藉以达于天下乎!”^{[2]155}在上者以文书考察在下者的工作,在下者以文书欺弄在上者,文书上上下下,似乎政令畅通无阻,然而在上者并不了解在下者的实际情况。可以说,“上以文责下,下以文蒙上”是这种形式主义的典型写照,上下相互欺骗,这是官僚行政系统腐败的一种常见现象。由此,《权实》说:“若徒以文也,譬之优偶之戏,衣冠言貌,陈事辨理,无不合度,而岂其实哉?以娱人之观听也。”^{[2]116}如果仅仅是以文书落实文书,以看文书检查工作,就像看戏一样,一切都好,一切没有不好。《权实》严肃地指出“多文藏奸”,认为通过文书传达政令,通过看文书检查工作,势必“藏奸”,在上者根本看不到在下者为政工作的实际情况。《权实》进而说:“令不行者,文牍榜谕,充塞衢宇,民若罔闻,吏委如遗。民吏相匿,交免以文,格而不达,举而易废。始非不厉实也,既则怠,久则忘,本政之地,亦且自废而自掩之。是以百职不修,庶事不举,奸蔽日盛,禁例日繁,细事纠纷,要政委弃。”^{[2]115}如果政令得不到落实,官民势必疏离,上下相互推诿,政事势必日趋败坏!如果行政系统“多文无实”,则“表暴日厚,忠信日薄。察于内外,称职常多;核其行事,无过可举;问其治功,则无一事之善成,无一民之得所。上下相蒙而成苟免之风,虽有志之士,亦将靡然而不得自尽其情,此治化之所以不行也”^{[2]117}。《权实》在唐甄看来,在上者光知道发文件,而不去督促落实,为官者务虚而不实,势必导致上下欺蒙成风,这种行政环境自然成为腐败孳生的温床。

(三)对官员溺于流俗而没有担当的懒政行为的揭露

唐甄对官员在其位不谋其政的没有作为、没有担当的懒政作风亦有揭露。《梼政》:“一官之所任,我代者前此几何;代我者后此几何人。我在其间,一旅客之信宿耳。土地非我之产,府库非我之藏,民人非我之族党,于我何有焉!今之为官者,不必贪邪;即廉能无过者,其存心莫不如是。不忍之心,人孰无之!乃但知仕宦,不知道义,溺于父兄之为,习于流俗所尚,因仍而不知其非。由来已久,不可深责。朝廷所寄以牧民之任者,大官小官,自内至外,皆如是之人。”^{[2]154-155}即是说,一些官员把自己任内为官当作过客,即使没有贪心而以廉洁自期,但在官位上得过且过,对民众和为政丝毫没有责任心,没有担当,没有作为,在这种官员心里,只有官位,没有道义,为流俗所蔽,这种懒政行为是一种变相的腐败。另外,在唐甄看来,官员手中的权力本来是为民养民的,结果成了谋私的工具,而忘民于九霄云外。《梼政》说:“心不在民,虽田园荒芜,庐舍倾倒,而不一顾也;虽父兄冻饿,子弟死亡,而莫之恤也。凡为官

者,视为故然。虽无不肖攘民之事,而视民若忘,等于草茅。夫攘民之害小,忘民之害大。攘民者不多人,忘民者徧天下,是举天下之民委弃之也。疾不救者日深,至于四海困穷,民无以为生。有天下者其危矣哉!”^[2155]唐甄注意到,官吏不关注民生,忘记民间疾苦,习以为常,非常普遍。在他看来,官吏“忘民”甚至比“攘民”后果还要严重,行政系统完全背离“为民”的为政宗旨,这是非常危险的的腐败行为。

二、防治腐败的途径与方法

防治腐败的廉政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制度、用人、伦理等诸多问题。对于如何防治腐败,确保行政系统清廉高效运作,实现政府的“养民”宗旨,在唐甄看来,其核心实是如何选用、管理、监督官吏的问题。

(一)通过试功使官员“脱虚向实”

在唐甄看来,要扭转官员“忘民”、“弃民”现状,引导官员“脱虚向实”,就要在选人用人时注意通过试验和功绩来评价、选拔官员。《考功》说:“古之贤君,举贤以图治,论功以举贤,养民以论功,足食以养民。”^[2110]人是否贤能要以“功”来判断,是否有“功”要看他是否能够养民,这是唐甄选人、用人思想的基本要点。

唐甄认为在选人、用人过程中“知人”最难。唐甄说“知人之识,自古为难”^[2123](《任相》),而且“今之人多诈”^[2152](《主进》),而且“叔世之人,矫情饰貌”^[2123](《任相》),要想分辨真伪非常困难。唐甄认为人虽难“知”,却可通过“试用”来判断其才学和能力。《用贤》说:“友不知友者,无所试其友;父不知子者,无所试其子;兄不知弟者,无所试其弟。”^[2145]唐甄强调“试”在选人过程中的重要性。《用贤》还说:“士窃三试而进,如在碾捶之前;迨授官考绩,犹簸筛既施,稗士乃去,谷士乃得。”^[2145]唐甄以碾谷为喻认为,士经过三次考试,然后“授官考绩”,就可看出是否有才学。在他看来“才可伪,功不可伪,临民听政,长短贤不肖立见”^[2145](《用贤》)。即,把选拔之人放在具体的政务活动中,其贤能与否立竿见影。《任相》也说:“人不易知,功则不可掩。譬之饮药,一饮之而良,再饮之而效,三饮之而疾去者,必良医也。一饮之而不良,再饮之而无效,三饮之而疾不去者,必庸医也。人虽至愚,岂以疾去者为庸医,以疾不去者为良医哉?任相之道亦然。”^[2123]也就是说,人虽难知,但“功”没有办法掩饰,所用之人,到底怎样,要看他是否能解决实际问题。通过试、功来考验人才,那些没有真才实学的人就会被排除在官僚系统之外。

在《除党》篇,唐甄认为治“邪党”之法,根本在于用相。他认为明之季世所用之相“非国家之相,内侍之私人,众人之霸主也”^[2162-163]。即,“相”之任免完全是通过贿赂“内侍”所得,并非真正的“国相”,这样的“相”服务的只能是他的利益集团,而非“国”。他提出的解决办法是:“斯人也,何以得相乎?必使之行政而政举,任官而官治,而后从而用之也。何以免相乎?必使之行政而政不举,任官而官不治,而后从而免之也。……左右虽善毁,不能毁有功以为无功;左右虽善誉,不能誉无功以为有功。”^[2163]唐甄认为君主用“相”不能靠左右之“毁誉”,而应看其“功”。如果依据前者,就是“以左右用相”,就是以“党”用人。用人权如果掌握在党人手中,大家就会通过各种方法取悦党人,势必造成政治生态破坏,腐败横行。因此,君主要防止“党”出现,就要注意通过“试功”来用人,把人放在具体的岗位上看他治官的效果,如果效果好就用,效果不好就不用,如此就会避免“舆论”的左右,最终确保用人的公正性、公开性。

唐甄在《达政》篇详列考课官吏的18项养民“善政”,他说:“凡政之大者在黜陟。何以为黜,何以为陟?责饱者必炊饭,责暖者必缝衣,责治者必养民。”^[2139]在唐甄看来,哪些官员能升,哪些要降,哪些官员受上赏,哪些受下赏,要看他在18项事关“养民”的政事方面的具体作为。值得注意的是,唐甄此种以“功”考官的观念,使他认为官员的好坏,并不仅表现在个人品行的廉洁上。《考功》说:“廉而不能养民,其去贪吏几何?为其才乎,才而不能养民,其去酷吏几何?……廉才之吏,不能救民之饥饿,犹乳母而无乳者也,是可谓之良吏乎?廉者必使民俭以丰财;才者必使民勤以厚利。举廉举才,必以丰财厚利为征。”^[2110]在他看来,如果官员所谓“廉”仅能“洁身自好”,仅有廉才之名,而无养民之实是不足取的。

也就是说,好官一定是既廉洁,又有才能,能让老百姓得到实惠的,这才称得上“良吏”。这种“良吏”观道出了唐甄选拔、任用、评判官员的基本标准。总之,唐甄希望君主通过“试功”来鉴别、考课官吏,防止欺蒙奸诈,把官吏的行为引向“养民”务实政务活动中。

(二)抓住“关键少数”强化官员监督

官员腐败不作为,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缺少有效监督。有人对唐甄说:“天子一人,庶官有万,虽至明有所不及,虽至察有所不周。于是以私以贿,上下相援,以虐为能,以贪为良。其于贤者,恶其异己,以小过受降革之罪。京朝之官,陷人夺位,援党助己,倾害之术,巧于仪秦。结近侍,通宫掖,以惑天子之耳目;能使黑白变行,功罪异状,将何以救之?”^{[2]145-146}(《用贤》)有人向唐甄提出:君主即使贤明,但毕竟所见、所能有限,官员那么多,怎么能监督的过来?在这种情况下,官员行贿受贿,贪虐者受到重用,贤能者受到排挤打压;京官形成党羽,甚至欺蒙君主,颠倒黑白,实在没有办法救治。唐甄却说:“唯元凶秉政本,霸天下,故群奸附势引朋,以朝廷为巢窟。若天子用冢宰得人,冢宰总五卿得人,以共摄群牧,皆得其人。如网在纲,无一纶之不就理,则百职无所容其奸。虽有奸者,亦化为良,而何患贤者不用,不肖者不去!”^{[2]146}唐甄认为,官员之所以会朋党为奸,是因为天子用人失当,天子如果用好冢宰,冢宰用好五卿,如此“提纲挈领”,就能实现对官员的有效管理。《卿牧》说:“冢宰辅相天子,无所不理。”^{[2]128}唐甄认为应给予冢宰“重其用人之责”,如此即可达到“天子垂拱仰成,百官尽职听命”的效果,也能达到“嬖宠不得邀厚禄,贵戚不得窃尊位,贤能无沉沦之叹,俊杰有奋兴之路,内外之官无不得人”的良好境地。^{[2]128}这一方面强调给予“冢宰”大权的重要性,也强调君主用好“冢宰”这一核心“干部”的重要性。也就是说,君主如果用好“冢宰”就能实现对众官的管理,凸显出君主管好“关键少数”的重要性。《权实》篇也说:“官有万职,君惟一身,贤君之用官,如大将之御众。以一用十,以十用百,以百用千,以千用万,是则君之用者有万,而凭之者惟十。约而易操,近而能烛。”^{[2]117}在唐甄看来,君主凭借组织系统,抓好“关键少数”,逐层分担,即使君主只有一人,官职有千万,也能如大将御众一样实现对组织系统内官员的自如控制。做好了“关键少数”的任用监管,其他官员凭借官僚组织系统以此类推,即可层层传导,实现对官员的监察控制。

唐甄认为要改变官员以“文”害政的局面,也要做好督促检查。《为政》说:“山西之地,五府百州县,方数千里,不病其广也。县察其乡,旬一之;府察其县,月一之;巡抚肆察,时一之。举数千里之内,转相贯属,视听指使,如在一室。奚啻山西哉,宰制四海有余矣。此为政之大略也。”^{[2]113}在该篇,唐甄由达良辅抚山西为例发表议论,认为通过上级官员对下级官员的定期“考功”,就能实现对官员的有效监督。同理,对领导全国的君主而言,只要抓住“关键少数”,就能实现对四海的“宰制”。在唐甄看来,这是为政的基本规律。

唐甄认为对“关键少数”的管理要从严。《权实》说:“善为政者,刑先于贵,后于贱;重于贵,轻于贱;密于贵,疏于贱;决于贵,假于贱;则刑约而能威。反是,则贵必市贱,贱必附贵。是刑者,交相为利之物也,法安得行,民安得被其泽乎!”^{[2]118}对于贵重之臣,如果“爱之而不忍伤之,重之而不敢拂之,贵之而不能抑之”,任其为非,“虽上有贤君,惠泽日施,宽恤日行,考绩日严,流杀日具,而民常苦生而甘死”(《权实》)。^{[2]118}因此,君主施刑罚必须由近及远,严管“关键少数”,才能立刑罚之威,督促更多官吏。

(三)完善官僚制度自身建设

完善、加强官僚制度自身建设是防止腐败的重要保障。唐甄在《省官》、《制禄》等篇对官职设置和官员俸禄制度提出自己的看法。《省官》说:“官多,则禄不得不薄;禄薄,则侵上而虐下,为盗臣,为民贼。故养民之道,必以省官为先务焉。今夫富人之家,百羊为群,以一人牧之,足矣。主人虑其不周也,既立之牧,又为之监,司刍有人,司菽有人,欲厚其廩食,而羊息不足以供之;薄其廩食,则必窃刍与菽,而羊且瘦而多耗矣。多官害民,亦犹是也。”^{[2]135}官职设置多少,怎样设置,最低限度当以不害民为原则。唐甄认为,官职太多,势必俸禄就会减少,官员在薄俸的情况下容易上下侵夺。通过“省官”,即可避免

此种情况,提升行政效率。应当说官职设置多少,是非常复杂的事情,单讲“省官”并不足以解决问题。《制禄》篇依据汉制提出自己关于俸禄制度的设想。《制禄》说:“凡人之性,上者有义无利,其次见利思义,其下见利忘义。上下少而次者多,厚其禄,所以兴义也。上者不德而忠,其次德而后忠,其下虽德不忠。上下少而次者多,厚其禄,所以劝忠也。兴义劝忠,所以厚民生也。”^[21138-139]唐甄根据人性特点,把人分为三类,认为居于两头者少,而属之中间者多,强调应通过“厚禄”激发多数人“兴义劝忠”。由此大致可见,唐甄强调通过提高官员俸禄对强化官员行政伦理素养是有积极作用的。《善任》篇还认为君主对那些“终其身以死守官,佐君为圣以致太平,朝廷百姓并受其福”的人应给予封爵,对“能进贤富民,靖乱变俗”的有“大勋劳”的人甚至要给予必要特权。唐甄认为对在官位上,特别是在关键岗位上,做出重要功劳的的官员,应给予充分的尊荣,这是激励官员的重要方式。

总的来看,唐甄认为官职设置、官员俸禄制度和激励机制直接影响官员是否清廉和为政效率。唐甄的设想是否可行暂且不论,但其通过完善官僚系统自身建设防治腐败的思路确有值得借鉴之处。

(四)以身作则引领社会风尚

奢侈贪婪的社会风气对官员有着无形的侵蚀作用。唐甄认为“风之移人若斯之神”^[21103](《尚治》),因此,君主应该以身作则,引领风尚,为官员行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尚治》说:“朴者,天地之始气;在物为萌,在时为春,在人为婴孩,在国为将兴之候。奢者,天地之终气;在物为茂,在时为秋,在人为老多欲,在国为将亡之候。”^[21102-103]在唐甄看来,“朴”是生机、兴旺的象征,“奢”是衰亡、灭败的表现。《尚治》认为:“作之善者,善以成风;作之恶者,恶以成风。善作者,因人情之相尚,以身发机;人之从之,如蛰虫之时振,草木之时生,而不知其谁为之者。”^[21102]这是强调掌握“风”运之“机”很重要,要想形成善风,就要看始作之者表现。因此他说:“圣人执风之机以化天下,其道在去奢而守朴。”^[21103](《尚治》)即:要想改“奢风”为“朴风”,君主就要从自身做起,“去奢守朴”。在具体做法上他认为有两条:“先贵人,去败类”。所谓“先贵人”就是“君既能俭矣,次及帝后之族,次及大臣,次及百职,莫敢不率。贵人者,万民之望也;贵之所尚,贱之所慕也。贵尚而贱不慕,世未有也。”^[21103-104]即:在君主以身作则基础上,皇室成员,以及各级官员,也要率先垂范“去奢守朴”,如此就能使社会“尚素弃文,反薄归厚”,从根本上改善社会风气。

在《富民》篇唐甄讲得更为直接。《富民》说:“治贪之道,赏之不劝,杀之不畏,必渐之以风。”^[21107]即,治“贪”靠“赏”和“罚”是不起作用的,必须“渐之以风”。他认为:“人君能俭,则百官化之,庶民化之;于是官不扰民,民不伤财。人君能俭,则因生以制取,因取以制用;生十取一,取三余一;于是民不知取,国不知用,可使菽粟如水火,金钱如土壤,而天下大治。为君之乐,孰大于是哉!”^[21107]唐甄所谓“俭”不仅体现在衣食住行方面,而且体现在赋税制度上,君主能“俭”就能发挥引领作用,自上而下就会形成好风气。《富民》此段治“贪”主旨与《尚治》篇上述志趣完全相同,均是强调在上者“守俭”即可收到风化效果,进而达到治贪的目的。

(五)以“游”实现对民情与官吏的考察

唐甄的这个观点比较特殊。唐甄认为“天子虽尊,亦人也”^[21150](《善游》),认为“好游者人之恒情也”^[21150](《善游》),在“天子之势日尊,群臣之情日隔”的背景下,君主当依古“礼”“省耕”“亲民”“巡岳”,在出“游”的过程中,“履亩,入舍,抚其妇子,视其寝处,观其稼之厚薄,察其藏之多寡,问其食之不足。吏之清浊,狱之枉直,横征之有无,皆可问之。”并且,通过游观,“覩其形,察其情,知其苦乐,加之以素所咨访,吏之贤不肖,其安所遁哉!即以是行诛赏,虽偶行于一方,不周于五岳;四海之民闻而大悦,惟恐天子之不好游也。”^[21150]在唐甄看来,好“游”是人之常情,君主通过“游”了解民情,了解真实情况,实现对政事的考察,掌握官吏的实际作为,为赏罚提供客观依据,从而实现对官吏的检查和监督。在唐甄看来,即使这种“游”比较少,如果能按照上面的方法来做,也会收到良好的效果。

(六)加强官员的行政伦理修养

腐败问题的产生原因是多方面的,官吏缺乏相应的行政伦理素养是重要原因。《考功》说:“天下之

官皆养民之官,天下之事皆养民之事,是竭君臣之耳目心思而并注之于匹夫匹妇也,欲不治得乎?”^[211]在唐甄看来,君臣如果都能全心全意以“养民”为事,国家就会得到治理。可以说,“为民”、“养民”应当是官吏最基本的行政伦理要求。《梼政》说:“今夫受人壶餐,必有以酬之;而况受人富贵且以遗子孙乎!食粟,衣帛,必念所自,况今薄禄之时,官之衣食,非取于农而实资于农乎!仁者居其位,受其福,所以兢兢业业不敢自安者也。损人以益己,必不可为者也;损己以益人,亦不可为者也;有益于己,无伤于人,斯则可为者也。居今世而不悦于人,不但失官,且以得罪,诚不可以直道而行。曷若量己之力,以其半交人,以其半勤民事、察农桑、筑圩防、计丰凶、除奸慝,则民亦少害矣。夫忠君爱民,无失其本心;保身远害,又不失于自利,斯两得之道也。内省有咎,孰若无咎?百姓诅之,孰若百姓祝之?乡党非之,孰若乡党称之?其请择于斯焉!”^[2156]这是告诫官吏时刻要记着自己的衣食住行是从民众那里来的,民是自己的衣食父母,你要想着报答他们,“有益于己无伤于人”是为官的最低要求,在为官过程中要在“忠君爱民”与“保身远害”之间保持平衡。官员是要得到民众的咒骂,还是要得到称誉,必须考虑好!总之,唐甄希望为官者“报君赐而勿忘民力”^[2156](《梼政》),加强行政伦理修养。

总的来看,唐甄的防治贪腐的根本办法还是要加强对官员的监督管理,这是唐甄防治腐败的廉政思想的基本思路。

三、唐甄廉政思想的悖论

唐甄认为产生腐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人性方面的因素^①,也有制度方面的因素。唐甄对产生腐败的制度原因进行了深入探讨,但不可避免地陷入自相矛盾。

(一) 君臣悬隔是产生腐败的重要原因

唐甄认为理想国家治理状态应是君、臣、民融为一体。《仁师》说:“主臣一心,上下共体,内外同气,何细不闻,何隐不达?”^[2194]在唐甄看来,君臣一心,上下一体,内外相通,任何细闻、隐情都能上达。《明鉴》更说:“君之于民,他物不足以喻之。请以身喻民,以心喻君。身有疾,则心岂得安;身无疾,则心岂复不安;有戕其身而心在者乎?是故君之爱民,当如心之爱身也。”^[2109]在他看来,理想的君、民关系犹如心、身关系,身体的任何痛痒心都能感受得到,君之爱民,如心之爱身,应该有高度的自觉性。这是从心、身关系角度说明君主爱民之理。二者体现的共同理念是:国家治理的理想状态应是君臣民相互感通、融为一体的,这是政治运行最佳状态。在这种状态下,政治机体任何部位发生病变、故障都能及时反映到统治者那里,即意味着腐败因素会得到及时有效处置。但现实的情况则是,君主与臣民关系出现疏离,形成悬隔之势。观《抑尊》篇可知,君臣悬隔的核心表现是君主“高居不近人”。唐甄说:“人君之尊,如在天上”^[2168],君臣关系严重疏离,“公卿大臣罕得进见;变色失容,不敢仰视;跪拜应对,不得比于严家之仆隶”^[2168],在这种情况下“臣日益疏,智日益蔽”^[2168]几乎不可避免;而且,即使在君主家族内部,也同样形成了君主与其他家族成员的严重疏离,结果是“养隆而孝衰,教疏而恩薄”^[2168]。为何会出现这种上下悬隔与疏离?《抑尊》说:“为上易骄,为下易谀,君日益尊,臣日益卑。”^[2167]这有点将君之“益尊”、臣之“益卑”的君臣悬隔归咎于人情之恶的倾向,但唐甄明确肯定“圣人尊卑之分”^[2167]的合理性,因此,君臣“悬隔”不仅有人性因素,也有长期历史形成了“尊君卑臣”的文化、制度因素。

在唐甄看来,君臣悬隔势必造成政治生态破坏。唐甄一方面说,君主与家庭成员关系的疏离给“谗

① 《潜书·格定》说:“道为治本,欲为乱根。世之攘攘藉藉者,皆由欲起。有欲不除,除之不尽,而欲治天下,欺天下乎!”按:这就是把腐败产生的原因归结于人的贪欲。《潜书·抑尊》:“为上易骄,为下易谀,君日益尊,臣日益卑,是以人君之贱视其臣民,如犬马虫蚁之不类于我,贤人退,治道远矣。”按:在唐甄看来,在上的君主容易骄泰,在下的臣民容易奉承谄媚,造成尊者愈尊,卑者愈卑,君民悬隔、臣民悬隔,进而使君主以及其他在上者不仅脱离群众,甚至贱视臣、民,把臣、民当作牛马工具,使得在上者越来越背离应有的“养民”宗旨。可见,君之“易骄”,臣之“易谀”,正体现的是人性情方面的因素。

人”留下了利用空间,因此他说“不和于家,乱之本”^{[2]68}。《抑尊》同时,君臣关系疏远势必给“权臣嬖侍”留下操弄政治的空间。《抑尊》说:“蜀人之事神也必冯巫,谓巫为端公;禳则为福,诅则为殃。人不知神所视听,惟端公之畏,而不惜货财以奉之。若然者,神不接于人,人不接于神,故端公得容其奸。人君之尊,其犹土神乎!权臣嬖侍,其犹端公乎!无闻无见,大权下移。诛及伯夷,赏及盗跖;海内怨叛,寇及寝门,宴然不知。岂人之能蔽其耳目哉?势尊自蔽也。”^{[2]68}可见,君太尊,臣太卑,君主居高如“神”,臣民事“神”便不可避免要通过“冯巫”,这就给“权臣嬖侍”留下了操弄空间,君权势必下移。《除党》说:“赏善刑恶,人主之柄也。刑赏由己,孰敢不服!若臣下窃以行私,则互相讎报,天下必乱。”^{[2]164}《柅政》还说:“世之降也,官之为善者不必赏,为不善者不必罚,孰慕不可必之赏而畏不可必之罚乎!于是有术焉,能使赏不出于朝廷而出于我。悦于上官,悦于大臣,悦于近臣,是其术也。悦于上官者,一秩之赏至;悦于大臣者,超迁之赏至;悦于近臣者,不次之赏至。赏自我操,罚焉能及!”^{[2]155}即是说,如果君主赏罚之权柄下移,赏、罚势必成为党同伐异的工具,失去其公正性,为善者得不到奖赏,而为恶者得不到惩处,在政治生态破坏状态下,官吏只能取悦于上官才能生存,势必进一步加剧了政治生态的恶化,因此他说“党者,国之危疾,不治必亡”^{[2]161}(《除党》)。总之,在唐甄看来:“君者,利之源也,奸之的也。人皆酌之,皆欲中之。以一深宫不尝事之人,而环而伺之者百千辈,虽有智者亦有所不及矣。”^{[2]21}(《任相》)君主大权独握,高高在上,是众人觊觎的对象。君主身处深宫,被众人包围,要做到明察非常困难。在此情况下,必然导致“佞以忠进,诈以诚进”、“虐民者以良荐,覆军者以捷闻”^{[2]22}(《任相》)的是非颠倒、善恶扭曲的政治乱局。

唐甄有见于明亡之教训,对“阉人”造成的政治生态破坏给予特别关注。《丑奴》说:“阉奴之祸,自古为烈,明着于前史。”^{[2]166}《贱奴》还说:“凡阉人,道君以酒色,道君以荒游,道君以侈御,道君以恶见正人。权臣因之,上隐无不闻,下巧无不达,国之大柄下移矣。明示以便进之门,邪曲进,贤正沮矣。金入则死罪生,求拂则有功死;刑不中,罚不中矣。”^{[2]166}唐甄对阉人的批判揭示出:在阉人当道的背景下,政治生态必然破坏的历史逻辑。我们知道,阉人当道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在此我们不能深究。需要注意的是,阉人当道既是君臣悬隔的必然结果,又势必使君主更加成为孤家寡人。

君臣悬隔造成政治生态破坏,势必导致权力异化。唐甄认为在“君日益尊,臣日益卑”的状况下,君主“贱视其臣民,如犬马虫蚁之不类于我,贤人退,治道远矣”。在他看来“善治必达情,达情必近人”,但“人君高居不近人”就必然“瞽于官、聋于民”。^{[2]67}(《抑尊》)也就是说,君主高高在上,既看不到官员的真实作为,也听不到民众的声音,与瞎子、聋子差不多。在这种情况下,官吏手中本来要“为民”、“养民”的公共权力势必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君臣脱离群众几乎不可避免。总的来说,君臣上下悬隔,“权臣嬖侍”弄权,导致政治生态破坏,权力异化,这就从制度层面揭示了君主专制与政治腐败之间的内在联系。

(二) 腐败问题的解决根本在于君主的作为

针对“君臣悬隔”的问题,唐甄一面认为可通过“贵直”、“用直”来解决。唐甄认为“直言之臣,国之良医”,还说“国有直臣,百官有司莫不畏之”。^{[2]68}(《抑尊》)即:如果任用敢于“直言”的“直臣”,就能有效实现对百官的监督。不过,唐甄又说“人君之尊,如在天上,与帝同体”^{[2]68}(《抑尊》),君主高高在上,公卿大臣不仅难于面见,见了也胆战心惊,在此情况下,臣下进谏非常困难,即使有心帮君主视听,而实则难于办到。《抑尊》还说:“亲虽至暱,亦有难谏;友虽至私,亦有难语;师虽善诱,亦有难教,而况君乎!”^{[2]68}也即是说,唐甄所设想的通过用“直”来监督臣下,在“君尊臣卑”的文化、制度背景下,要打通君臣悬隔状态是不可能的。同时,唐甄还认为,要让“百官有司”畏惧“直臣”,则要“自天子始”^{[2]68}(《抑尊》)。即:要防止或抑制权臣嬖侍弄权,君主就得用直言敢谏之臣,用了他们百官就会畏惧,而百官要能畏惧,君主首先得畏惧直臣,言下之意就是君主要容得下直臣。这不是又将“用直”的问题归结到君主身上去了吗?另一方面,唐甄认为君主要“善下”。他说“位在天下之上者,必处天下之下”,“人君唯能

下,故天下之善归之”。^[2169](《抑尊》)即:如果君主“善下”,就能与人亲近,可“受教”、“访治”的人就多。能不能做到“善下”,这不又得看君主的作为吗?

对于阉人可能造成的政治危害,唐甄认为要彻底根除也很容易。首先要认识到阉人是“奴”而非“臣”,是服侍君主,供君主使唤的;同时,要给阉人画出两条制度红线^①。唐甄认为君主如能让阉人守住这两条制度红线,就可根除祸患。应当说,唐甄提出的解决“阉人”危害政治的办法有一定道理。但问题是,阉人是不是能坚守两条红线根本上并不取决于阉人,而是君主。在《去奴》篇,唐甄为防治阉人祸害政治还提出“少御女,则宫室小;宫室小,则阉仁无用”主张,甚至提出“天子”可“以庶人之夫妇处之”的建议,^[2169]这与其在《尚治》篇提出的“守朴”主张一致,即:防止阉人为乱,君主自身需格外努力,不给阉人留下弄权的空间。这不是又把防阉问题归到君主身上去了吗?

在上文我们说,唐甄把治理腐败办法主要放在如何监管官吏方面,而此处的“用直”、“防阉”说到底也是用人问题。也就是说,君主是否能防治腐败,在唐甄看来其核心是用好、管好官吏的问题,而对这一问题的解决又必然集中在君主是否能够把贤能之人放在应处的岗位上。唐甄在《主进》篇提出“以类进贤”用人的思路。《主进》说:“求贤之道,勿问孰为贤孰为不肖,当先观进贤之人。盖贤不肖各有其类。”^[2152]认为:“人各有其类,才各有所长。惟贤者乃能进贤,得贤者为进贤之人,使各举所知,所以引其类也。”^[2153]但是,唐甄又说:“惟知贤者乃能用贤。”^[2153]说到底,君主首先得“知贤”,否则“以类进贤”的办法也行不通。因此,《主进》说:“惟贤君,然后能用贤臣;惟君能知人,然后能用知人之臣。”^[2153]《得师》还说:“治天下必先用贤,用贤必先得师,得师必先辨贤,辨贤必先克私,克私必先浚心,浚心必先好学。”^[2170]即:君主用贤在于得师,而得师就得辨贤,辨贤则要“克私浚心”,而“克私浚心”又得先好学。所以,他认为“必先知学,乃可以得师保”^[2170](《得师》)。可见,君主要用贤能先得“得师”,而“得师”又要有“学”的自觉性的。《得师》还说:“心既明,则是非无易主,善恶无匿情,大贤大奸并进于前,不察而别。以是求师,而后师可得,岂有荣公专利、皇父厉民之患乎!”^[2171]即:君主心明则能明察是非,在此基础上才能得师,如此,即可排除官吏“专利”、“厉民”之患。《达政》说:“有明君,则有贤辅。”^[2139]《得师》还说:“吾未见君不明而可以得师,不得师而可以治天下者也。”^[2171]总之,“君明”才能用贤,才能最终解决腐败问题实现天下大治。这不是又进一步将天下治理问题归结到“君心”了吗?

唐甄在《鲜君》篇说:“治天下者惟君,乱天下者惟君。治乱非他人所能为也,君也。”^[2166]在《远谏》篇还说:“治乱在君,于臣何有?”还说:“人无贤不贤,贤不贤惟君;政无善不善,善不善惟君。”^[2127]可以说,“治乱在君”是《潜书》中反复申论的观点,是唐甄基本的理论预设,也是唐甄总结历史所得出的基本经验。由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不管是解决上下悬隔的问题,还是解决阉人问题,还是解决用人问题,说到底都有赖于君主自身。“君有德,奸化为贤;君无德,贤化为奸”^[2171](《女御》),是唐甄提出的解决腐败问题的根本思路,也就是将根治腐败问题的责任根本上归结于君主。所以,唐甄最后只能寄希望于君主加强自觉,提升素养和行政能力。唐甄认为君主的为政之道在于备“六善”^②、任人要坚持“四道”^③、要善于处下^④、要明于责己^⑤等,《尚治》还希望天子虽富有四海,但应放下身段,“存心如赤子,处身如农

① 一条是:“凡阉人,不授官,不任事,不衣黄,不服袞。后人臣,有言立阉人之职司及使视戎事者,凌迟无赦。”另一条是:“凡阉人,传命于朝,见宰相,跪而致言,跪而受言,不得立焉。传命于堂,见九卿,立而致言,立而受言,不得坐焉。遇百官于道,见而下马,过而上马,不得乘焉。抗公卿者斩,抗百官者流;大臣不言者死,小臣不言者革。”(《潜书·贱奴》)

② 《潜书·六善》所谓“六善”即:“违己,从人,慎始,循中,期成,明辨”。

③ 《潜书·善任》讲任臣之四道,分别是:专,虚,亲,敬。

④ 《潜书·抑尊》:“位在十人之上者,必处十人之下;位在百人之上者,必处百人之下;位在天下之上者,必处天下之下。……是故殿陛九仞,非尊也;四译来朝,非荣也。海唯能下,故川泽之水归之;人君唯能下,故天下之善归之。是乃所以为尊也。”

⑤ 《潜书·远谏》:“是故明哲之君,无所为恃,必责于己。”

夫,殿陛如田舍,衣食如贫士,海内如室家”^{[2]105}。可以说,唐甄把防治腐败的问题根本归结于君主的“自我革命精神”!^①

(三)唐甄的悖论

唐甄毫不犹豫地就把治官用人、防治腐败、国家治理等问题均归结于君主自身。但他似乎又比谁都清醒地意识到君主自身的有限性,他又确凿无疑地告诉我们君主自身的腐败几乎不可避免。

《得师》说:“继世之君,身处尊富,狃于近习,不能周知天下之务,又无大患,即有大患,亦不能忧困愤发,撤其心蔽。其心不明,岂能识大贤于众人之中!”^{[2]170}

《去奴》说:“继世而为天子者,席疆土之富强,承先帝之侈丽,幼习于嬉戏之徒,长安于使令之给,是故溺于奄奴,与嬖色等。而况母后帝后以及妃嫔,皆所便习,不可以缺。当是之时,虽有刚明之君,知其害而欲去之,其势如决痈割瘤,不可为也。”^{[2]168}

可以说,君主成长的特殊环境更容易使君主自身先腐败掉。

《鲜君》说:“天之生贤也实难。博征都邑,世族贵家,其子孙鲜有贤者,何况帝室富贵,生习骄恣,岂能成贤!是故一代之中,十数世有二三贤君,不为不多矣。其余非暴即暗,非暗即辟,非辟即懦,此亦生人之常,不足为异。惟是懦君蓄乱,辟君生乱,暗君召乱,暴君激乱,君罔救矣,其如斯民何哉!呜呼,君之多辟,非人之所能为也,天也。天无所为者也,非天之所为也,人也。人之无所不为也,不可以有为也,此古今所同叹,则亦莫可如何也已矣。”^{[2]166}

从历史上看,贤君少得可怜,其他君主则“非暴即暗,非暗即辟,非辟既懦”。“君之多辟”是人无法改变的,是出于“天”;从另一个角度说“君之多辟”又是人为的结果,是出于“人”。这个“人为”即是个人无法超越的文化、制度环境。唐甄于此也“莫可如何”,从这个角度看,在专制君主统治下,廉政建设在根本上是不可能的。

《全学》说:“盖自秦以来,屠杀二千余年,不可究止。嗟乎!何帝王盗贼之毒至于如此其极哉!”^{[2]176}

《仁师》说:“汤武之后,道与谋为二,德与力为二。群雄并起,武力上人者得之。其君其将,皆惨刻少恩,谲诈无实,惟利天下,利爵土,无救民爱人之意。非屠府县百十城,杀无辜数千百万人,绝烟火,绝鸡犬之声千百里者,不可以得天下。”^{[2]192-193}

唐甄可以说是他那个时代进步思想家中批判君主专制最为勇猛的一个^{[4]119},把帝王与盗贼并提“在当时无疑是大胆已极的政论”^{[5]271}。唐甄“凡为帝王者皆贼也”^{[2]196}(《室语》)的观点虽不免有失偏激,但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君主专制政权合法性的先天性缺陷。君主政权的先天“盗贼性”正是君主专制下腐败产生的总根子。亚里士多德说:“让一个人来统治,这就在政治中混入了兽性的因素。”^{[6]169}在一人掌握最高统治大权的君主专制下,掌握公共权力只要是人,而不是神或机器,就必然无法克服“兽性”爆发所带来的恶劣影响。正如孟德斯鸠说:“专制政体原则的腐化从不间断,因为这个原则就其本质而言就是腐化的。”^{[7]141}从这个角度说,唐甄对在君主专制下解决腐败问题的悲观态度与其所设想的诸多防治腐败的思考不能不形成矛盾,对于这个矛盾,唐甄显然没有能够提出实质性的解决方案,这不能不说是历史的遗憾。在《潜书》中,唐甄频繁将“古之人”与“今之人”的不同表象对立起来,比如他讲“古之人多直,今之人多诈”^{[2]152}(《主进》),这多少有些“退化史观”的因素,既然历史是退化的,由三王时代的良治变成现在的腐败政治,似乎是不可阻挡的历史必然趋势。历史既然如此发展,怎能期望腐败得到治理?从这点来看,唐甄对腐败治理、廉政建设虽有一点雄心,但更多的则是悲观与无奈!

① 绝对的权力必然导致绝对的腐败,权力监督成为防治腐败的重要思路。而在《潜书》中,唐甄丝毫没有意识到君主权力如何得到有效监督的问题。

四、结语

唐甄揭露政治腐败、解决腐败的办法,依据的主要是“民本”观念这一理论武器,他把“养民”作为根本价值标尺对官吏腐败提出严厉批判,仍有现实意义。唐甄希望通过加强官吏选拔、任用和监督来防治腐败,其基本思路仍是“治国在治吏”,而这种思路在先秦已经成熟,并不新颖,但他提出的具体办法也不能说没有一点新义。唐甄依据“君民一体”、“上下通情”国家治理理念对君主制度下君臣悬隔造成政治生态破坏的探讨,深刻揭示了腐败产生的文化、制度原因是难能可贵的。但是,如果我们把目光回溯到 1800 年多前的韩非子,就会发现唐甄提出的“权臣嬖侍”导致政治生态破坏的观念并不新鲜。应当说,先秦诸子留下的诸多思想遗产在唐甄这里得到继承和发扬。面对政治腐败,唐甄一面将腐败的根源溯及于君主,而另一面又将根治腐败的希望和责任寄托于君主,同时又敏锐地意识到君主制度自身的“盗贼性”以及“君之多辟”的必然性。“治乱在君”这一先秦奠定的思想范式^①在唐甄身上又一次得到体现。唐甄在廉政建设方面实际上又掉进了传统思维惯性的怪圈无法自拔。唐甄思想的内在悖论,不仅显示着他在这一问题上已经走入死胡同,也显示着中国古代廉政思想走进了死胡同。总的来看,唐甄在廉政建设的具体方面提出来了一些新观点,但其基本思路仍旧没有超越传统思维的困境。在今天大力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大背景下,唐甄提出的解决腐败问题的诸多办法虽然无力根本解决问题,但其防治腐败的思路所显示出来的理论洞见,仍值得我们参考与借鉴。

参考文献:

- [1]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
- [2] 唐甄.潜书(附诗文录)[M].北京:中华书局,1963.
- [3] 丁俊萍.马克思恩格斯的廉政思想[J].廉政文化研究,2010(4):2-8.
- [4] 陈哲夫.陈哲夫文集:专制主义批判及其他[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 [5] 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第五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 [6]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7.
- [7]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责任编辑 王学青

Dilemma Impossible to Be Shaken Off: Tang Zhen's Integrity Thought and Its Paradox

CHAI Yongchang (School of Marxism,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119, Shaanxi, China)

Abstract: Tang Zhen is an important thinker who boldly criticized the autocratic monarchs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Dynasties, exposing profoundly the problems of corruption in the feudal bureaucracy. He focused on how to appoint and supervise officials, which is Tang Zhen's core idea of building a clean government. Therefore, Tang put forward a series of concrete measures to prevent and cure corruption, out of which, he thought, the core measures are selection,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But faced with political corruption, he traced its root to the monarchs, while at the same time he put hope and responsibility for the eradication of corruption on the monarch, trapping himself in theoretical contradiction without any solution. It was impossible to have his idea of building a clean government out of vicious circle of traditional mentality. However, the theoretical dilemma found in his ideas is still worth consideration.

Key words: Tang Zhen; clean government thoughts; paradox

^① 按:对此,先秦诸子有大量论述,见柴永昌《先秦儒道法君道论研究》,2014年西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第6页至第8页。

精品文摘

本文文摘摘编自各大媒体,敬请作者与本刊编辑部联系,以便寄赠样刊及稿酬。欢迎作者自荐文摘。

陈立旭 / 确立习近平的核心地位是中国共产党的郑重选择

杰出人物在历史进步中起重要作用,无产阶级革命斗争造就伟大人物,无产阶级革命斗争中产生的杰出人物对社会进步所起的作用则更加重要。要有一个核心,这是中国共产党历史经验的凝结,也是中国共产党的传统和优势。越是在关键历史时期,越需要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需要引领时代潮流的领袖人物,共产党越需要一个思想上、政治上的“主心骨”,确立自己新的领导核心,从而形成一种强大的政治定力。在新的历史节点上中国共产党新的伟大实践,呼唤着中国共产党必须产生新的领导核心。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的伟大斗争实践中,事实上已经成为全党和全国人民公认的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以习近平为全党核心是中国共产党的郑重选择。

(《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2015年第3期)

秦馨,黄义英 / 反腐败斗争中法治认同的结构与功能

反腐败斗争肩负着双重任务,在不间断的自我完善中担负起社会建设的重任,而法治认同就是反腐败发挥其社会构建功能的着力点。反腐败斗争要与法治社会建设协同并进,必须在清除腐败的同时关注人们法治认同的形成。良好的法治认同应该是对依法共治的认同为核心,以对法为治体、治为法本的认同为经,以对明德修身、德为治先的认同为纬的立体结构。反腐败斗争中只有形成这样结构的法治认同,才能顺应时代发展的需要,真正发挥其政治清明的维持功能、社会规范的改善功能和思想文化的塑造功能。法治认同联接了反腐败的不同阶段及其任务,把反腐败作为实现社会法治认同的重要抓手,不但是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上

取得压倒性胜利的必然要求,也是法治社会建设的必然要求。

(《长白学刊》2017年第5期)

李东明,王立娟 / 政党发展视域下健全党员民主权利保障制度的现实意义

党员民主权利保障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发挥利益代表功能的制度载体:党员民主权利保障制度正是以相互联系、互为补充的方式共同发挥作用,使党能够及时整合党员意志和群众利益诉求,并将这些诉求转化为科学的政策主张,从而保证党完整、有效地实现利益代表功能。健全党员民主权利保障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增强适应性的重要保障:政党体制本身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对适应性变革的抵制,健全党员民主权利保障制度正是为了避免来自政党内部的抵制,以制度化的形式实现和保证党对社会的回应。健全党员民主权利保障制度是中国共产党获得内聚力的有效途径:党员民主权利保障制度在保障党员充分行使民主权利、激励党员参与党内事务,增强党员主体意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有助于增强党员的归属感和责任感,从而使党不断获得内聚力。健全党员民主权利保障制度是推进党内民主的根本:党内民主的发展水平与党员民主权利保障的水平有着直接联系,完善党员民主权利保障制度不仅能够增强党员的民主意识,而且能够推动党内民主的发展。

(《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学报》2017年第2期)

杜治洲 / 三管齐下强化纪委自我监督

强化纪委的自我监督,必须做到科学设计,通盘筹划,全面布局,三管齐下,打好组合拳。第一,锻造“关键少数”的廉政领导力,以上率下。廉政领导力要求领导者必须做好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对自身的要求,要管好自己,严于律己,以上率下;二是对组织和管理对象的要求,要管好整个组织及下属,不让下属犯错误。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第二,完善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制度建设,扩大自我监督的广度。没有了制度建设,所有的监督都是一句空话,一方面,建立内部巡视制度,纪

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不定期地、在“不提前打招呼”的情况下到下级纪委巡查纪检工作记录、档案等情况,并约谈违纪受处分人员;另一方面,建立直属报告制度,实行双重领导,发现问题直接向纪委书记和上级纪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报告。第三,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创新方法手段。监控技术和其他侦查技术都应该成为纪委内部监督的重要技术手段,各级纪委应该建立“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数据库”,充分运用“四种形态”,防止纪检干部的“小病”恶化成“大病”。此外,还要借助外部监督力量倒逼纪委的自我监督。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7 年第 5 期)

陈 燕 / 突破与创新: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的巡视工作研究

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在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中充分发挥了监督利剑的作用,诸多方面实现了突破与创新。但巡视工作仍然是一项全新的工作,仍处在制度化形成和建设的进程中,一些问题和矛盾在巡视实践中相继显现出来或者可能会出现。如:在监督方式上如何处理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方式的关系;在巡视方法上如何把握合法合规性与实用有效性的结合;在巡视内容上如何解决规定内容集中与现实灵活变化的矛盾;在巡视机构设置上如何走出稳定、膨胀、精简的困境;在巡视制度上如何实现制度设计与制度执行的有效衔接等等。这些矛盾与问题也为巡视工作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动力与空间。巡视作为党内监督行之有效的重要手段必然会经历一个不断创新发展的过程。完善巡视监督制度,优化巡视运行机制,破解和预防巡视工作中存在或可能出现的问题都是当前和今后加强巡视工作的重要内容。

(《求实》2017 年第 9 期)

黄 海 / 延安整风运动对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历次集中教育活动的影

党的马克思主义集中教育活动,是我们党不断统一全党思想,不断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升党的执政能力、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重

要战略手段。延安整风运动是我们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马克思主义集中教育运动,对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历次集中教育活动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在党的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1)延安整风开创的以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全党的教育方式,成为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历次集中教育活动的重要手段。(2)延安整风实施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教育方法,成为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历次集中教育活动的一大法宝。(3)延安整风以高级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为重点教育对象,成为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历次集中教育活动的成功经验。(4)延安整风聚焦解决“本领恐慌”问题,成为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历次集中教育活动的重要目的。

(《党的文献》2017 年第 2 期)

罗英杰 / 俄罗斯是如何反腐的

能否坚守“零容忍”的反腐底线关系到俄罗斯反腐的最终成败。一是要制度反腐。俄罗斯腐败问题的制度化是其难以治理的主要原因。长期形成的僵化的行政体制、效率低下的官僚作风、官商一体的垄断利益集团、民众对腐败的司空见惯使俄罗斯反腐举步维艰,成效甚微。二是要对腐败“零容忍”。俄罗斯社会对腐败容忍度很高,腐败甚至已成为俄社会普遍存在的“合法”现象,这严重影响到了俄罗斯的国家形象和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三是要分流既得利益阶层的利益。俄罗斯社会转型催生了一个新的既得利益阶层,这些人通过掌控着各级联邦政府和大中型国有企业的领导权,享有如同苏联时期的苏共特权阶层一样的权力和资源,他们竭力维护自己的特权,极力反对影响其利益的改革,不仅阻碍了社会发展,还严重影响到了民众对政府的信心。

(《人民论坛》2017 年第 26 期)

责任编辑 王学青